文海藝洋

2

1976

鄭家鎮作

繡球（國畫）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二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評論
來自呼蘭河畔的蕭紅 余 惠 四
秘魯詩人瓦叶霍 杜 漸 八
中國古代民歌及其發展談概 恩 嚴 二四

遊記
六千年前一村落 黃蒙田 一三

劇本
春天的祝願 大 白 三三
兩親家 白 荻 一三三

小說
發 嫂 阮 朗 四三
逆 弟 金 依 七〇
廣場上的單車隊 海 辛 一〇五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十七年華 過千帆 一三

每月茶座

書蓮說 楊靜觀 六六

別担枷跳舞 李幸 六七

斷想 白繁茹 六九

散文隨筆

日日・夜夜・年年 余盈 八二

花趣 古杏 八六

又見紫荊 江映瀾 九五

待幻夢成眞 新山 一四

三人小品

蘭圃的下午 張茅 九七

再見！ 阮娓娓 一〇〇

想起那西沙士 林楓偉 一〇二

雜文

聞「亡國之恨」有感 曲明 九〇

譯文

（孟加拉）阿青特雅・古瑪爾・賽恩・顧普塔：賣藝人 杜漸譯 九八

（南非）占士・馬太斯：舞會 李昕譯 一〇四

南非詩歌二首　冷雨譯　一四
來論
與蘆田孝昭先生談新詩　徐淑　一三
詩歌
旅途詩草　浩泉　一六
抒懷二首　韓牧　一八
贈別　凌亦倩　二〇
從雅嘉達到詩之島　慕里亞　二三
在黑夜裏我們盼望天明　彼岸　二五
外國文訊
英作家寫小說描長征　王迅　九
納丁・戈迪梅爾小說選在英出版　秦毅　四
黑人拳王阿里自傳畫傳出版　李文　四
多爾比製圖說盼非洲有統一語言　禾子　六
泰晤士報盛稱中國兒童讀物　席丶汶　七
書頁
繡球（國畫）　鄭家鎮　封二
象鼻山（國畫）　賴文基　插頁
沙田車站漫筆（速寫）　溫一沙　封三
濠江零痕（速寫）　尤碧珊　封三
文藝書訊　本刊　五

余惠

來自呼蘭河畔的蕭紅

魯迅先生在上海最後的幾年，住在大陸新村九號的一幢三層樓的舊房子。由於魯迅先生很喜歡客人，尤其是要求進步的青年，所以差不多每天都有人來拜訪。在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六年逝世之前，有一位女青年來得最勤，魯迅先生和夫人許廣平對她也很歡迎，很關心，當如自己的親人一樣。這位女青年就是蕭紅。

蕭紅寫過一本小冊子《回憶魯迅先生》，裏面有一段說：

那天下午要赴一個筵會去，我要許先生給我找一點布條或綢條束一束頭髮。許先生拿了來米色的綠色的還有桃紅色的。經我和許先生共同選定的是米色的。爲着取笑，把那桃紅色的，許先生舉起來放在我的頭髮上，並且許先生很開心的說着：

「好看吧！多漂亮！」

我也非常得意，很規矩又頑皮的在等着魯迅先生往這邊看我們。

魯迅先生這一看，臉是嚴肅的，他的眼皮往下一放向我們這邊看着：

「不要那樣裝她。……」

許先生有點窘了。

我也安靜下來。

這裏生動地反映了魯迅先生對青年人的親切、愛護。而他對蕭紅特別關心，是有原因的，這就是因爲蕭紅是從當時淪陷了的東北流亡到上海的青年女作家。

蕭紅原名張迺瑩，黑龍江省呼蘭縣（哈爾濱以北）人，生於一九一一年。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略軍發動了瀋陽事變，由於蔣介石下令不抵抗，東北很快就全部落入侵略者手中，並且製造了僞「滿洲國」。在鐵蹄的蹂躪下，東北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一些愛國的知識青年，或者參與武裝抵抗的東北人民革命軍，進行艱苦的游擊戰爭，有些便帶着期望的心情，經過險阻的旅途，間關流亡到祖國的關內。他們有一個鮮明的目的，就是要用自己的作品，控訴敵人的暴行，介紹東北人民的抗日活動，引起全國人民對東北的注意。蕭紅是這些青年中的一個。她到了上海之後，寫出的第一個中篇小說是《生死場》。這時是一九三四年，她才二十三歲。

年紀輕輕，不爲人知名，青年人的作品在當時怎麼能出版呢？有一個辦法，是找魯迅先生。只要人是向好的，作品

是有意義的，魯迅先生就竭力給作品提意見，親自修改，介紹出版，有時還給加上一篇序言。於是，這些青年也便成爲魯迅先生的朋友。許廣平在《魯迅和青年們》中說到這個情形：

> 至於先生以精神幫助青年那更不必說了，逐字逐頁的批改文稿，逐字逐句的校勘譯稿，幾乎費去先生半生工夫。大病稍愈的時候，許多函稿送來了。說：「聽說你的病好些了，該可以替我看些稿，介紹出去了罷？」有時寄來的稿子（此處疑漏一「字」字——惠）是那麼小，複寫的鉛筆字那麼模糊，先生就來心襯一張張硬白紙，一看三歎，終於也給整本看完了。

蕭紅的《生死場》，大概就是這樣地在一九三五年的春天送到魯迅先生書桌上的。

《生死場》的背景，是「九一八」前後東北的農村。農民的生活，勤勞而艱辛，但他們還不知道更大的災難迫人而來。忽然，東北淪陷了。敵軍所到之處，村莊被焚燒、擄掠，善良的男男女女被屠殺、强姦、拉走，人間變成了地獄。開始，人們想到的是逃走，但是又能逃到什麼地方去呢？嚴峻的現實教育了他們，只有一條路：——反抗！於是，善良的人、樸實的人、謹愼的人都憤然而起，投身到解放自己的反侵略戰爭之中。

這樣的題材，在當時的文壇上，還是少見的。雖然作者只是一個女青年，名字不見經傳，却引起了魯迅先生很大的注意。由於蕭紅所描述的實在是她自己的家鄉和身邊的人物，情況十分熟悉，而又出之以女性在文筆上的細膩，就更能表達着眞摯的感情，所以很有打動讀者的力量。特別是，當時各階層民衆的反對賣國投降，要求團結抗戰的熱潮正在掀起，《生死場》這一類作品，正爲時代所需要，受羣衆的歡迎。魯迅先生對這本作品給以很好的評價，收進容光書店出版的《奴隸叢書》之內，並且熱情地爲這本中篇小說寫了序言。裏面說：

> 這本稿子的到了我的桌上，已是今年的春天，我早重回閘北，周圍又復熙熙攘攘的時候了。但却看見了五年以前，以及更早的哈爾濱。這自然還不過是略圖，敘事和寫景，勝於人物的描寫，然而北方人民的對於生的堅强，對於死的掙扎，却往往已

經力透紙背，女性作者的細緻的觀察和越軌的筆致，又增加了不少明麗和新鮮。精神是健全的，就是深惡文藝和功利有關的人，如果看起來，他不幸得很，他也難免不能毫無所得。

魯迅先生對於蕭紅的文字技巧、藝術手法是讚賞的。其中提到的「越軌的筆致」，相信就是青年人比較少傳統的束縛，在運詞遣句的方面能夠更加自然、奔放所形成的特點罷。但人物的刻劃不夠突出，全篇的組織顯得有些散漫，正是《生死場》的弱點，也反映了青年的蕭紅在功力上還是比較不足的。但在一個這麼年輕的女作家來說，有這樣的成績，已經普遍受到人們的注意了。

同一期間，蕭紅還出版了短篇小說集《牛車上》，收集了五篇都是描寫東北農村的作品。

魯迅先生的逝世，蕭紅是十分悲痛的。她有機會接觸魯迅先生最後在疾病壓迫下繼續奮鬥，堅持工作的時期，所以感受特別深，前面提到的《回憶魯迅先生》是她在魯迅先生逝世之後所寫的，一九三九年在重慶出版。這本小書，以流暢清麗的散文，帶着深厚的感情，從魯迅先生的日常生活中，刻劃了這位文化巨人平凡而偉大的一個方面，是許多憶念魯迅先生的文章中比較親切動人的一篇。像寫到魯迅夫婦爲了支持進步文化事業而過着樸素生活，甚至到魯迅先生病重時仍是如此，蕭紅雖然用的是白描手法，却能引起讀者强烈的共鳴：

許先生冬天穿一雙大棉鞋，是她自己做的。一直到二三月早晚冷時還穿着。

有一次我和許先生在小花園裏一道拍一張照片，許先生說她的扭扣掉了，還拉着我站在她前邊遮着她。

許先生買東西也總是到便宜的店舖去買，再不然，到減價的地方去買。

處處儉省，把儉省下來的錢，都印了書和印了畫。

現在許先生在窗下縫着衣裳，機器聲格答格答的，震着玻璃門有些顫抖。

窗外的黃昏，窗內許先生低着的頭，樓上魯迅先生的咳嗽聲，都攪混在一起了，重續着，埋藏着力量。在痛苦中，一種對

於生的強烈的願望站得和強烈的火焰那樣堅定。

魯迅先生的逝世，對於蕭紅個人的損失，也許是她自己所不能估量的，因爲看來再沒有一個像魯迅先生那樣用長輩的身分熱切地關心和指導她的人，使她能夠前進得更堅穩。抗日戰爭以後，她的作品漸趨成熟，但很可惜，在思想上却不見得有同樣明顯的進步。

這個期間出版的有長篇小說《馬伯樂》、《呼蘭河傳》，短篇集《曠野的呼喊》。

《馬伯樂》的主角，是一個整天只是爲自私而打算的青年。這個人在思想上彷彿麻木了，過的是浮屍一般、到處遊蕩而毫無意義也沒有積極目的的生活。作者寫馬伯樂這個人，大概是想創造一種小資產階級失敗主義者的典型。如果說是對這一類人物的批判，作品有成功的一面。可是正因如此，整本作品的氣氛很低沉，在描寫人物、事件的時候也很細緻而流於瑣屑，失却了以前的朝氣，也少了那種新鮮的感覺。這可以看到，她在洪流激蕩的抗日戰爭初期中，感受不到積極因素的存在，說明了本身情緒的消沉。

《呼蘭河傳》是自傳性質的回憶錄式小說。呼蘭河源出布倫山，經呼蘭縣之南入松花江；呼蘭縣在這裏是一個小城，古老而刻板，生活在小城裏的人簡樸而善良。人們中充滿了傳統的觀念，愚昧而保守，不斷發生着形形色色的悲劇。這些內容，大致是蕭紅幼年生活經歷的回顧。就文字和情調而言，彷如一首低徊的敘事詩，或者是有清冷色調的風土畫。從這裏看作者創作時的思想，可說和《馬伯樂》一樣，缺乏了積極和震奮的力量。

茅盾爲《呼蘭河傳》作序，裏面就提到：

> 有諷刺，也有幽默。開始讀時有輕鬆之感，然而愈讀下去心頭就會一點一點沉重起來。可是，仍然有美，即使這美有點病態，也仍然不能不使你炫惑……

如果讓我們在《呼蘭河傳》找作者思想的弱點，那麼，問題恐怕不在於作者所寫的人物都缺乏積極性，而在於作者寫這些

人物的夢魘似的生活時給人們以這樣一個印象：除了因爲愚昧保守而自食其果，這些人物的生活原也悠然自得其樂，在這裏，我們看不見封建的剝削和壓迫，也看不見日本帝國主義那種血腥的侵略。而這兩重的鐵枷，在呼蘭河人民生活的比重上，該也不會輕於他們自身的愚昧保守罷？

這誠然是出於善意愛護的，然而是一針見血的批評。蕭紅和其他一些從東北流亡到關內的青年作家一樣，在被迫離開鄉井的時候，確實有一份義憤。可是，由於還不懂得把所有的問題歸納到階級、階級壓迫和階級鬥爭上去，所以在認識方面就只能游移於現象之上，既不深刻，也和眞正的情況有一定距離了。這個時期，蕭紅由於戀愛、婚姻生活上的波折，思想感情很狹隘，不能說是很健康的。這也可能是「這美有點病態」之所以產生的根由罷！

在短篇小說集《曠野的呼喊》中，倒有一些比較與時代脈搏相適應的作品。集子裏包括了《曠野的呼喊》、《逃難》、《山下》、《蓮花池》、《孩子的講演》六個短篇。其中有對敵人的强烈憎恨和控訴，也有對抗戰的熱切期望，但路向是並不那麼明確的，對人民的估計也還是强調那落後和愚昧。就如《曠野的呼喊》，寫一個農村青年自發地做了一些破壞敵人的工作，去爲敵人修鐵道，而暗中拔出鐵道釘子，弄翻敵人的火車。他的父母，却對侵略者全無仇恨，一天到晚担心兒子參加義勇軍，而實際上他們生活在敵人佔領之下又不見得怎麼苦。作品突出的矛盾，不是民族壓迫的矛盾，而是落後的父母與稍爲有些覺醒（其實也是很模糊的）的兒子的矛盾。有沒有這種事情呢？當然有。但這不應當是主流。因此，作者寫陳公公在知道兒子被捕後所表現出來的瘋狂狀態，在漫天風雪曠野中奔跑，呼喊，要去救兒子，雖然極力地刻劃，仍很難引起讀者的共鳴。不過，作者筆下東北的冬天，鄉土的氣息很强烈，使人感覺到那白山黑水之間所特有的情景。如這一段：

風撒歡了。

在曠野，在遠方，在看也看不見的地方，在聽也聽不清的地方，人聲，狗叫聲，糟糟雜雜地喧嘩了起來，屋頂的草被拔

脫，牆囤頭上的泥土在翻花，狗毛在起着一個的圓穴，雞和鴨子們被刮得想要站也站不住。平常喂雞撒在地上的穀粒，那金黃的，閃亮的，好像黃金的小粒，一個跟着一個被大風掃向牆根去，而後又被掃到房檐根下。而後混同着不知從什麼地方飄來的從未見過的大樹葉，混同着和高粱粒一般大四方的或多稜的沙土。混同着剛剛被大風拔落下來的紅的黑的，或雜色的雞毛。還混同着破布片，還混同着刷拉刷拉的高粱葉。還混同着灰矮瓜色的豆稈，豆稈上零零亂亂地掛着豆粒已經脫掉了的空癟的豆莢。一些紅紙片，那是過新年時門前黏貼的紅對聯——三陽開泰，四喜臨門——或是「出門見喜」的紅條子，也都被大風撕得一條一條的一塊一塊的，這一些乾燥的，毫沒有水份的拉雜的一堆，刷刷拉，呼離離在人間任意的掃着。……

作者在這裏所寫的只是東北農村中的大風，而不可能是別的什麼地方的大風，由此可見描寫是很着力的。

《朦朧的期待》出現另一個問題，還是有關抗戰的題材，可是在處理上却以戀愛爲主綫，而這戀愛又着實不現實得很莫名其妙。二十五歲的女傭李媽，主人是國民黨的一個軍官，而她私戀着這個軍官的勤務兵。這勤務兵要作爲一個特務連的士兵到前綫去了，李媽有一連串的思想活動，但連向這勤務兵表達一下自己意願的機會都沒有。結果只能夠用朦朧的期待來安慰自己。在這個雖然很簡單的情節中，完全可以看到作者對於當時抗戰陣營裏非常複雜的情況沒有切合實際的分析。只要舉出其中的一個例子，作者寫道：「和幾年前的事情一樣，那就是九江的家鄉，她送一個年青的當紅軍的走了，他說當完了紅軍回來娶她，他說那時一切就都好了。臨走時還送給她一匹印花布，過去她在家裏一看到那印花布她就要啼哭。現在她又送走這個特務連的士兵了，他說抗戰勝利了回來娶她，他說那時一切就都好了。」很明白，在李媽心目中（不如說是在作者的心目中），幾年前的青年紅軍和現在的這個國民黨特務連士兵，並沒有什麼區別。而李媽，甚至對於她的主人——「老爺」和「太太」很忠心，很信任。在這篇作品中，我們發覺，作者的觀念是：只要「抗日」就一定是正確的，只要「愛情」就一定是美好的。這不能不使人們惋惜，在那個正要把大是大非弄清楚的年月中，作者竟然和時代嚴重地脫了節！大家相信，蕭紅是善良的，但善良並不等於有清醒的頭腦呵！

後來，蕭紅從重慶來到香港，時間大概是一九四一年。

她以前是與同時從東北出來的作家蕭軍在一起的。但在香港，陪伴着她的是另一位東北作家端木蕻良。當時香港滯留着不少愛國的文化人，其中有詩人柳亞子，彼此之間時相過從。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下旬，正當日本侵略者即將發動太平洋戰爭的前夕，柳亞子寫了一首詩，題爲《再贈蕻良一首並呈蕭紅女士》：

謂謂曹郎莫萬嶂，溫馨更愛女郎花。
文壇馳騁聯雙璧，病榻殷勤伺一茶。
長白山頭期殺賊，黑龍江畔漫思家。
雲揚風起非無日，玉體還應惜鬢華。

在「曹郎」下有註云：「蕻良原姓」。在「病榻」句下有註云：「月中余再顧蕭紅女士於病榻，感其摯愛之情，不能忘也。」柳亞子這首詩，爲蕭紅當年在香港的情況留下了一些記錄。她與蕻良在一起，此其一；她已經纏綿病榻了，此其二。據說，她患的是肺結核。

不久之後，太平洋戰爭發生了。大概是由於患病的緣故，蕭紅沒有能夠離開香港。在淪陷期間，生活條件極爲惡劣，更說不上治病了。一九四二年，蕭紅在香港逝世，終年只有三十一歲。

她逃離了敵人統治下的東北，却又死在敵人統治下的香港。蕭紅恐怕難以瞑目罷！

當時在香港的一些朋友，把蕭紅遺體埋葬在香港島南部的淺水灣之濱。

新中國成立之後，蕭紅的遺骨送回了國內安葬，這又應當使她能夠含笑九泉了。

她的一位朋友，曾在後來填《浣溪沙》一闋作爲悼念。這首悼詞的內容是：

淺水灣頭浪未平，獨柯樹上鳥嚶嚶，海隅時有縷雲生。　欲織繁花爲錦繡，已傷凍雨過清明。琴台曲老不堪聽。

至於這一首詞所表達的感情，是否與蕭紅的實際相符合，由於是個人抒情所作，也就只能由讀者自己來吟味了。

附記：筆者在抗戰後期，便聽到蕭紅歿於香港的消息，因爲讀過她的作品，又知道魯迅先生對她曾多方關心幫助，深感悼惜。一九四八年來港後，曾到淺水灣訪蕭紅墓。當時的淺水灣還很荒涼，戰痕仍在，整個環境是十分寂寞的。幾經向當地的人士探問，才在海灣的一隅找到墓地。因事隔二十多年，印象已很模糊，只記得墳墓不大，也沒有什麼特徵，不易發現。同去的幾個朋友，在墓旁徘徊久之，對這位埋骨灣畔恍如曇花一現的女作家同表慨歎。相信如果她的遭際稍好一點，不至於英年凋謝，那麼當還可以在文藝上多作一些貢獻。

年前再到淺水灣，沙灘依然，波濤仍在，可是面目全非。別墅星羅棋佈，遊客車水馬龍。原來蕭紅墓地所在，已不可辨認。在泳屋中打麻將或在沙灘上嬉水的男男女女，也許連蕭紅這個名字也沒有聽過呢。

一九七六年二月於寒流中

黃蒙田

六千年前一村落

一

我們停留在關中地區渭河支流滻河東岸階地上。這是一個奇怪的地方。也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地方。地面像一塊燒焦了的鍋餅，上面有凹凸不平然而是有規律的痕跡，看得出來，這些痕跡曾經長期被泥土掩蓋，現在把它清除，復現了原來的模樣。

看哪，那些圓形、橢圓形和方形陷進泥土裏去像餅模似的痕跡，原先是建造過房子的地基。那些和房屋地基相接連的圓形深洞，原先是儲藏雜物的窖穴。那些開了通氣孔的圓洞，原先是灶坑和通灶。那些起伏不平像木樁印痕似的，原先是飼養家畜的圈欄。這些都被一條十幾尺深的壕溝包圍着，它像籬笆，像圍牆，也像護城河。壕溝以外是空洞的陶窯，是擺着瓦罐和白骨的墓地……

這就是半坡村，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時期母系氏族公社繁榮階段的聚落遺址。六千年前，我們祖先就在這裏生活起居。

感謝考古學家們在這裏付出了驚人的勞動，把我們祖先以自己的智慧和勞動創造的家園重現。像每一個在這裏對着那些起伏不平的泥土默默地思索它的意義的人一樣，我在想像，六千年前，我們的祖先在這裏怎樣生活呢？

面對着那些新石器時代優秀文化一部份的房舍、窖穴、灶坑、圈欄、陶窯和墓地遺址，我在想像，六千年前，我們的祖先在這裏怎樣和大自然進行搏鬥呢？

二

人們此刻對着的是一片殘留着人類勞動痕跡的土地。它埋在地下經過六千年之久才回復它原來的面目。在這塊特殊土地以外，是一片遼濶葱綠的原野，一邊背山，越過不遠的滻河，就是關中平原常見的田野和樹林，還有一座接着一座村落。這時候正是一年冬天最後的時刻，楊樹已吐出了嫩黃的新芽，春天已經降臨了。人們忙碌地在麥地上勞動。

今天這裏是西安近郊土地最肥沃的地方之一。從遺址出來，遠望阡陌相連的景色，我不能想像當年這裏的自然景色是否像此刻美麗，却能想像我們祖先在六千年前選擇這裏作聚居點的原因。這裏背枕山坡，前面高出滻河河床二、三十尺，地勢高，當渭河以至滻河泛濫的時候也不會受到自然災害的威脅。滻河附近，水流交錯，水源近，土質肥，對生活有很大的方便。我們祖先在生活上每天的任何時刻都在和自然作戰，通過長期實踐，他們懂得了利用自然原有的有利條件以對抗自然。

滻河東岸今天自然景色的優美和現代人在這裏進行勞動生產分不開。可以肯定的是，六千年前這裏不是這樣，那時陸地上的原始森林、野獸和滻河上的魚類使這裏顯得資源富饒，景色蒼莽。站在半坡村遺址上，忽然湧現了一幅六千年前的圖畫：我們祖先——主要是婦女們從遺址上

那些圓形或方形房子走出來，帶着用骨和石製成的斧、鋅、鑿、鋤、刀之類簡單、粗糙的工具，在田野經過火燒的鬆軟沃土上進行耕種。他們種粟即小米，這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品種，通常是把粟研成末蒸熟了吃的。穀物以外，他們又懂得種蔬菜，那是一種似白菜和芥菜的青菜，現在我們彷彿看見那些婦女們正俯身在泥地上做採摘的工作。

接着我們又看到另一幅圖畫：就在我們站着的半坡村遺址邊沿的草叢樹林裏生活着斑鹿、水鹿、竹鼠、獾和兔一類野生動物，這是我們祖先農業以外的生活資料來源。他們用石、角、骨製成的矛頭、箭頭和飛索球一類武器，在密林草澤裏搜索。我們祖先既是生產能手又是狩獵專家，想像他們用矛頭或飛索球向野獸投擲時是那樣的迅速準確，狩獵工具雖然簡單，熟練的射殺手法補救了這方面的不足。

今天很難想像六千年前滻河的面目如何，但可以肯定那時的河床比現在要寬，容水量要大，佈滿水草的沼澤地帶很廣。這樣的環境給我們祖先提供了豐富的魚類來源。我們不是在半坡村看到許多六千年前和現代捕魚理論相符的捕魚工具麼？根據這些工具的使用方法推斷，半坡村居民當年是在滻河上使用網、叉和釣三種方法進行捕魚的。

當年半坡村的手工業者在陶窰上燒出來的新陶，不是很多以魚的形象和魚形紋作爲裝飾嗎？有理由相信，魚類在我們祖先的生活當中是佔着極爲重要的位置。

晚上，天氣寒冷，我們祖先回到房子裏，圍攏在灶前，熊熊的柴火發出閃閃火花。潮濕的木柴冒出濃烟，在享受着一天勞動換來的果實。他們遵守着這樣的原則：共同勞動，共同分配。

三

此刻我們站在一座圓形用雜草混和泥漿作上蓋的房子之前。它和二十世紀某些落後地區過着被殘酷剝削生活的人居住的草屋類似，然而它却是遠在六千年前半坡村人居住的。現在看來，房子是簡陋的，正因爲這樣才引起我們加倍的注意和深思。

半坡村有許多房屋遺址，圓形的和方形的都有。考古學家們在其中一座圓形房子地基上，按照留下來的痕跡推斷，把房子原來面目恢復過來。我留意的是一座六千年前房子的形式、結構和這樣的結構所說明建築和生活結合的原理，或者說，我們的祖先在當時用原始的工具和貧乏的材料所表現出來的高度智慧。

我們祖先爲了庇蔭風雨和禦防野獸侵襲而修建的房屋，在建築上說已達到相當水平，當然這個標準必須首先回到六千年前去要求。圓形房子多在半坡村晚期出現，它比前期的方形或長方形房子又跨前了一大步。從遺址上明顯地看到，方形房子的地基是從地面挖了個地下深陷的凹坑，還保留了小許穴居形式，而圓形房子則是在平地上建築，就像現在建造平房那樣，周圍用堅固的牆壁圍着。泥和雜草混合而成的牆壁何以會牢固呢？我們祖先想出了在牆壁中間夾着細木柱子支撐的方法。陪我們出遊的朋友說，這些柱子每一根都插入地下，排得很密，一座房子可能有六十根，我想起了在遺址的圓形房子地基看到密密的圓洞，那就是牆壁木柱的柱洞。這是後來得到的答案。同樣，在地基上還有一些深入地面而積較粗的洞，通常是四個或五六個，也是在看了這座圓形房子以後才找到答案的，那是支撐屋頂作爲棟的大型木柱的柱洞。木柱支撐着屋頂的木椽排，上面逐層蓋上雜草和泥土混成漿，經風晾日曬而凝固，硬化了，就成了能遮風避雨的上蓋。

從房子裏簡單的設備可以了解我們祖先怎樣安排自己的生活，地面自然是泥地，然而平滑乾燥——這是長期的熊熊爐火起着烘乾的作用。爐火發自灶坑，人們靠它炊食、取暖和夜間照明。牆角還可能有蘆蓆和草墊之類以供睡臥，有陶罐之類以供盛水。至於雜物，都藏到房子旁邊挖地而成的窖穴裏，那是我們祖先的「儲物室」。

許多圓形和方形房子不規則地集中一起而形成一個居民點，用現在的話說是一條村落。房子大致上是圍繞着一座格外寬大的房子而修建，每座房子的大門似乎是有意識地朝着這座大房子而開，大房子就成了這村落的中心。有一種設想是：這是半坡村居民共同活動的地方，是村民的會所，是我們祖先進行社交的公共場所。傍晚時分，居民們三三兩兩到這裏來聚會，也許是交換一天勞動心得，也許是商議喪葬或別的事務，也許是跳舞唱歌擊掌作樂。……

四

在半坡村的東部，我們祖先遺留下一些豎穴式和橫穴式陶窯，這是目前已發現的最古老的陶窯。陪我們出遊的朋友說，這些燒陶的窯很原始，也很簡陋，但是窯的結構和燒製過程和今天陶窯的科學原理是相符的。六千年前，我們祖先就表現了這方面的智慧，這樣想着，就對那個陶泥堆成的粗糙陶窯感到無比自豪，憑了它，我們祖先發揮了他們在工藝和裝飾美術上非凡的才能。

半坡村居民的生活用具幾乎都是陶製器皿，不論碗、缽、盆、甕、瓶和罐，全都是在山上取了陶泥——那是細泥陶、粗砂陶和細砂硬陶，用雙手製成各種器皿形象，三幾隻一爐地在陶窰裏燒出來的，彩陶就是這些陶窰燒出來的一部份。彩陶已經使陶器發展成爲精美的裝飾，是仰韶文化時代我們祖先創造的最具有特色的藝術品了。不過，這裏說明了一個事實：藝術或裝飾藝術首先是實用的，由實用的工藝發展成爲藝術。

正如在半坡村生活的我們祖先出於審美的要求而創造了陶環、石環、石珠、石耳環和蚌殼配帶品作爲裝飾一樣，這種要求體現在陶器上，通過陶器的造型，色彩和裝飾花紋等條件表現出來，這種總稱爲仰韶時期彩陶便成了最有代表性的藝術品。我們在半坡村的祖先留下的巨大文化財富之一是大量的彩陶。當我們在遺址上看過那幾個簡陋的陶窰再在半坡博物館面對着那些樸素、新鮮、優美的彩陶時，不禁要問：在六千年前，我們祖先怎樣創造出這些令每一個現代人無比陶醉的作品呢？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祖先何以懂得選擇那些帶着石英、氧化鐵和矽酸鎂等成份質地細緻的粘土呢？何以懂得選擇那些礦質顏色作爲陶坯施彩原料呢？又何以懂得陶窰的科學原理和掌握火候燒出來的陶坏不變形、使陶土和化學成份結合而結果陶質結實不溶解不透水呢？我不能解答這樣的問題，只能夠說，這是我們祖先長期積累勞動經驗和發揮高度智慧的結果。但是我隨即又想起彩陶技術以外的問題：彩陶之所以是新石器時代出色的造型藝術，主要是我們祖先在造型和色彩，特別是圖案設計上取得的高度成就。彩陶上的裝飾其實就是仰韶文化中的繪畫，除了用植物以至人物形象，其他圖案的構成也是脫胎於當時的勞動生活有關的事物。彩陶的圖案雖然創作於六千年前，我們今天看來還是感到那樣的親切、新鮮。這種情況說明了：藝術來自勞動生活，我們祖先表現在彩陶上的圖案形象正是他們在勞動實踐中觀察客觀事物並產生了審美要求的結果。

從半坡村遺址出來，在村前的石階上坐下休息。我的思路從六千年前回到現實中來。這個遺址一九五三年發現，翌年開始了一系列發掘、整理工作，至一九五七年先後發掘了五次而完成——即相當程度恢復了它原來的面貌和研究出一整套材料。當然，半坡村最幸運的是遇上今天這個偉大的時代，也只有今天這樣的時代，它的秘密才會有可能系統地被重現出來。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秘魯詩人瓦叶霍

杜漸

拉丁美洲原是印第安人的美洲，自從哥倫布在一四九二年「發現新大陸」後，美洲的黃金把葡萄牙、西班牙殖民者立即像嗜血的螞蟥一樣吸引到拉丁美洲去，進行了三個世紀暗無天日的殖民統治，對印第安人實行殘酷的屠殺、掠奪和奴役。恩格斯指出：「發現美洲是由於在此以前已驅使葡萄牙人跑到非洲去的那種黃金迷所促成的，因爲十四和十五世紀極爲强烈發展的歐洲工業以及與它相適應的貿易都要求有更多的交換手段，而這是白銀大國所提供不出來的。……十五世紀末封建制度受金錢從內部破壞和腐蝕到什麼程度，可以從當時風靡西歐的黃金狂明顯地看出來。……黃金是把西班牙人趕過大西洋到美洲去的那種神秘咒語，白人剛一踏上新發現的海岸，頭一件要求就是黃金。」追求黃金的殖民者，中斷了美洲大陸各民族的獨立發展的歷史，摧殘了印第安人被囚禁在殖民主義制度的桎梏下，過着牛馬不如的日子。

直到十九世紀初，拉丁美洲各國才相繼擺脫掉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統治，取得國家的獨立，可是政權依然掌握在各國土生白人農莊主階級的手裏，他們跟西班牙、葡萄牙貴族一樣，殘酷剝削印第安人民。

經過近四百年的屠殺、蹂躪，有些拉丁美洲國家的印

第安人已幾近被滅絕了，但在南美洲安底斯山脉一帶的秘魯、玻利維亞和厄瓜多爾，中美的墨西哥和危地馬拉，印第安人和印歐混血人種仍佔人口的大多數。在這些居民以印第安人爲主的國家裏，當代出現了一個重要的文學流派，他們的作家着重描寫印第安人民苦難深重的生活，被稱爲「印第安文學」。秘魯「印第安文學」流派中最突出的作家，一個是塞薩·瓦叶霍(César Vallejo)，另一個是當過瓦叶霍學生的西羅·阿利格里亞(Ciro Alegría)。阿利格里亞是瓦叶霍的學生，受他很深的影響，不過阿利格里亞的才能主要表現在小說的創作上，而瓦叶霍却主要是一個詩人。

《卡塞爾文學百科全書》引用了英美及歐洲評論界的意見，認爲瓦叶霍是當代拉丁美洲(甚至全世界範圍來說)的一個「最偉大」的詩人。這個「最」字，並未用得過分。特別是西班牙語系的當代詩歌，都受瓦叶霍很大的影響。

瓦叶霍一八九二年出生於秘魯北部安底斯山區自由州的聖地亞哥·迪·楚科鎮(Santiago de Chuco)，他的雙親都是西班牙牧師與當地印第安人通婚所生的混血兒，這些混血的種族又另有一種名稱叫「曹洛人」(Cholos)。他的家庭並不有錢，跟印第安人一樣是地位低微，備受壓迫的。但却是一個團結友愛的家庭。離家別井，與親人睽隔，使詩人十分悲傷，這成了他詩歌中一個重要的主題。

雖然家境困苦，但父母却千辛萬苦供他讀書，他在當地的小學畢業，後來又到自由州的瓦馬楚科城去念中學。一九一三年，他進了州府特魯希略(Trujillo)大學，攻讀哲學文學系，並曾有一段時間在首都利馬的聖馬科斯大學讀書，早在中學時期，他就開始寫詩，他第一本詩集《黑色的使者》(Los heraldos negros)就是他早年詩的合集，出版於一九一八年。

從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間，他在特魯希略城當中學教師就頗有詩名，阿利格里亞就是在這時期當過他的學生的。後來，他辭去了教師的職務，到首都利馬去當新聞記者，過着清苦的生活，《黑色的使者》就是在這個時候出版。

《黑色的使者》這本詩集帶有現代主義影響的痕迹，但已可以看出瓦叶霍的才華了，其中有一兩首詩，已顯露了他以後詩歌獨特風格的端緒，表現了他對秘魯貧苦老百姓的深刻同情。

一九二〇年，他在家鄉被捕，被認爲「從事非法活動」，「陰謀推翻政府」，其實他當時並不是一個革命

者，這次被捕是完全無辜的，只因爲他有進步的思想和對貧困老百姓的同情，加上他的詩名使某些人嫉恨，故此誣告他是「革命黨」。

瓦叶霍被關進監獄，坐了四個月牢，最後終於弄清眞相，無罪釋放。他出獄後寫了一本詩，題爲《特里爾塞》（Trilce），在一九二二年出版。

《特里爾塞》是一本激昂的，根據自身體驗和經歷寫成的詩集。在這本詩集中，瓦叶霍同傳統的詩風完全決裂。其中有一些詩，是在獄中寫成的，另外一些是由於他無辜入獄，他母親在憂患中死去，他在詩中充滿了對母親的懷念。下面是其中兩首的試譯：

一

今晚我在家門前下馬，
黎明時我就要離去了，
大門緊閉沒有人應門。
媽媽就在那石條櫈上，
生下了我年長的哥哥。
在鄉間小道和院牆旁，
我們騎背脊當騎馬兒。
我這個鄉下長大的孩子，
在石櫈上把它曬枯曬黃。
這痛苦是印在封面上嗎？

爸爸一定還在醒着，
他正在禱告，也許以爲
我貪玩這麼晚還未回家，
妹妹又在單純地哼着歌兒，
在爲來臨的節日忙個不停，
但現在一切都不再需要了。
我等着等着，我的心啊，
像有一隻蛋在把它塞住。
走時我們留下了無數的家，
今日却無人守望，
沒一個人點一把香燭
放在神台上歡迎我們回家。
我再次喊叫……沒有回答，
一片死寂，我們開始啜泣，
胸膛在嘶叫，不停地嘶叫！
他們全都永遠長眠了，
而且睡得很香呢！
到後來馬兒担憂地轉過身，

在昏睡中不斷地點着頭；
每一下點頭像在安慰我：
平安無事！平安無事！

二

在那角落裏多少個晚上，
我們曾一塊睡在那兒，
現在我動身遠行了，
他們已取走了已死的
　新婚夫婦的床架，
誰又能說得上
會發生什麼呢？

你一早就已搬到別處去，
現在你已經不再存在。
就在這個角落裏有一晚，
在你溫柔的標點之間，
我在你身邊讀都德的故事。
這是那可愛的角落啊，
對此，又何必爭論呢？
我曾坐起身來回想，
那夏天將盡的日子；
你進來了，你還活着，
受夠了苦，蒼白而瘦小，
穿過了這間房間。

現在這一切都已逝去了。
在這雨夜裏我突然驚起，
兩道門在不停地又開又關！
兩道門啊，風正在
從它們中吹進吹出，
這是從暗影通向暗影的門啊！

這兩首詩，都是獄中寫的，上一首是通過想像出獄回家的幻景，來表達對故家的懷念，是悼念母親的哀慟，也是希望家裏平安無事的掛念。第二首是從一個牆角而引動了對已經離去的難友的回憶與思念，其中所使用的語言如「溫柔的標點間」、「從暗影通向暗影的門」等，都是現代詩派常用的象徵性的語言。（原詩並無格律故不用韻文譯出。）

出獄之後，瓦叶霍被迫離開了秘魯，以後一直流亡於歐洲。他首先到達巴黎，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曾兩次到蘇聯訪問，十月革命後的蘇聯給他很深的印象，他寫了

一本訪蘇遊記，記述這次訪問對他思想產生的巨大影響。

西班牙內戰發生時，他曾到過西班牙，參加過保衛共和政府反抗法西斯的戰鬥。但總的來說，他大部份時間是居住在巴黎，靠給報紙寫稿爲生。有好多年他沒有再寫詩，由於他參加了秘魯革命組織，法國政府曾因此驅逐他出境，他曾到西班牙住過一段時間，大約是在一九三〇年間，他在馬德里出版了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長篇小說《鎢礦》（El tungsteno），這是一部現實主義的作品，一九三三年曾返回巴黎，發表了好幾部戲劇，但很快就到西班牙參加作戰。後來他參加了國際作家大會。在這期間他又重新拾起詩筆，寫下了一系列的詩歌，但這些詩很多都是在他死後才發表出版的。

《西班牙，我飲不下這一杯苦酒》（Espana, aparta de mi este caliz）這部詩集中的詩寫於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先是發表在《西班牙新聞評論》上，直到一九四〇年才在墨西哥出版。他的其他詩作，則在他一九三八年在巴黎病死之後，一九三九年收輯編成一集《人類的詩》（poemas humanos）。《人類的詩》中包括有他最感人的詩歌，表現了人面對死亡時的無能爲力，這死亡是含有更廣泛的意義的，代表了三十年代經濟大蕭條社會的混亂，面對着這一團糟的社會，詩人抒發出他的不滿。下面一首《黑石壓在白石上》就是其晚期的作品：

我將死在巴黎，在暴風雨中，
在我早已記起的一天。
我將死在巴黎——它不使我困擾——
無疑是在星期四，像今日，在秋天。

它一定是星期四，因爲今天是星期四，
當我寫下這些詩句，我已將肩頭
靠向邪惡。我從沒有像今天一樣轉向，
將我整個旅程奔向只有我的孤單的路。
塞薩·瓦叶霍已經死了，他們揍他，
所有他們都打他，雖然他並沒有得罪人。
他們用棍子狠狠地揍他，而且還用
繩索的尾巴。目擊證人就是：星期四，
肩膊骨，孤寂，大雨和道路……

瓦叶霍通過這種死的描寫，控訴整個不平的社會。

秘魯當代的文學評論家馬利亞特吉曾這樣評價瓦叶霍的詩，他說：「瓦叶霍在秘魯開了一代詩風，秘魯土著民族的感情，是有了他才開始在文學上得到表達的。」

瓦叶霍的詩，與過去西班牙語寫的詩不同，他拋棄了

那些過分修飾的格律，而用土語入詩，充滿了他故鄉的俚語俗諺。在他流亡於歐洲時，西班牙詩歌非但未能使他「西班牙化」，相反，很多西班牙的青年詩人，受了他的影響，而帶有「南美洲化」的詩風。他的詩，在佛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一直是列爲禁書的。可是西班牙的新詩却受他極大的影響。

他的詩固然也像拉丁美洲詩人一樣，曾受過法國的象徵派和西班牙語詩歌中流行一時的現代主義的影響，但他很快就形成了自己獨特的風格，特別是他的思想感情，是着重表達印第安人受壓迫的痛苦與悲哀，這種感情，是他詩作的基調，這同他自己生活的感受和遭遇的迫害，是分不開的。

瓦叶霍除了詩歌以外，也寫了好幾部散文體的小說，除了上面提及的長篇小說《鎢礦》外，還有一九二三年發表的《野蠻的故事》（Facle salvaje）和一九二二年發表的《音階》（Escalas melografiadas），兩部短篇小說集，這些作品，都是描寫印第安人民的現實生活的，表現了他站在被壓迫者的立場，反抗殘酷的剝削壓迫。

在散文方面最著名的，仍推《鎢礦》這部小說，它所以是成功之作，最根本一點就是瓦叶霍比過去印第安文學流派的作家更進了一步，不只描寫了印第安人民對本國白人統治階級的矛盾，而且還揭露了帝國主義及他們支持的反動政府在秘魯的罪惡。因此《鎢礦》一書在秘魯文學中，以至印第安文學這流派的作品中，都佔有一個很突出的地位。

《鎢礦》這部小說描寫美國資本的「礦業公司」如何攫取秘魯的一個鎢礦，他們同當地的省長、市長、法官、警官、神父、大地主、人販子，統統勾結起來，將印第安人捕捉來送往礦區當苦工，作者一方面描寫這些吸血鬼怎樣剝削工人，用印第安人血汗換來的財富過荒淫無恥的生活，他們對印第安人隨意殺害，强姦婦女，無惡不作。另一方面，又以同情的筆觸，描寫印第安人的反抗，其中塑造了塞爾萬多·瓦卡，這是一個先進的印第安人的形象，他挺身而出，領導印第安人反抗殘暴的迫害，把礦工們反壓迫的鬥爭，寫得比較成功。可以說，這種先進工人的形象，在秘魯文學以至印第安文學流派的作品中，還是首創的。作者對於印第安工人的同情，是以詩人的筆調，感情飽滿地描繪出來的。

瓦叶霍雖然死了將近四十年，但他的作品今天仍然具有新鮮的生命力，這同他先進的世界觀是分不開的。

中國古代民歌及其發展談概

思嚴

歌咏始自先民，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在沒有文字記載之前，先民在生產勞動過程中，用樸素而有韻律的語言，創造出大量的歌謠來。在那個時候，詩歌是作爲刺激生產勞動的手段而被採用了，它亦是生產過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羣體的勞動中，無論是搬運、狩獵或採集，人們會隨着勞動的節奏而發出聲音，這些聲音經過歸納後成爲一種合唱的韻律，在勞動過程中起着調劑和協作的作用，那就是最早的民歌了。

《淮南子·道應訓》說：「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動力之歌也。」這當然是最原始的民歌了。這種舉重動力歌，在我們今天的生活中，依然隨便可以聽到，但人們不會把它當做一種歌詞，那是因爲時代不同了，文

學藝術的積累豐富了，這種舉重動力的聲音便不成其歌，但它確是古代民歌的泉源。

《呂氏春秋·古樂府篇》中說：「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三個人拿着牛尾，踏着脚唱出八章樂曲來，這種上古先民的歌舞形式，今天來看是簡單得很。但這正足以說明，歌咏在先民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是從民間產生出來，從勞動中創造出來的。儘管質樸和形式簡單，但却包涵人民的純眞感情，反映時代和生活的氣息。比後代御用文人的尋章摘句，歌功頌德的雕琢詞藻，自不可同日而語，也自有其更現實的意義在。

凡是古代民歌，都包含下述幾個特點：樸素自然的風格，和美的音調，具有現實主義的內容。不管是抒情歌、叙事歌，甚至是暴露社會的黑暗面，諷刺統治階級的驕奢淫逸，都具有上述的特點。

一部古代詩歌的發展史，不是簡單地能夠把它叙述出來，這裏只想扼要的，選擇古代民歌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分，略談一下。

一

談到古代民歌，首先就會想到最早的一部詩歌集——《詩經》，它在中國文學史上，是具有崇高地位的。《詩經》分「頌」、「雅」、「風」三大部分，正如元朝吳澄在《校定詩經序》中所說的：「鄉樂之歌曰風，其詩乃國中道其情思之詩，人心自然之樂也，故先王采以入樂，而被之弦歌。朝廷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殘焉用之，於朝會焉用之，於享祀焉用之，因是樂之施於是事，故因是事而作爲是辭也。」

從這一段序言中，人們不但可以看到詩和樂的關係，同時也了解《詩經》的三大組成部分，各有各的作用。所謂「雅」是朝廷的樂歌，「頌」是宗廟享祀的樂歌，都是因爲有了某一祭祀或宴樂的需要，才因事作歌。這樣的歌，就一定是出自貴族士大夫階級的御用文人之手，也就是對統治階級歌功頌德或歌頌鬼神的廟堂文學。這兩部分，其文學價值也就可想而知了。雖然，雅有「大雅」、「小雅」，還有不入樂府的叫做「變雅」，說它是「朝廷之樂」，自然涉及政

治和統治階級的問題，有時就不免反映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譬如「小雅」的《黃鳥》、《正月》、《北山》等篇，都有諷刺統治階級奢侈享樂，反映當時人民生活不下去的事實。這些詩篇大都出於下層士大夫之手，比起「頌」詩更有明確的主題和現實意義，但它還不是勞動人民創作的民歌。只有「國風」這一部分，是由民間採集而來的，雖然也經過採詩官的加工，或者是孔丘的刪改，但它還是保持有濃烈的民歌風格，也是最富有羣衆性的文學藝術了。

《詩序》說：「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故曰風。」宋代的儒家大頭目朱熹則說：「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咏歌，各言其情者也。」這都是從儒家的觀點，對「風」詩作出解釋。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風」詩大部分是民間的歌謠，是勞動人民所創作，至於「風」詩是否限於男女言情相和之作，這一點就大有疑問。「風」詩的內容，男女抒情唱和的固多，但不限於這些而已，還有不少涉及當時政治的黑暗面，揭露和批判統治階級的作品。正如「雅」詩大部分是歌咏朝廷宴樂，但也有少數是屬於民間歌謠一樣。

十五國「風」，其中《周南》、《召南》，過去存有不同解釋的爭執，有的說南是地域，「二南」詩的產地，是在河南南部，其內容與「國風」的作品大體相同。有的說南是一種樂名，應該與「頌」、「雅」、「風」並列成四部。照後人的考證，還是以前者的說法較合理。如果這樣的話，十五國「風」，實際只得十三國，而其中的《邶風》、《鄘風》，據考定都是《衛風》，那又僅存十一國而已。

二

「國風」之具有民歌特色，和強烈的羣衆性既如上述，現在我們試舉一兩首爲例，就可以看到，在二、三千年前的民歌，已經表現很高的藝術成就。

「衛風」中的《氓》，那是詩經中一首比較長的敘事詩，描寫一個婦女，從戀愛到結婚，最後被男方遺棄，反映了婦女在舊禮教的壓迫下，被損害被虐待的不幸遭遇。詩這麼說：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於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這首詩共分六節，第一節從一個抱布貿絲的男主角，向女方追求開始，他以花言巧語騙取女的芳心，約定婚嫁。第二節寫結婚時的喜樂情景；第三、四節是結婚之後，男的漸漸變心，由「桑之未落」至「桑之落矣」，由「士之耽兮」至「士貳其行」，愛情的轉變爲女方帶來苦難的歲月。第五、六節則寫女方經過三年苦難的日子，「夙興夜寐」，主持家政，信守「白頭偕老」的誓言，但終於遭到被遺棄的命運，她自悲自怨，也沒有用處。

在「國風」裏面，這樣的長篇敘事詩還是比較少見的，這是一首較有代表性的作品，不但結構謹嚴，詞句清新，就是人物的描繪，也十分生動眞切，表現了當時的民歌，已有很高的藝術造詣了。

至於抒情詩歌，如「周南」的《關雎》，「秦風」的《蒹葭》，更是大家所熟悉的。「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以及「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這一類的詩句，既有和美的韻律，又能表現大衆生活和愛情的形象，無論抒情寫景，都結合得很好。

又如反映人民生活困苦，揭露統治者需索無厭的詩歌，像「魏風」的《碩鼠》和《伐檀》，都是有名的詩歌，也是一般人所熟悉的。限於篇幅，不能一一盡述。總之，在「國風」中，民間口頭詩歌的創作，佔數量一半以上，這些詩歌的特點，就是反覆咏歎，叠字和複句很多，這正是民歌的特色。一首詩有的只有三幾個字的變化，調子雖然簡單，但却生

動活潑，音律和諧，比後來的詩歌更接近口語化。《毛詩古音考》說：「里諺童謠，矢口成韵，古豈有韵書哉！」古代民歌大多出於天籟，不事雕琢，自然成韵。《詩經》的作品，多數成於二、三千年前，那時候，從那裏去找韵書呢？當然是「矢口成韵」了。但這些自然的天籟，正是開闢了後來韵書的蹊徑。

三

《詩經》之後，詩歌的進一步發展，便是「楚辭」了。「楚辭」是戰國時候在楚國南部出現的一種文體，它的創始人就是有名的愛國詩人屈原，後來摹倣的人日多，到了漢代，劉向把屈原的主要作品，和摹擬者的作品合編成一書，名爲《楚辭》。東漢王逸作注，名爲《楚辭集註》。

「楚辭」也稱「騷體」，那是從屈原的主要作品《離騷》取名得來的。《楚辭》在中國文學藝術發展史上，佔有重要的位置，但它究竟是由貴族士大夫階級創造出來的產品，雖然《楚辭》中大量吸收楚國民歌的精華，所謂「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很富地方色彩。但因爲通過屈大夫和宋玉等的加工，和民歌的純樸、自然色彩有一定的距離，這裏也就撇開不談了。

到了漢代，保有民歌濃厚色彩的，要算是「樂府」中的歌詞了。「樂府」這個名稱，是到漢武帝時才正式設立的一個管理音樂的官署，負責採集當時民間歌謠和文人創作的詩歌，配以樂曲，以備朝廷祭祀、朝會，飲宴演奏之用，統稱「樂府」。

《漢書・藝文志》說：「自孝武（劉徹）立樂府而採歌謠，於是有趙代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可見，「樂府」中除了一些文人的作品外，大量保存趙、代、秦、楚各地的民間歌謠，這些都富有民歌的色彩，也反映勞動大衆生活的眞實面貌。

漢武帝大量採集民歌，並不是說他重視民間文學，而是因爲漢朝的封建統治，到達漢武帝時，已經歷了六十年的時

間，在各方面都比較安定和鞏固。漢武帝藉收集民歌，設立「樂府」，一方面點綴太平，一方面也爲了娛樂自己。儘管這樣，在他的大力推動下，對中國民間文學，却是起了有益的作用。雖然這些民間歌曲不能完整保存下來，散失的不少，但我們現在還可以讀到兩漢時代的「樂府」民歌，不能不說是他的功勞了。漢哀帝時候，因爲他不喜歡這種民歌民樂，一度大力收縮，將「樂府」官員罷去一半，剩下來的，專爲掌管郊廟宴會的樂章。但經過一百多年的提倡，民歌民樂依然在百姓間廣泛流行和發展，現存的東漢「樂府」民歌，比西漢時代還要多，這就非漢哀帝始料所及了。這也說明，凡是人民羣衆喜愛的文學藝術，就一定能夠發展。

漢代「樂府」中，當然也有一些封建文人創作的消極作品，這些不是我們所要介紹的。這裏要談的，是指一般富有社會性和叙事性的民間歌謠，以及帶有民歌色彩的文人作品。

當漢武帝以其軍功誇耀天下的時候，當貴族士大夫埋頭埋腦於堆砌文賦，爲漢家天子歌功頌德的時候，我們看到了「樂府」鐃歌十八曲中的《戰城南》，這是一首暴露漢皇的窮兵黷武，人民在不義戰爭中遭遇無窮痛苦的寫實詩歌，歌詞說：

「戰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烏可食。爲我謂烏：且莫啄。野死諒不葬，腐肉安能去子逃。水深激激，蒲葦冥冥，梟騎戰鬥死，駑馬徘徊鳴。梁築室，何以南？何以北？禾黍不獲君何食？願爲忠臣安可得？思子良臣，良臣誠可思，朝行出攻，莫不夜歸。」

這是在戰爭的年代裏，前方屍骨暴露，後方田疇荒蕪，人民無以爲家，無以爲食，滿目蕭條的慘景。「鐃歌」是漢初由北狄傳入的音樂，而譜入這樣的歌曲，充份反映出兵士們的不滿情緒，這種富有反抗性和現實意義的民歌，才是「樂府」中的精華之作。

又如《相和歌》，也是「樂府」中富有社會性的民歌，有一首《東門行》的歌詞說：

出東門，不顧歸。來入門，悵欲悲。盎中無斗米儲，還視架上無懸衣。拔劍東門去，舍中兒母牽衣啼：他家但願富貴，賤妾與君共餔糜。上用倉浪天故，下當用此黃口兒。今非！咄！行！吾去爲遲，白髮時下難久居。

這是描寫窮苦人家，爲生計所迫，丈夫想鋌而走險，去幹非法的行爲；但出門之後，掛念家人，又跑回來，看到家中無衣無食的悽慘情景，不理會妻子的勸阻，終於下決心走了。這樣的歌詞，不但刻劃出貧賤夫妻百事哀的悲慘現實，也使讀者引起了共鳴和憤慨。

在創作風格上，這一類的「樂府」，繼承了《詩經》民歌的口語化，也保持《詩經》中的長短句，爲後來的詩詞發展樹立了榜樣。

魏以後不採詩，民歌的發揚受到一定的限制，自此以後，流傳下來的南北朝「樂府」，都是文人摹擬的作品。民歌逐漸融合在文人的詩詞中，成爲後來的五言詩，也逐漸變爲文人的專有品。

任何文學藝術都是來源於生產勞動，也是從人民大衆中產生出來的。但它必然經過一個由簡單到複雜，由集中到提高的過程。某種形式的藝術，最初在人民大衆中流行開來，到達了有文化者的手裏，便加以模仿、運用和提高，因而發展成爲另一種新的藝術形態。文化這一武器，向來都不是掌握在勞動人民的手裏，民間的作品，雖有豐富生動的內容，但加工和提高，還是有文化者才能辦得到，這是一切文學藝術的發展過程，民歌當然也沒有例外。

春天的祝願

（獨幕劇）

大白

時：春節的上午。

地：天台木屋區。

人：周敬業——失業文員，四十餘歲。

周嫂——其妻，近四十，家庭主婦。

彩蓮——周長女，十七歲，失業的工廠女工。

彩香——周次女，十歲。

阿華——周鄰居之子，十二歲。

福嬸——阿華的母親，四十餘。

潘照——周的舊同事，約四十。

歸先生——代理租務的。

（佈景是一幢舊樓的天台，那裏蓋搭了幾間木屋，主要的是周敬業所住的一間，它搭建在舞台的正中，屋內狹窄。屋的外邊，用馬口鐵搭了篷蓋，作爲坐息之地。鐵篷下擺了一張木桌子，幾張木櫈。緊挨木屋的窗下放了一張小几，上邊擺些雜物和茶具。

（左邊，原是天台樓梯的門口，爲了擋風雨，周家在篷蓋下拉了一條鐵綫，上面掛着膠布，把樓梯隔開。右邊是鄰家阿福嫂的木屋門口，它擺側緊貼住周家，於是這個鐵篷下就好像一間散口的小廳。在這兩家門框上，都貼上了簇新的小揮春，倒有點新年景象。

（開幕的時候，周家的幼女彩香，正在木桌前的地上，用一把小剷子挖掘一個花盆的泥，盆裏，本來栽着一棵桔子，但是現在只剩枯枝了。泥土也乾硬了。彩香掘它不動，就把小剷子放下，眼旺旺望着花盆。這時候，鄰家走出了阿華，他看見彩香呆在那裏，不覺有點奇怪。）

阿華：彩香，你蹲在那裏做什麼呀？

（彩香回頭望阿華一眼，不說話。阿華走過來，也蹲在一起。）

阿華：你玩這個花盆幹什麼？

彩香：這不是花，是一盆桔子。

阿華：桔子就桔子吧，只是它已經「死」了的，有什麼好玩？

彩香：可是，它本來可以「生」的。爸爸說過，它是可以生的。一到春天，它又復活的了。

阿華：你眞傻，你不看見這些枝葉全都乾枯了嗎？吶，你看，泥地一點水也沒有呀，它比狗屎還硬。

彩香：我就是想把它弄鬆嘛。

阿華：要弄鬆可不是這麼弄，要先加一點水呀。

彩香：那好吧，阿華，你曉得的，就快教我。怎樣才可以叫他再活起來呢？

阿華：這個——讓我先想一想，老師教過的。（他憶想着）對啦，鬆土，澆水，下肥……這東西呀，就因爲沒有澆水，所以土也硬了，枝也枯了。

彩香：本來嘛，爸爸以前天天澆水的，但是自從他公司倒了，他失業了，每天記得往外東跑西跑的，也就再沒有時間去管它了。

阿華：那麼，我們以後就每天澆水吧。老師說：人要小心

教養，樹要小心栽培，這個你可不懂得。

彩香：（神氣地）這有什麼不懂得，每天澆水就是啦。

阿華：可不是那麼簡單，還要下肥料啊。

彩香：什麼肥料？

阿華：肥料——這個——肥料就是肥料啦，那是幫助植物生長的東西，可以現成買到的。

彩香：（難起來）那我怎能有錢買啊。

阿華：所以呀，那就難了。

彩香：（還不絕望）阿華，我們還是先把它鬆了土，澆了水看看。過那邊去吧，弄髒了這裏，媽會罵的。我們去。

（於是彩香和阿華合力把花盆和小劑搬向右邊走。這時候，右邊天台梯口走進了周敬業和他的舊同事潘照來，敬業邊走邊對潘照說：）

敬業：過來過來，地方簡陋，屈駕了。

潘照：老同事嘛，說這些客氣話幹什麼？

敬業：（走到木桌前）就在這裏坐吧。（回頭向屋裏叫）香媽，出來呀，有客來了。

（潘照坐下來。屋裏這時走出了周嫂。）

周嫂：啊，原來是潘先生。

潘照：周嫂，（站起）恭喜，恭喜。

周嫂：（也拱起手來）恭喜周先生，恭喜你今年大吉大利。

潘照：彼此彼此。

敬業：（笑起來）倒賀起歲來啦，我們是「過年如過日」，沒有什麼招待你。

周嫂：（已經端了茶過來）喝杯清茶吧。

潘照：謝謝。

周嫂：潘先生不見你很久了，難得你來坐坐啊！

敬業：我們在街上偶然碰到，就把他拉回來了。我們正談着做生意呢。

周嫂：（高興起來）做生意，那好極啦，栽培栽培我們敬業吧。潘先生現在幹盛行呀！

潘照：哪能說得上什麼栽培呢？我們是彼此合作，混口飯吃。老實說，自從舊年我們受僱那間公司垮了之後，我也一直在失業。只能東奔西跑的做些小經紀。不過，最近聽見政府快會開闢多一些小販認可區，我和敬業談起來，想試試去做小販。

敬業：我們打算找老李一道幹。你記得吧，就是舊時公司裏那個買手，他做生意滿有辦法的。

潘照：他過去認識不少廠家，可以從廠家方面拿貨，現在聽說他還是向廠家拿些倉底貨和外銷退回來的成衣，

賣給市面一些平價店。所以，我們想找他談談，他出貨，我們出力。

周嫂：那也是個好主意，不過，小販你們是做不慣的，你看做得來嗎？

敬業：那有什麼做不來呢？許多失業文員，還不是一樣的做麼。

潘照：對啦，全世界都鬧着經濟衰退，失業的問題到處都嚴重，這裏就更加厲害，爲了兩餐，什麼也要做呀。

敬業：對啦，這裏的人實在比別處更慘，你看，政府帶頭，加稅啦，加小巴牌費啦，加小販牌照費啦，甚至連郵費也加起來了。

潘照：還有那些電車啦，渡海小輪啦，連電話電燈加完了又嚷着要再加呢。

敬業：這一次聽說將要加闢一些小販認可區，那可算是他的大恩大德，造福窮人啦。

潘照：算了吧，這算做什麼福呀？只是讓我們苟延殘喘吧了。不過，只要有路，我們也要走呀，所以我和敬業就這樣商量定了。

周嫂：那也好。有道是，「一年之計在於春」，這倒是個好開頭。

潘照：那麼走吧敬業，事不宜遲了，我們就找老李去吧。

敬業：好的，你先等一等。喂，香媽，你過來。

（周嫂跟着敬業走過一邊，他們細聲說話。）

敬業：你還有多少錢在身邊呢？

周嫂：只有廿多塊。

敬業：全拿來。

周嫂：那麼家裏就沒有了。

敬業：急什麼？我又不是全花了。我們去找老李，喝茶灑水的，也得有幾個錢在身邊嘛。

（周嫂只得把口袋裏的錢都拿出來交給了敬業，這時候，彩香走了過來，她手上弄得滿是泥粉，正拿着一個破鐵盆準備去取水。）

彩香：唷，爸爸你回來啦。

敬業：彩香，你在幹什麼的，滿手是泥？

彩香：我在栽桔樹呢。

周嫂：眞是好做的不做，看你髒得這個樣子，還不把盆子放下，去恭喜潘伯伯？

彩香：（聽母親的話，走過去抱了拳）恭喜潘伯伯。

潘照：好，好。（向周嫂）是小千金吧？來，來，拿個紅封包。

周嫂：唷，不用了，現在時世，誰還作興這個。

潘照：（笑）隨俗嘛，只是一點意頭，讓小孩子高興。（他掏出紅封包遞過去。）收着。

敬業：那麼，快謝謝潘伯伯吧。

彩香：（收下）謝謝潘伯伯。

潘照：好啦，我們走吧，周嫂，再見啦。

周嫂：不送了。

（潘照和敬業從天台樓梯走了。周嫂眼看着他們走了之後，像是有了一綫生機。）

周嫂：指望他們談得成就好啦……（她回過頭來，看見彩香拿着紅封包在玩弄。）彩香，把它收好了，不要隨便拿去買東西吃。

彩香：知道了。

（周嫂轉身往屋裏走，彩香弄着紅封包，她忽然想起了什麼，向右邊高叫。）

彩香：阿華，阿華快來啊。

阿華：（也是雙手滿是泥，走過來）什麼事？

彩香：你不是說要肥料麼？我有錢買。（她把紅封包拆開了，是一個五角硬幣）吶！

阿華：那就好，我替你去買吧。

（阿華接了錢，匆匆忙忙的向樓梯走，恰巧彩蓮回來了，兩人撞個滿懷。）

彩蓮：哎唷，看你這冒失鬼……（但是阿華已經走了。她看見彩香在那裏，走過去）媽呢？

彩香：才進了屋。姊姊，你急急忙忙的幹什麼？

彩蓮：有事。（高聲）媽——

周嫂：（又從屋內走出來）哦，彩蓮你回來啦，你去找工友，談得怎樣了？

彩蓮：談過了，她們說香港柴灣那邊，有一間廠年初五開工了，現在還會用一些人。

周嫂：那麼你還不馬上去見見工呀？

彩蓮：就是要去的，可是，我身邊不夠錢嘛。（掏出錢來）你看，這裏只有一塊兩毫錢呀。

周嫂：你就省一點吧，過了海坐電車到筲箕灣，走一段路就到啦。

彩蓮：你不曉得渡海船和電車都早已加了價啦，照你這麼說也差四毛錢呀。

周嫂：（算一算）那——對了。可惜我的錢又全給你爸拿去了。（忽然想起）噢，有的。彩香，你那紅封包呢？拿來！

彩香：媽，我——

周嫂：怎麼樣？

彩香：我拿去買了東西了。

周嫂：（光起火來）你呀——總是不聽話，剛才不是叫你不要亂花錢買東西吃的嗎？

彩香：不是買東西吃啊。

周嫂：不是買東西吃是什麼，說呀，誰教你亂花錢的？

彩蓮：（催促）說嘛！

（彩香被追問得緊，她不敢說話，却哭了起來。這時鄰居的福嬸剛巧出來。）

福嬸：做什麼啦周嫂，新年大朝的，就讓小孩子玩兒去吧，罵她幹什麼？彩香，快不要哭啦。

周嫂：我不是罵她好玩兒，是罵她亂花錢。剛剛她姊姊要等錢搭車渡海找工作，她却拿錢來亂花。

福嬸：算啦，差多少？

彩蓮：四五毛錢。

福嬸：我這裏有。（掏出錢來）吶，你就拿一塊錢去吧，這年頭，說不定什麼也會突然加價的。

（彩蓮接過錢，謝了一聲，正要走，那個代理租務的歸先生走了進來。）

歸先生：呵呵，你們都在呢，好，好。

周嫂：哦，原來是歸先生，有什麼事嗎？

歸先生：有呀，我是無事不登三寶殿。你們都曉得啦，我是代理業主收租的呀。

福嬸：這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又不是按月繳租的，要繳的，也早給了你啦。

周嫂：可不是嗎，我們初來的時候，你要我們每間木屋給你五百塊，我們給了。以後每逢過節，來收幾十塊，我們也給了。年尾你才來收了去呵。

歸先生：對呀，對呀，現在我是來通知你們。

周嫂：通知什麼？

歸先生：你們也該曉得啦，政府關於舊樓加租管制，已經撤銷啦，這就是說，舊樓業主可以合法向住客加租，我告訴你們，這幢屋宇，每層都已經決定加租了。

福嬸：那又怎樣啊，龜生？

歸先生：你得叫好點，我是歸先生。我現在來告訴你們，你們的木屋，是僭建的，業主隨時有權向工務局申請，把你們拆掉的。只是呀，我也曉得你們找地方住有困難……

周嫂：那就是呀，如果有辦法，誰會住這個鬼地方呢？

歸先生：對啦，就是你們有困難，我才好心的讓你們住下

去。不過，我對你們好，你們也得對我好呀。

福嬸：（冷冷的）要怎樣好法呢？

歸先生：我告訴你們，從下個月起，人家每層要加租，你們每家也要每月交租了，那是，每家每月七十塊。

周嫂：（驚了起來）什麼？

歸先生：我說，每月七十塊。

福嬸：（捉弄地）好啊，爲什麼不拿夠一百塊齊頭呢，龜生！

歸先生：（嚴重地）我再告訴你，我姓歸，歸去來兮的歸。

福嬸：（憤然）我不管你歸去了的歸也好，烏龜的龜也好，我們是終歸的不給！

歸先生：（跳起）你說什麼？你不給，就拆屋啦。

福嬸：拆就拆吧！

（敬業這時回來，有點頹喪，看見歸先生正和福嬸吵着，就上前問：）

敬業：什麼事？

周嫂：他要我們從下個月起，按月交租七十塊錢。

敬業：哪有這個道理呀？

歸先生：有道理也好沒道理也好，租是要定的了。人家正正當當租屋住也要加了，何況你們住的是霸王屋呀，要不給租，就不住好啦。

敬業：（憤然）你這樣眞是逼人太甚了。

福嬸：（大罵）不要管他，這個龜生什麼的，是有錢佬的狗腿。

歸先生：你敢罵我？

福嬸：罵你又怎樣？

歸先生：（兇起來）罵我就揍你！

敬業：（一手攔住）不許動！

（歸先生看見敬業挺着胸，撩起了衣袖，威風不免要被壓了下去，他退了幾步。）

歸先生：我不和你們吵，我少說省回一口氣。總之，你們不肯出租錢，等着搬家好啦。

（歸先生說完，馬上溜到樓梯口，走了。）

福嬸：（還不服氣）看他有什麼辦法趕我。

周嫂：算了吧，福嬸，他已經走了。

（福嬸還不服氣的樣子，一頓脚走到木桌前坐下。）

福嬸：這叫做「趕狗入窮巷」呀。

敬業：（感慨又來了）唉，這個鬼地方呀，搶呀，扣呀一天比一天多，他們爲什麼不理，却只顧得理加這個，加那個。

福嬸：他們替有錢人設想，也就是替他們自己設想呀。

周嫂：他們還在嚷着辦什麼福利呢。

福嬸：我們曾受到一點點什麼好處嗎？

敬業：受到好處？哼，連天台木屋也快沒得住啦。

周嫂：他們要把我們逼成怎樣才算數呢？敬業失業大半年啦，彩蓮也幾個月沒有開工了。

福嬸：阿福說小販牌照費快就要加多一半了。

周嫂：生活怎樣過下去呀！

（敬業越想越氣忿，他一脚把剛才彩香放在地上的破盆子踢開，這使得周嫂和福嬸都驚起來。）

敬業：什麼福利，什麼計劃，什麼叫人安居樂業，不都是全套鬼話麼？

（沉默。）

（敬業慢慢坐下來。周嫂看見丈夫這個樣子，不想再去撩起他的牢騷了。）

周嫂：（安慰他）算了，不要再提吧！

敬業：可是，這個龜生却不會罷休的。

周嫂：到時再算好了。

（福嬸也不再說話了，她站起來，撿起那破盆子，放在一旁。敬業坐下，嘆口氣，大力搥一下桌子。）

周嫂：（走過去）不要又發牢騷啦，——你剛才和潘照去找老李，談得怎樣呢？

敬業：（搖頭）不要提了。

周嫂：怎麼？他不肯合作嗎？

敬業：不是他不肯，是此路不通。

周嫂：怎樣不通呀？

敬業：他說要錢買攤位的。

周嫂：不是吧，擺小販攤位也要錢買？

福嬸：（聽得有點奇怪，走近問）什麼小販攤位啊？

周嫂：就是那些小販認可區的位子嘛。

福嬸：那你爲什麼不問問我呀，我兩夫妻不是賣小販的嗎？

敬業：對啦，福嬸，聽說政府快會多開幾個小販認可區，讓那些失業的人有地方去做小買賣，爲什麼會有人收錢的呢？

福嬸：說得不錯呀，收得很貴呢，有時一個好位置，會要你一百幾十塊錢一天。

周嫂：是誰收錢的？

福嬸：都是那些有黑社會勢力的人呀。你不交，他們會和你搗亂，你不服氣，他們還會打你。看來，所謂給窮

人一個謀兩餐的機會，到頭來受益的却不是窮人啊。

敬業：這就是了，所以，老李說是此路不通嘛。

周嫂：唉，這可眞難啊。

（大家沉默起來。一會。）

彩蓮：（打破沉悶）媽，我去了。

敬業：到哪兒去？

周嫂：她去找工作呢，聽說有間製衣廠復工了。

敬業：那麼你去吧！

彩蓮：是。（她要走，看見父親頹喪的樣子，她又忍不住走過去。）爸，不要沒精打采的，我這趟去一定會找到一份工作的，你放心吧！

（敬業望着她，勉强一笑，拍拍她的肩膊。彩蓮也一笑，走了。）

福嬸：（福嬸在一旁看着，禁不住讚嘆起來。）看見你們有這麼一個孝順女兒，也該心滿意足啦。

周嫂：彩蓮倒是個很生性的孩子。

福嬸：彩香也很乖嘛。

周嫂：虧你還讚她呢，淘氣死了，剛才就——

敬業：（接上）剛才什麼？

（他轉過頭去望彩香，彩香却把頭低下來，不敢做聲。敬業走過去，蹲下來。）

敬業：（慈愛地）做錯事了？

（彩香不敢說話，只是點了點頭。）

敬業：做錯了什麼事？

周嫂：一收到紅封包，就馬上買東西啦。

彩香：但是，爸爸，我買的東西是有用的。

敬業：哦？

（敬業還來不及問下去，外邊潘照一邊叫一邊跑進來。他手裏拿着一張報紙。）

潘照：敬業，敬業，告訴你一個好消息。

敬業：什麼好消息？

潘照：你先看看這一段報紙。

（敬業接過報紙看。）

潘照：唸呀，你唸出來大家聽呀。

敬業：（唸起來）一九七六年，本港經濟可望好轉……有資歷的實業界和廠商對新來臨的一年，都有此展望……由於世界性的經濟衰退，漸趨復甦，本港當可望受益……

（他停下來，抬頭思索。）眞會這樣麼？

潘照：這是專家的言論啊，也許不全是假的。

敬業：那麼，這裏快就又景氣起來了？

周嫂：（驚喜地）他們這樣說，是不是你們就快有工做了？

潘照：是這樣希望着啊！

周嫂：敬業，會嗎？

敬業：（神遊地）不錯，我們人人都要有自己的希望的。——但是，目前我們該怎麼辦呢？

潘照：（爽快的）挺起胸來，撐持下去吧，老哥。

（敬業在想。樓梯口這時匆匆跑進了阿華，他手裏拿了一包肥料，一邊叫着。）

阿華：彩香，彩香……

（彩香急起來，走過去迎上他，正想禁止他說什麼，可是阿華不理解。）

阿華：（一口氣說出來）總算給我買到啦，你知道嗎，過新年，許多店子不開門呢，後來我跑到專栽花賣的花園去，我央那位花王叔叔，他說：不賣啦，就給你一點點吧！（他舉起了雙手，一邊是肥料，一邊是那五角硬幣。）吶，錢沒有花去呢！

（彩香猛打手勢，給大人們看到了。）

福嬸：阿華，你去買些什麼？

（彩香暗拉阿華。）

阿華：（醒覺）這……這是……

周嫂：（明白了）這是彩香叫你去買的吧？

（周嫂走過去，接過那包肥料，打開。）

周嫂：（一邊看一邊問）這是什麼東西呀？

彩香：（只得說明）這是肥料，用來栽花的。

周嫂：栽什麼花？

阿華：就是剛才那一盆桔子呀，彩香要它再長起來，我們鬆了土，又澆了水啦，只等再把肥料加進去。

周嫂（厭煩地）什麼不玩，倒花錢去玩這些。

彩香：（取回阿華的錢，走過去）但是，媽，我們沒有花錢呀！

周嫂：總是弄得一身都髒了的，不要玩了。（想把肥料扔了去。）

彩香：（懇求地）媽！

敬業：（走去拿了肥料，對周嫂）讓他們玩玩去吧。（回頭）好啦，孩子們，把那盆桔子拿過來呀。

（兩個小孩高興起來，應聲出去。）

周嫂：你看你，眞是爲老不尊啦。

潘照：（笑着）這也是孩子們的希望呀。

（彩香和阿華把那盆枯枝的桔子搬進來了，敬業幫他們放到桌子上。端詳了一會。）

敬業：不錯，桔子有了水，有了肥料，該會再長起來的。

潘照：這正和我們這個城市一樣，世界經濟有了轉機，市場有了出路，我們這裏的工商業也該有多少復甦了吧？這是一種希望，不要抹煞它。

敬業：對啦，這是我們生活在這裏的小市民春天的祝願。

潘照：不錯。是祝願之一，此外，我們還該有個更加踏實的願望，讓我們共同努力去追尋吧。

敬業：好，你們下肥吧。老潘，我們進屋去談談：目前大家該怎樣支持下去？將來該有什麼更踏實的願望？

潘照：好的，周嫂，你也來呀……

（敬業，潘照，周嫂一同進屋去了。福嬸看看孩子們一眼，笑一笑，也走進自己屋裏去。）

（現在只留下了彩香和阿華，他們小心地下了肥。兩雙小眼睛注視着桔枝，彩香像看見什麼，高興起來。）

彩香：阿華，我好像看見它在冒芽啦，哈哈……

（兩個孩子高興地注視着……）

（幕徐下。）

納丁・戈迪梅爾小說選在英出版

秦毅

《納丁・戈迪梅爾小說選集》（Selected Stories by Nadine Gordimer）最近已由英國凱普出版社（Cape）出版。

納丁・戈迪梅爾是南非女作家。她的小說有好幾部曾獲得文學獎（見本刊去年三月號）。

現在這本選集共收小說三十一篇，分別選自她已出版的五本小說集。從創作時間上來說，可說是收集了她在三十年時間內所寫的代表作。

作者在序言中寫道，這些作品“反映了正如小說中的人物角色所經歷和環境形勢所說明的社會變革”，所以“絕大部分不可能在那個時期之前或其後寫成。”換句話說，這些小說構成了南非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發生的變化的文學見證。這個見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現實。

她在小說中描寫了南非黑人受到種種歧視和奴役的苦難與覺醒，如《新興的非洲》（Afraci Emergent）一篇，便是作者以多少帶有辛辣的筆調刻劃了南非的現象。

英國《觀察家報》評論說，她是一位憂鬱、但有時却表現驚人的作家。

外國文訊

阮朗

發嫂

小女孩背着個小書包，書包後面跟着個年輕的媽媽，就像書包那樣緊貼着小女孩，她倆下得樓梯出大門，越過狹窄的橫街。孩子已經吃過早餐，對一列大排檔上煙霧騰騰香噴噴的白粥油條，腸粉煎糕只是望了望，沒吵着要。學校就在斜對面，穿過一個小到不能再小、沒花沒樹的「市肺」就到了。這隻「肺」圍了三道鐵絲網，向西的一端是塊小空地，兩端擺滿了「吃角子老虎」，孩子習慣地數了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不錯，十個，年輕的媽媽笑了：「用功呀，考得好，爸爸給你一隻大熊貓！」牽住小手就往學校奔：「快，上

課啦！」

「喂喂！」斜刺裏竄出個乾瘦女人來，亞熱帶的冬天早晨，天再暖也得穿上件毛衣什麼的，但她只穿了套粉紅色毛布點花睡衣，睡衣很瘦小，又髒又舊，緊裹在她並不結實的身上，襯着她頭髮稀少，又瘦又黑的臉，脚上一對黑皮鞋，使人想起後街大排檔上的那根隔夜油條。但她動作的幅度很大，雙手凌空一兜，又在腰上，側着頭，再騰出一隻枯槁的手，指指凍得發紫的鼻頭：

「張師奶，連我都不認識啦！」

年輕的母親忙不迭護住了孩子，像隻母鷄見到了老鷹。由孩子撲在她身上，那個小腦袋恨不得鑽進媽媽肚子裏，却露出半隻小眼睛使勁瞪住了面前的那個熟人。

「發嫂，」年輕的母親在索索地抖：「早晨！趕着上學哩！」

「上學？」發嫂雙手又是凌空一兜，又在腰間，側着頭咧嘴一笑，露出了半嘴金牙，然後指指兩排沒有停放汽車的吃角子老虎：「我有的是私家車——別動，我去餵它，再找司機來送你們上學校。」緊接着扭過身子，直撲第一個吃角子老虎，右手掏出個空銀包，「掏」出——掏出一個「大餅」罷？往老虎嘴裏一「塞」，拍拍它的頭，再往路對面的老虎機奔過去，嘴裏嘟囔着，似乎在抱怨什麼，再從空銀包裏「掏」出——又該是個「大餅」？再往老虎嘴裏「塞」，跟着拍拍它的頭，然後再奔到對面，在第三個老虎嘴裏「塞」進一個「大餅」，再往對面飛快「餵」第四個，她「之」字形地落力奔跑着，直喘氣。

「走呀！」年輕的媽媽推不動孩子。

「她才餵到第五個。」孩子怯怯地說：「還有五個，一、二、三、四、五、……」

「你也癩啦！還不走！好好用功念書，媽將來要靠你的哪！」

……

發嫂，她並不叫做發嫂。

因爲她渴望「發達」，結果「發」的是瘋，鄰里街坊於是叫她「發嫂」，當面在說：「哈！你發達啦！」背後却說：「唉！陰功，阿玉發癩啦！」

施玉瑛，她不可能生下來就是個癩婆子。

不，她，聰明得很哩！

而且，她長得可標緻。

讀到「F3」，她爸爸的那間雜貨舖倒了，不是爲了沒人上門買東西，而是她爸爸買了太多的股票。這一倒，

舖子是人家的了，房子也是人家的了，連「姨奶」也是人家的了，不必太刻劃她爸爸的痛苦，說說她媽媽，她媽媽比她爸爸更受不了，因爲股票值錢時，她爸爸在外面「收」了一個「二房」，據說是「金屋藏嬌」，到頭來那個同樣是悲劇角色的「二奶」一點不「嬌」了，找上門來要吃要喝要衣穿，玉瑛她媽氣得幾乎當場上吊，「我辛辛苦苦一輩子，撿垃圾熬了這麼多年，幫你運私貨做買賣你才有這一天，可是你……」這也難怪，她確是受不了這個雙重打擊，而她丈夫乾脆連兩個老婆都不要了。到今天還不知道去了那裏，是死是活。

阿玉就跟媽熬了下去，搬出「前舖後居」，住進了大角咀區的一間寮屋，進了青山道一家電子廠當女工，媽媽就成天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當了幾年老闆娘，再要她撿垃圾是辦不到的了，可是正因爲她早年吃過苦，忽然間山窮水盡時，對那苦日子，好歹還能對付。像她那樣的人，不必駭詫於她一廂情願的想法：她渴盼擺脫目前的困境，而希望也只能放在女兒身上，她只有一個女兒，女兒聰明又漂亮，「一朝得志」，嫁了個大老闆，她還不又是個「老闆娘」？而且到那時，她的澠綽，必然遠勝過了那間小舖子的寒酸相。

她是這樣盡其所能地照料女兒，女兒也體會到媽媽的苦心，一出糧就全都交給媽媽，而她媽媽自己穿的是撿來的衣裳，在一家紗廠當一個雜工，一有空就給女兒找價錢便宜的花衫花褲，把她打扮得像個有錢人家的姑娘。而阿玉，也當眞迅速受到了廠裏一名工頭的「器重」。她分明技術普通，可加了工資，於是引起了其它女工的譏笑，裏裏外外傳遍了「工頭娶二奶」的說法，直到有一天人們瞥見她坐進一名王姓董事的私家車，大家才明白那工頭不過是串演了這麼一個角色。人們又以爲阿玉再也不會上班了，沒料到她三天不上班的原因不在那個姓王的董事，而在那個工頭渾名大隻屋的兒子。大隻屋在工廠主持一項「通宵旅行、荒山露宿」的「康樂活動」，阿玉媽盼了三天，才看見女兒結束了這次「旅行」。什麼瓶裝什麼酒，什麼社會有什麼遭遇，任何人都會估計到阿玉碰到了什麼，阿玉媽比一般人知道得更多，她終於聽到了女兒的敘述：那個董事給她一層樓「揸手」，外加五萬元。……

「錢呢？樓呢？」

「明天會送到。」阿玉滿有把握地說：「王先生交給了大隻屋的爸爸。——」

「那怎麼可以？」玉媽猛地蹦了起來。

「大隻星很有辦法。」阿玉還是喜孜孜地說：「他朋友多，交遊廣，連差人都和他拍膊頭，他說他要讓我發達，讓媽享福。」

「糟啦，玉！靠不住呀！」

儘管女兒怎樣勸慰，她媽媽非要立刻找到大隻星不可，無奈阿玉只知道他爸爸要在白天開工時才見面，父子倆住什麼地方就不清楚了。好不容易等到第二天，母女倆趕到工廠找工頭，工頭指指黑板上一張「裁員通告」，而施玉瑛也在「除名」之內。

「除名」不打緊，玉瑛媽要的是「揸手」的一層樓和五萬現鈔，於是吵着找那個董事算賬，一問，「到南洋去了」。阿玉媽氣苦得要報差館，好心的男女工友們都來幫忙，說那是股票影響，工廠縮水，那個姓王的董事不是「到南洋去了」，而是撇下他的一屁股債，全家逃了！差館肯定管不了這些事，不如找大隻星。

玉媽想想有道理，約好下午放工之後，和他們一起去找工頭。他的地址他們知道，「施太你放心，這個飛仔跑不了！」

但是，當母女倆回到寮屋時，那把「原子鑽」已經連搭攀一起撬掉，大隻星已經在裏面睡覺。

他醒過來，以充滿了同情和「憤憤不平」的姿態出現。

一串發亮的鑰匙，一張五萬元的支票，從他花衣口袋裏掏了出來：

「我沒有吞沒阿玉的東西，」他說：「伯母，你問阿玉，我有沒有騙她！」

「你先說，這鑰匙——」

「別高興，伯母，」大隻星咬牙切齒：「是東沙島街九〇七號五樓F座的門匙，但裏面已搬進了住客，房契在別人手裏，姓王的破了產，糟蹋了阿玉，不知道躲到哪個烏龜洞去了，那支票，」他瞅一眼手表：「現在十點九個字，我在九點半到銀行去提款，他媽的差點吵架——空頭！」

「那你爸爸——」

「不關他的事，」大隻星說：「他是小職員，說不定明天工廠再裁人，連他帶我都給趕出來啦！董事會把大筆錢買了股票，」他雙手一攤：「你明白啦！聽阿玉說，你家的雜貨店也是給股票吃掉的——」

「天哪！」阿玉媽又想上吊。

終於，大隻星保證可以使她母女倆不愁生活，說不定

還有發達希望，「因爲我們相愛，那個董事是個老壞蛋！」他說：「而且，我在九龍有辦法，我有很多『手足』，伯母明白啦！」

那是眞的，像玉媽這麼個女人，還有她的女兒，你還能怪她們什麼呢？她們不偷不搶，大半輩子吃了很多的苦，也享了幾年的「福」。終於給不知名的、受到「合法保障」的股票毀了。當然，即使不毀於股票，這個社會反正還有着各式各樣毀掉人家的花招，有些通過殺人放火，有些通過巧取豪奪，有些通過毫無被吃痛苦的各式腐蝕，有些一開始就哭哭啼啼，吵死吵活，而阿玉和她媽媽的苦難，到這個時候竟然還不過是開始。

你說，玉媽有什麼辦法呢？當然可以打官司，問題是誰替她去打官司？她用什麼東西去打官司？有什麼把握可以贏了這場官司？這些情況她都明白，她只能用眼淚宣告她的絕望。

當破碗裏堆滿了大隻星的煙頭時，他溫和而懇切地要她倆跟他上館子：

「算啦，伯母，吃完中飯再商量罷。我請。」

大隻星的「殷勤」冲淡了玉媽對他的反感，「新潮打扮是一種風氣，」她在肚子裏替對方辯護：「多少飛仔模樣的年輕人並不壞，他們既然愛上了。就由他們——」但她想不通兩人怎麼相愛的？在這之前她根本沒見過他一面，連個名字都未曾聽阿玉提起。

「伯母，」吃完飯，大隻星又給玉媽五十元零錢：「別介意，這是我給你的。香港地嘛，看開些，伯母，明天我來帶阿玉見工去，是一家餐室的收銀員，供膳不供宿，人工四百五，每月分一次下欄，年底有花紅，我看先去——」

「我頭昏，」玉媽聲音嘶啞：「明天再說罷。」她收下五十元，也沒道謝，「算是借的吧。」

「不用還不用還……」

回到寮屋，玉媽又是一場痛哭，她希望女兒可以爲她帶來汽車洋樓小番狗，但現在着來，女兒已經失去了那些「發達條件」，於是阿玉挨了一頓有生以來從沒挨過的痛打，緊接着她可又得悽悽惶惶搶奪媽媽頸子上那根蔴繩，作爲低矮寮屋的那根樑，亦負担不了她媽媽的體重，坍了，母女倆就倒在鉛皮石塊石棉瓦下面擁抱着大哭，嚇得好心的鄰人們七手八脚，花了一個通宵才把寮屋搭好。

不用提，玉媽是更加傷心——。玉瑛似乎從來沒有想到自己在媽心裏的地位竟然這樣重要，她眞的開始了驚心

動魄的「省悟」和羞慚，她眞的傷心地哭泣，眞的感到自己肩上十分沉重，她用眼淚向媽媽保證：她一定要千方百計取得「發達」，表示「孝順」。她背得出一二十個「明星」和「歌星」的名字，說她們所以「發達」，只不過爲了她們是女人！玉瑛也是女人！她有把握，而且懂得「發達」的竅門」，明天到餐室收銀只是個過渡，她對「發達」有信心！

她媽媽用痛哭來表示對女兒「生性」的感動，小小寮屋裏有了個「發達」的大大遠景，頓時扭轉了氣氛。但是她還不明白爲什麼前後三幾個月裏，阿玉同時「認識」了兩個人。

「大隻星的爸爸是工頭，」女兒說：「有一天說，那個董事要提拔一男一女兩個新工人，由他推荐，再把我和大隻星送到了青山十四咪半，是董事漂亮的三層小洋房別墅，裏面有電話，我家沒電話，因此沒辦法告訴你，四個人吃晚飯，喝了點酒，是外國甜酒，吃完晚飯上天台看海，他指指點點，我忽然頭昏起來，他扶我進房，那是三樓，他說大隻星父子倆在地下看電視——」

「唉，天殺的！」玉媽把兩排牙齒咬得格格響，似乎在咀嚼那個董事的骨頭。

「後來，他給我一隻鑽戒。」

「鑽戒呢？」玉媽直蹦起來。

「在大隻星那邊。」

「又是大隻星，你你你——」

「是這樣的，」玉瑛道：「上了汽車，他爸爸開車，他和我坐在後面，我當然不想把這件事對他說，但是他說他已經知道，因爲他到三樓去過，在房門外偷聽過，這麼着，我沒法瞞，但是他沒有譏笑我，反而安慰我，說大老闆沒有眞感情，玩過就算，他對我有眞感情，就在車裏向我求婚，我說我們相處只有幾個月，怎麼可以這樣馬虎？他說他一點不馬虎，他會看相，說我命中注定要發達的，而他也是長相好，相命先生說他用不了三幾年，也會發達起來，所以兩好合一好……」

「你眞的答應啦？」

「唉！」玉瑛搖搖頭：「我當然不，不過他有型有格有辦法，我也沒拒絕，我還在等那個董事的回訊，他答應過我的，可是一個多月來，他——他的股票——」

「又是股票！」玉媽咬牙切齒：「那是爲了股票？他在拖延！——那隻鑽戒呢？」

「唉！剛才不是說，大隻星在車上對我很好嗎？——」

「好個屁！」

「……」女兒一怔，又說：「他勸我別把這件事對你說，暫時瞞着，說了會闖大禍。因此不如把戒指交給他保管，他不會遺失的。」

「天！他怎麼知道你拿了人家的戒指？」

「他說他在房門口聽見的。」

「那——那一連三天你沒回家——」

「是通宵荒山旅行，」玉瑛說：「大隻星負責康樂活動，是很有辦法，廠裏有一筆錢，專門給我們花的，開舞會啦，做生日會啦，爬山游水啦，這一次就露營——」

「去了多少人？」

「十個，」

「天，你工廠裏幾千人，跟他胡鬧的不過十個人，你不是太荒唐了嗎？」

「大隻星說，那些工人不時髦，不夠新潮，有福不會享，反正有的是公費，十個人花比上百人花不是舒服得多了嗎？」

「又是道理！那總不能一連三天——」

「是呀，第一天，在山上，第二第三天，我們下來了，但是他不許我回家，住在——」

「我越聽越傷心！天呀，你是個蠢貨！」

母女倆說一陣，哭一陣，睡一陣，到近十時才起來，大隻星來帶阿玉見工去了。

「這是阿玉的鑽戒，一卡拉的火鑽。」

玉媽忙不迭接了過來。

「早點回家呀！」算是笑了笑，目送兩人走了。

但是入夜阿玉回來，做媽媽的幾乎不認識自己的女兒了。

午間阿玉穿的是長長的牛仔布寬褲管長褲，線衫又窄又細，只到腰部，連袖管也短得只到肘部，裏面却是件長袖厚線衫，外面披了件「枱布中間穿個窿」外罩，因爲它無扣無袋又不像件上衣，因此只能稱它是「罩」了，長髮洒了一肩，大隻星就當着玉媽誇獎她「苗條飄逸」，給「新潮裝」大大做了番廣告。說她像個「百萬富翁的千金小姐」，而時隔半天，眼前阿玉的打扮，恐怕她家裏的財產，連一萬元都不到。

阿玉剪了個短髮裝，絲棉短襖，深色西褲，臉上的香粉，手上的「七彩指甲」都不見了。

「餐室老闆想介紹她給富華麗公司陳老闆，」大隻星嘆了口氣：「我實在忍不住，可又不想誤了她，伯母，一

進門，一幢洋房捲手，銀行存摺一個：十萬！」

大隻星沒有騙她，只是瞞了她另外一些東西，譬如陳老闆喜歡「小家碧玉」，大隻星他們這才把她改裝「相睇」，如果成功，阿玉當然是他的什麼「外室」，然而事情不是這麼簡單，他們花了五、六年功夫，知道陳老闆的財產超過一億元，只要選擇一個機會，阿玉使他「人財兩失」了，那末大隻星這個「新潮黑社會」可以到手的至少一千萬！

「那，爲什麼你要說今天是到銮室見工呢？」

「唔，伯母，本來是嘛！不過，這兩個老闆是一起玩了幾十年的老朋友，陳老闆有要緊事都托他朋友去辦的，自己是上流人物，不便出面嘛，對嗎？——怎麼，你反對嗎？那阿玉還是當她的收銀員去吧，供膳不供宿，人工四百五，每月分下欄，年底——」

「好啦好啦，」玉媽可眞的哭了：「那就到陳家去吧——對啦，陳什麼吧？」

「陳財發。」大隻星瞇住一雙「白馬王子眼」：「人家還有汽水蓋哩！」

母女倆當眞搬進了新洋房，「捲屋又捲錢」，根據相士劉鐵口的指點，阿玉至少要鑲半嘴金牙：「牙齒當金使，將來一定是第二個宋美齡，世界上有數的富婆呀！」

宋美齡有沒有金牙她們不知道，宋美齡是個「富婆」那倒不假，於是阿玉鑲妥金牙，母女倆就坐上私家車到原來住過十來年，開過雜貨舖的地方，到左鄰右舍走了一趟，街坊們當然不能再叫她「阿玉」，問清楚之後也就改口「發嫂」，「發嫂發達啦……」

人們怎麼形容玉媽母女倆的得意呢？且慢，因爲這一段時期只有半年，當阿玉掌握了陳老闆的「理財規律」，取得了他的信任之後，那個以「胞兄」姿態出現的大隻星，就偷到了陳老闆的銀行保險箱鑰匙，使用了他的證件，連現款珠寶和金條一傢伙盜得九百多萬，連玉媽「捲手」的房子都在事前賣掉了，然後這個毫不新鮮的故事以兩個悲劇角色的誕生而告一段落。大隻星不知道去了哪裏，剩下玉媽和她的女兒昏迷在酒店，留下那隻玻璃大鑽戒，不到一千塊錢。一切有關的角色全部失踪，怕吃官司的兩母女只能在牛池灣一個寮屋區找個地方躲了起來，做母親的從此半癱瘓，連上吊也沒了氣力，這一切來得這麼容易，去得也這麼快，……

但是，並不是說大隻星再也不「關心」她倆了，不是的，他另一個經營什麼「音樂廳」的師兄，早已派人注意

她倆的行蹤，當她們拿三百元買到一間寮屋搬了進去之後的第二天，一個老婆婆爲她們送來了五千元，說是大隻星躲在她家裏，要玉瑛去見一面，「有些事情要交代」，這五千元又成爲母女倆再次「發達」的幻想，阿玉去了。

於是，她成爲那間「音樂廳」的一名「台柱」。在那個陰暗的圈子裏，到處傳開了她的名字：「金牙美人，青春玉女……」

她沒法逃，沒法叫，也沒法自殺。

「廳」的裏裏外外，都是打手，甚至還有「殺手」，上廁所都有人緊緊監視，唯恐她從窗戶裏丟下一張紙條落街，或者撥一個電話出去。「你他媽的已經賣斷了身，要出去？可以，先還清五千元外加利息！——記住啦！每天接客，至少十個，不由你作主，你他媽的可別搭臭架子，老子的皮鞭可沒長眼睛，抽不死你也會把你按在馬桶裏淹死！」

這些人——假定他們也是「人」，都是這個社會「罪惡溫床」的產物。這個社會用毒汁膿液把他們餵養長大，他們的活動也就使母體更加靡爛，更加衰弱和醜陋，因而越到後來的徵象越猖狂——意味到頻於死亡。

以可恥爲可喜，正是它獨特的標誌。

「罪惡溫床」的製作者及其產物，必然要拋出各式各樣的餌，去捕捉它的獵獲物，乃至利用獵獲物進行獵獲，「發達」便是毒餌之一。

沒有音樂的「音樂廳」裏，老姊妹用沒有感情的「感情」勸慰玉瑛：

「看開點啦！小姑娘，人家當我們是機器，就做機器罷！也少不了一塊肉，是嗎？像你這樣的『青春玉女』，說不定碰到個『如意郎』，三扒兩撥替你贖身，你就馬上發達！……」

「即使沒人贖身，熬它個三幾年，你還清了債，洗乾身，不也就上岸了嗎？……」

足足一年過去，玉瑛債沒還清，也沒人贖身，倒是一身病。有病也不許自己到醫院，「廳」裏會找個「黃綠醫生」上門打針，結果是什麼病都似乎「好」了，事實上什麼病都在加深。眞正的機器尙且還有小修大修，加油配件的時候，「廳」裏那些「機器」壓根兒沒有維修，於是很快報廢，有的病死，有的逐出，有的給拾了出去，再也不見回來，極少能夠逃生，她們求生的意願受到嚴重挫折，悲慘地在人間消失，而新的「機器」又一台一台押了進來，都這樣來來去去，川流不息。

玉瑛在第一個半年沒見過媽媽，還不斷地惦念着，第二個半年裏她學會了吸煙酗酒。她胸口悶脹，總像要爆炸，她不大喜歡看報，看報也不過是爲了找電影廣告，如今沒了自由，「娛樂」談不上，了不起在沒生意時看看電視，於是乾脆不看了，因此報紙上有一天刊登「青山海面發現老乞婦浮屍，身藏玻璃鑽戒一枚。」的消息，她也不知道。第三個半年開始，她更不耐煩，「廳」裏限制她越嚴她越煩燥，喝醉了酒就哀愁地哭：

「哪年哪月，我才能發達呀！興哥？」

「哎，那還不容易？多接幾個客，——」

「咪！要你娘來發達罷！」

「拍！」一個耳括子打過來，玉瑛痛得好幾天歪着嘴，眼淚往肚裏咽。可是她深切想到了這個：「我不過說說，你的媽來這裏發達，你都下毒手，那我的媽——」她開始哭泣，感到對不起媽，爲自己還沒發達而內疚，爲自己還出不了「廳」門而憤懣，從此就更煩燥，挨打敢還手，挨罵敢還嘴，一連幾次把客人弄得驚惶而狼狽，「廳」裏開始對她緊張，試了她三、五天，證明她是眞的瘋了，爲了免惹是非，故意佈置了一個漏洞，甚至準備了一大叠冥鈔，由她自己拿着「逃」走，不再「挽留」，因爲這一年半來她爲他們的五千塊已經賺了很多很多倍，如果把她扣留，說不定要破費一些意外支出，那是肯定不化算的。

玉瑛一出大門，就往牛池灣跑，「我發達了，這回再也不讓大隻星灌迷藥了」，她緊緊抱住那一叠「美鈔」，準備給媽媽過目，證明她是個「發達之人」，是個「孝女」，然而那寮屋已經成爲新邨，高高大大的大厦，擠擠蹌蹌的小屋，蜂窩似的，內中就沒有「施太」，甚至一個街坊都不認識，她當然失望，可是還很樂觀，因爲一來她已經「自由」，二來她已經「發達」，只要找到媽媽，就可以請她「揸樓又揸錢」了。

這是一個人們時常看見的都市小人物，她喃喃自語，邊走邊笑，大家是「驚」而遠之的，她當衆脫個精光，報上說不定會多了個花邊新聞，她偷吃偷喝沒人抓，因爲人們發覺她不是眞正的盜賊，她入夜睡在舊樓梯間，居然有個道友汚辱了她，偷走了她的一叠「美鈔」，第二天回來却要打她，說她「觸他霉頭」，要她「賠」，「賠」的辦法是由他去找人來把她當「機器」，他收錢，反正她只懂得喝一支汽水吃幾個麵包，可是這種生涯不可能爲她帶來惦念着的媽媽，更加不可能爲她帶來「發達」，有一天反而給她帶來了厄運，一個該殺的找到梯間狠狠地凌了她一

頓，說她使他得了髒病：

而那個該殺的道友再也不敢拿她賺錢，因爲又有他拉過的「客人」去湊她，拳打脚踢的味道他也分享。

他走得並不滿意，因爲她連一分錢也沒有，而她的髒病又已爲他所分享，因此他也湊了她一頓。

這短短一個月光景，玉瑛又換了一個人，主要表現在她陡地蒼老了幾十年似的。她忘記了洗臉梳頭，忘記了尋找媽媽，忘記了住在什麼地方，忘記了自己究竟爲什麼閒蕩——只有這個她沒忘記，她要「發達」！如果做不到，她沒臉見媽媽。

她在大街小巷踱來踱去，眼神極少接觸到旁人的眼睛，却和善地笑着，對空自語：「我是個發達之人！」偶或在水菓攤上抓一個蘋果，或者在餅店櫃上拿一個麵包，她總是不露聲色地往她那件上衣口袋裏塞，然後轉到橫街斜巷，躲起來吃，邊說邊笑，對空自語：

「我是個發達之人，那會偷人家的東西！我家裏雪櫃都有十二隻，私家車三輛半——還有一半正在車廠，嘻嘻，我住洋樓，養番狗，得過舞蹈冠軍，歌唱冠軍，金戒指獎品我都不要，我要大鑽石，一百卡拉的，少一卡也不要。嗨！外國女王沒我濶，你不信？跟我到家去看看！」

——人們發現，玉瑛「欠」這世界的債還沒完，她的肚子一天天大起來，她的脚步，一天天遲鈍起來，終於有好大一陣在街頭絕跡，再也沒人逗她，幫助她，直到快要對她完全忘却的時候，她又出現了。

肚子已經平了下來，但整個人似乎變成擠光了牙膏的軟管，而且是剛從陰溝裏撈起來的，濕淋淋，黑黝黝，乾癟癟。

「喂喂，發嫂，」她的老街坊還認得出是她：「你的孩子呢？——嗤，吃，新鮮麵包。」

「嘻嘻，」她一手接過，塞進了嘴。

「問你呀，發嫂，你的孩子呢？」

「嗯，」玉瑛吃下一口麵包，和善地笑着說：

「你可別告訴人哪，林三姑，治安不好，我又中了馬票，三千多萬哪！」隨手一指：「那幢新大廈是我名下的，媽住在十八層，得閒來坐。」

她又往前走，背後跟了成羣小孩子，她剛停步在「劉鐵口相命館」前，裏面就已經在罵：

「瘋婆子，快走開，不走，找差人抓！」

「嘻嘻，劉鐵口，」玉瑛抓了一把乾狗屎撒在他桌上：「你算命好靈，我眞是發達啦！你相面好準！賞你一

百兩黃金！我今年二十——二十幾？你知道的啦，你說我五官無一不好，今後行的是財運，我眞的發達啦，外國女王剛剛還打來電報，要我當香港小姐——」邊說邊一扭一扭往前走，順手撿起張破報紙當羽扇，側着頭，做了個比哭還難看的「笑臉」，於是後面的孩子們就大聲唱：

「唔知醜，唔知醜！」

「喂喂，」玉瑛扭過身來道：「你們上工啦，今天要趕工，王董事自己帶貨上南洋，大隻星請你們到飛鵝嶺吃消夜，通宵露營。」——唱開了說：「好呀好風光——」於是又在孩子們哄笑聲裏扭將起來，忽地嚴重地說：「別亂跑，我找差人給我開私家車，你們多少人呀？——一萬？好好，一萬不多，五千不少，我有的是私家車，我好辛苦，一天到晚餵吃角子老虎，普普通通，得兩千塊！兩千哪，餵得我好辛苦，發達之人太難做，回去把我的話，說給你的媽媽聽去！」

……

發嫂又在餵她的吃角子老虎了，這回換了個大手提袋，在她爸爸開過雜貨舖的附近忙碌不堪，她永遠記得她是個「發達之人」，要給媽媽爭氣，要給自己爭氣。她作「之」字形奔跑着，在稀疏的汽車之間穿穿插插，警見張師奶從學校裏接女兒回來，這回她故意不招呼，要她母女倆看着她的「濶綽」，但是張師奶忙不迭把孩子往前推，像老母鷄發現了老鷹，把小鷄護着，俯着腰，嘴裏低聲說：

「別看別看，快走，考得好，爸爸給你買一隻大熊貓，你可別學發嫂，用功讀書，媽將來要靠你哪……」

發嫂沒聽見，「呼哧呼哧」地奔跑着。

孩子却在邊走邊低聲說：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海辛

廣場上的單車隊

陰沉沉的天幕，橫斜斜的細雨，寒凜凜的北風……怎麼今天氣候這樣冷冽？

起床，捧了洗臉盆、毛巾、漱口盅什麼的，跑到廚房去從大瓦缸裏舀水，就覺得那些隔夜山水，冰冷如刀割。「好凍呀！」他的嘴甚至鼻孔都在冒煙。

妹妹在燒一壺水。火水爐上火光熊熊，那長嘴鵝形錦壺，已開始噴煙……在這嚴寒的大清早，這熊熊的火和滾沸的水，給予他溫暖的感覺。

就在他洗臉、漱口的時候，年青壯碩的妹妹錦明，已把壺裏的沸水冲到兩個大暖水壺裏去。這是她每天早起必

幹的工夫。工作做完，在外邊堂屋，她往身上加穿一件啡色棉襖，高聲向廚房喊叫：

「堅明哥，我去上班啦！」

打從小窗子看外面竹樹叢，它們讓寒風細雨作弄得——搖搖幌幌，濕濕漉漉。堅明說：

「穿件雨衣去！」

「得啦！」妹妹說，她在外邊絲絲沙沙地穿雨衣，然後又說：「哥，天氣冷，你去大昌茶館喝杯茶，吃個大包什麼的當早餐，別啃乾麵包！」

「你呢？吃點什麼才去上班？」哥哥轉臉往外問。

「在工廠門口買新鮮熱辣的豬腸粉吃。」妹妹說着，人已離開家門，走向小山那邊的大白村口。

北風繼續使大地增加寒氣，細雨淅瀝淅瀝，有如雪花紛飛。低矮的石屋外，聳立着一棵老槐樹，在這寒氣迫人的冬天，它仍燦開滿樹的金黃。幸而有這片金黃，才使如此陰晦的冬晨，顯得有點明朗。

老槐樹榦做了單車工場的重要支柱，一塊人字塑料瓦抗上蓋，撐開在粗榦之間，另外在四邊加四條木柱，它便遮蓋了三百多尺地方，五十幾輛單車停放在裏邊；樹榦之下，設工作枱，安置個萬能鋼夾，磨刀石什麼的，另外也放着鋼銼、鋼鋸、士巴拿和許多單車零件……

這是堅明每天消磨十多個小時的工場。

這是堅明出租健康和快樂的地盤。——出租健康和快樂？他是這樣認爲。

他高興這個工場，醉心於這地盤。

唔，爸爸死去已六年了吧？六年來，他就像槐樹榦那樣，把這個單車小工場撐持，他做修車師傅，亦負責租車給孩子們騎着耍樂。

穿上那件算是最厚的綠色太空褸，從石屋走出槐樹下的單車工場，呼吸到那些機油、電油的氣味，他感到渾身是勁。天氣冷，算得什麼？

獃在這工場好幾年，他不但愛上那些單車，更愛上這種氣味。

現刻站在滴水的上蓋簷下，抬頭看遠處山脚大白村口的榕樹下，正站着十幾個穿雨衣、戴雨帽的姑娘。她們正在等候電子廠開來的專車接去上班。

錦明衝過迷濛的細雨，向她們走近。打量着那麼一羣站在榕樹下候車的姑娘，他當然不會忘記女工們的聲音笑貌。她們差不多隔天晚上，便跑來騎單車取樂。錦明有時

在假日，還約了大羣女工友來，嘻嘻哈哈，把整個工場的單車徵用一空，組織單車隊，在這山邊馬路騎行，唱歌、說笑，叮零、叮零……。

看着那些青春少女騎車、排行列隊騎行在馬路上，野風吹掀黑髮，傳來陣陣笑聲，他覺得很快樂。

有趣，錦明站在哥哥身邊，發現哥哥的視綫在追逐那些青春女工的單車隊，她打趣：

「哥哥，要我來做月老嗎？來騎單車的都是好姑娘！」

把視綫從遠處馬路收回來，油污大手拍在錦明穿短袖恤衫的手臂上：

「想到哪兒去啦？哥哥的脾氣你還摸不透？」

「你呀！最喜歡別人騎你的單車！」

「應該說我們，不是——你的。」

錦明依從地改口，「是我們，還有爸爸、媽媽在內。」

「對，爸爸那年在金鐘船塢被解散，他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弄了十輛小單車，在這塊租屋空地租車過活……爲我們供書求學，總算把我們養大！」堅明說。

「你也怪，中學畢業，也讀過幾年機械工程夜校，有人請你做機械，不去，仍獃在這槐樹下，又鉗又鋸，燒燒焊焊，自己改造單車。」錦明說。

「不瞧見我已弄出五十幾輛車子來嗎？錦明，這些日子，我還要炮製幾輛新型單車哪！」

「你去工廠做機械，也許是個工程師啦！」妹妹說。

「也許我已是個——被吸得皮黃骨瘦，被老闆無情解僱，解散，像爸爸那樣滿肚子氣憤的人！」

「跟工友們在一起共進退就不會。」錦明說：「人多齊心合力，就可以對付吸血鬼！」

「不忍心把大白村、大葉村、大河村孩子們一項健康的娛樂節目弄掉。錦明，你知道外面多少引誘墮落的玩意，有形無形的，都向孩子、少年人招手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連對一個賣汽球小販，也要肅然起敬。他自己在做生意謀生時，就問心無愧！」堅明揮動那雙油污的粗手，情眞意切地說。

做妹妹的素來曉得哥哥的用心。對這個全心全意貫注在單車上的哥哥，她是敬重多於喜愛。因此，當她從工廠下班回來後，就充當他的助手。

「我明白你，早在兩年前，有人出高價要搜購我們祖屋與空地建造別墅，你一聲——我爸爸死前吩咐不能賣，便把那些傢伙趕走！」

「爸爸就是這樣吩咐我們——把檔口搞好，讓孩子們多做些有益活動，但求日子過得去就成啦！」

寒風苦雨中，一輛工廠專車馳向大白村口的榕樹下。車上原已坐了許多姑娘，現刻，那車子又把樹下的十幾個姑娘也接了上去，然後迅速開行。

目送那輛專車的馳去，他把腦子裏有關妹妹的思緒也送走。

抬頭看海邊廣場，在嚴寒、陰晦的封鎖下，顯得有點空曠與孤寂。只有東西兩方的足球龍門架子，和那個兒童遊樂場的鞦韆、滑梯、石椅之類仍守住自己的崗位。

他想——今天雖然星期六，在這樣寒冷，且又下雨的天氣裏，不會有孩子來租單車的呵！

就一心一意躲在工場裏，焊接幾條單車通吧！

轉回石屋，斟一杯熱茶，拿幾塊昨天下午買回來的乾硬的麵包，再跨出工場時，打算解決早餐便開工。

一個穿紅色雨衣的孩子吸引了他——孩子是從大白村口走來，經過榕樹下沒有停留，橫過馬路，再經過廣場，跳跳蹦蹦地穿過足球架，走近兒童遊樂場……

怎麼搞的？在這樣的早上，還跑到這地方來玩？

穿紅雨衣的孩子現時竟攀上滑梯頂，站立在雨中，向槐樹下的單車工場打量。片刻，孩子從斜梯往下滑……僅只一次，不再繼續玩樂，舉步離開那地方，直瞧工場走來……

停止吃麵包，連捧在手上的瓦杯溫熱清茶也忘記喝，他怔怔觀望——那向自己走來的孩子。

孩子終於越過滴水屋簷，進入工場。紅色的膠質雨衣包裹着小身體，加上包頭的雨帽，使他不輕易看出孩子的模樣。他仍閃霎雙眼打量，問：

「有什麼事情？」

孩子注視自己身上濕漉漉的雨衣說：「會弄濕你的工場嗎？」

是講話的聲音透露——站在眼前的，是個女孩子，一個十三四歲女孩子。

「不要緊，你來——」他睜瞪眼睛盯望。包裹在紅色雨帽裏的臉兒，閃亮着兩隻大眼睛。

女孩子伸手，探進雨衣袋裏去找，片刻，掏找到一張十元鈔票拿出來，作交給他的樣子，說：

「租單車。」

「這個時候租？」他訝異地盯望她，然後轉臉看外邊的冷雨。

「就要這個時候。」女孩子肯定地說，她把手中鈔票遞給他。

沒有接那沾水的鈔票，他費解地說：「小妹妹，下雨地滑，又冷，你怎能騎車？」

「我有雨衣，我只得這個上午。」女孩子以左手掀開三角雨帽。

終於看到女孩子眞正的臉容，一張短髮而紮縛兩條辮子、鼻樑稍高，雙眼靈敏的臉孔。

「騎單車玩樂嘛，你可以改天再來。」他透着三分開導，七分勸阻的神色。

「我不是玩樂！」女孩子神氣地搖頭擺腦。

「這些出租車子，完全是供你們孩子玩樂的。」他弄不明她的話。

「我知道，在這下雨的早上來，我要學騎車！」那雙大眼睛，像燃亮的兩盞小電燈，射向他，發出探詢的光。

「學騎車？」

點頭，她的視綫移向那些用鐵鍊細鎖着的單車羣。堅明即使在腦子裏怎着翻覆搜索，也找不到這個站在眼前的女孩子過去曾有的印象。眞的，她不是常來這裏租車玩樂的女孩，恐怕兩三次也沒來過。他信任自己的腦袋和記憶。附近三條鄉村和那個廉租大厦新邨的孩子，只要來過兩三趟，他就認識了！

「誰教你騎車？」他問。

「你！」她伸手指着他：「我知道你這個時候有空。」

「要我教？爲什麼想到要我？」他攤開雙手不明所以。

「我同學李佩瓊說的——堅明哥是個好人，開這個車檔，你收最低的租錢，又肯教孩子騎單車，肯提她一把！」

「學騎單車你也不該選這樣的壞天氣來！」他越說越不明白。

女孩子說：「明天早上，我便要騎單車去做工啦！」

「你已學得七七八八的了？」

「一點也不會，堅明哥，給你十塊錢，肯在一個早上教曉我騎車嗎？」

雖然沒好氣，亦在心坎裏泛濫起對這女孩急於求成的天眞之情的感動。他伸手撫拂她冷冰冰的頭髮，笑笑說：

「傻女，花一個早上怎可以速成學會騎車呢？」

「你能，李佩瓊說你是個很有本領的單車師傅，昨晚我想了一夜，才決定在這早上跑來！」

「那麼火急學會騎單車，要幹什麼事情？」他聲調婉

藹。顯然，他對這事感到興趣了。

「去派報紙！昨天上午青竹新邨的張記報紙檔貼了招紙——要請個孩子早上派報，我第一個去應徵。」女孩子搓擦着凍得雙手通紅的雙掌。

「我認識張記，他錄用你嗎？」

點點頭，女孩說：「錄用了，給我兩百五十塊錢，但是我騙他會騎單車，他說——跟我派報紙一定要會騎單車，新邨的定戶分散，加上大白、大葉、大河村也有定戶，報紙一定要在九點半鐘之前送到。」

「你根本不會騎車，怎可以呢？」他爲這女孩子担起一份心來。

「求你不要在張記面前拆穿西洋鏡，我要做這份工！我要賺錢幫姊姊！」

「你姊姊是——」

「她上門推銷洗衣粉，到處敲人家的門，到處被人罵討厭鬼——上個星期，她讓一頭鬼子佬的狼狗咬傷大腿，躺在家裏，老在嚷着坐吃山空，睡得床多壓死臭蟲……我就要找份工做！我們家裏還有個老患哮喘的祖母哪！」

女孩子的秀臉掛着兩行淚水。是這兩行溫熱的淚水打動這個終日與單車、工具、機油打交道的人。他接她手上的十元鈔票，摺叠好，重又塞回她的雨衣口袋裏去。

女孩子以爲遭到拒絕，一臉的失望：「你……不肯教我？」

「不收錢，你去揀一輛合心意的車子吧！」他欣然慫恿。

那張冷得鼻子、兩頰通紅的臉兒，飄過意外的狂喜，露出兩排雪白的牙齒，滿臉感激地打量。

「李佩瓊沒說錯，你是個很好很好的好人！」她說着，走近那些單車去挑選。

天色不再像晨起那麼灰沉沉，但寒風仍在戲弄搖幌生長在海邊的長青樹和洋紫荆，冷雨仍橫斜地下着，下着……

近海邊的那片廣場上，穿黑色雨衣、戴着黑色雨帽的堅明，在教着穿紅色雨衣、戴紅色雨帽的女孩子學騎車。

女孩子急於求成，她讓他扶着教了一會，便嚷着自己來。堅明說：

「不能急，凡事得慢慢來！」

「我不能慢，要在這個上午學會，我要……明天早上就要派報紙啦！」

「不要急嘛！無論如何，你不能在半天之內學會騎車的。」

「放手，你放手，讓我試試——」

堅明放手，女孩子獨自駕駛車子，雙脚猛踩脚踏，在雨中搖搖擺擺向前……啪噠！單車和人在一片積水的淺窪撲跌，濺起幾朵黃濁水花……

他快速跑去把她攙扶起來，然後再去扶起車子。噴着陣陣煙氣，女孩子抖掉雨衣的水濕和泥沙，她嚷：

「我沒事！再來。」

堅明再把她弄到單車的皮椅上，說：「你的身子坐直，不要左搖右擺，眼向前望……」

過一會，他放手讓她自己駕駛，她咬緊下唇，拼命向前踏，踏……啪噠！這次，她在足球龍門柱子旁掉下來，幸虧沒有撞到石柱。

冷雨紛紛揚揚，他趕緊跑去攙扶她，一面高聲嚷叫：

「你沒事吧？」

扶着柱子站起來，她抹掉打在臉上的雨水，說：「沒事，再來！」

寒流已去，陽光從灰雲裏掙扎露臉，使這近海的郊區開始溫暖。

星期五的下午。孩子們要上學，來租單車騎的顧客不會很多。堅明吃過午飯，便全心全意躲在工場裏，修理一輛電單車。除掉租單車，改造單車，他還多幹一樣——修理電單車。

別小覷這樣一樁生意，附近郊區三條鄉村和那個廉租新邨，就有不少藍領、白領的人，爲了避免擠巴士、排隊搭車，也爲了節省開支不搭十四座車和的士，他們以供車會的辦法購買電單車，學騎車，然後「普普」有聲地駕駛去上班……

堅明掛起修理電單車的招牌第三天，就有兩個人推車到工場來啦！他的修理技能不特好，還交得準，很受到顧客的稱讚。於是，他的修理生意很好……賺到錢，又把它們投到改良單車上。他就要把單車弄得別緻，保險，輕便，容易騎，把更多的孩子吸引住了，別讓那些五顏六色的壞玩意，坑害稚嫩的綠苗！

有幾個讀上午班的大白村孩子，來到工場租車，他收取他們的錢，讓他們選車騎向海邊廣場。自己繼續修理電

單車。

有一雙青年情侶來租車，他放下手中的修車工具，又站起來收錢……當他們推車而去，他要蹲下來繼續工作，又來了一個十八九歲的姑娘，圓臉、大眼，穿着灰藍短褲、黑西褲，站在堅明面前，想說什麼，但又沒說出來。

「租車？」他一壁說話，一壁以威士抹拭手上的油污。

遲疑，她還是點點頭。

「一塊錢一點鐘。」他說：「車任你選！」

終於從衣袋掏出一張十元鈔票來，她交到油污的手上。

「要租幾個鐘頭？」堅明問。

「三個鐘頭。」女子說。

他在那個放錢的鐵箱裏，尋到七個大銀幣，打算放到她的手掌上，發覺自己滿手油污，却歉然笑說：

「對不起，我的手髒！」

不以爲意，她欣悅地說：「不要緊。」

他只好把七個銀幣放到她的手掌上。她呢？接到銀幣像接到一份溫暖，一份感情，珍惜、摯切，她捲指握捏，捨不得把它們投放到短褲的口袋裏去。

心中納罕，臉上惶惑。他不明白——她爲什麼緊緊握捏那七個銀幣，又不去選擇自己喜歡的單車呢？

「那末，去選車吧！」他提醒一句。

「堅記，你教人騎車的嗎？」姑娘仍站在那裏。

「有空的時候，我教。」他說，溜轉眼睛打量那輛自己正在修理的電單車。

「我來租車，是向你求教！」姑娘說，她以一種懇切的目光盯望他。

又一個來要他教騎車的人！他自己與單車打交道，當然樂意教人，但是他的時間……那輛待修的電單車，我……

「姑娘，我沒空。」他臉泛抱歉之情。

「堅記，請幫幫忙。需要多少，我補回你的時間損失，最好能在一個下午，教會我騎車！」姑娘說着，伸手，把七個銀幣遞回給他。

又是一個要求速成學騎車的姑娘！

沒有接她遞過來的銀幣，睜瞪眼睛打量眼前人，猛地醒悟起另外一個女孩子——大眼睛、大耳朵、圓臉……都有點神似，只是她們高矮有差別，年紀也不同吧了！

——她就是彩玲的姊姊？那讓狼狗咬傷的姊姊？

「你爲什麼急急於學會騎車？」他再次抬頭審視。

「我學騎車，要多幹一份兼活！」姑娘說，輕捏銀幣

的手仍然伸向他。

「什麼兼活？」

「早上派報紙！」

到此，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他認定她是——彩玲的姊姊了。那精靈、能幹的小姑娘就是她的妹妹……可是他並沒有忘記自己對彩玲的許諾：不要把她騎單車派報紙的事告訴任何人。如果有天她姊姊查到單車工場來，他也要代她守秘密！她就是不要讓姊姊和祖母知道，怕她們反對。

——做姊姊的怎會知道妹妹的秘密呢？她怎麼又會知道妹妹來我這裏學騎車？

——不要拆穿西洋鏡，不要，她也許另有原因，碰巧又來學騎車去派報紙的吧？

「你本來全不會騎單車嗎？」他問，又以威士抹拭油污的雙手。

「會一點點，」她說：「好多年前我騎過。」

「那你重學起來，很容易上手的。」堅明說。

「你答應教我嗎？」姑娘伸着脖子。

他預算把修理電單車的工作留待晚上幹，便亮聲叫她在工場等，跑進石屋的廚房去洗手去了。

下午的陽光，斜照着近海的大廣場，斜照着那自成一角的兒童遊樂場。迂迴的馬路，長蛇一樣從山脚蜿蜒到山坡，直至隱沒在叢林裏。

廣場上，除掉幾個孩子和一雙青年情侶在騎單車外，還有高個子的堅明在指導那姑娘騎車。

姑娘本來會騎車，只是隔得久遠沒動過，她坐到皮椅子上，雙脚踏着車脚踏，當教車的堅明放手，車子向前開行一陣子便搖擺不定，連車帶人仆跌……堅明迅速跑去攙扶。

他說：「你只要耐心騎兩三天，便完全熟練，可以操縱自如啦！」

她企圖在沙地上站起來，但是一時攣不起，皺緊雙眉，伸手摸觸大腿，臉泛痛苦的神色。他蹲在她的身邊，問：

「讓車子弄傷腿子嗎？」

搖搖頭，她稍微牽扯褲筒，讓他看到小腿包紮的繃帶。

他訝異地嚷：「你受傷？」

「讓狼狗咬傷的！大腿、小腿也給咬傷。」

記起那個來求自己教車的女孩子——彩玲，他口鬆舌

爽地說：「你就是上門推銷洗衣粉的姑娘！」

「你……你怎麼知道？」坐在黃泥沙地上的姑娘高聲問，她好像連腿的傷也忘記了似的：「是我妹妹告訴你嗎？」

「沒……有，我——」

「九成是彩玲告訴你的，堅記，是他來求你教她學騎單車的嗎？」

「沒有，她沒有，我沒有……」

「你不用守秘密，大清早我隨彩玲出門，看着她去青竹新邨的張記取報紙，看着她把單車推到邨口，然後你代她騎車，搭載報紙去各處派發，她跑到工場替你掌檔，……堅記，你幫了她大忙……我——」兩點淚珠搖閃在這個推銷女郎的臉頰上。

「姑娘，只不過是順便吧了！」面對着姑娘流淚，他顯得手足無措的樣子。

「不，絕不是順便，你派完報紙後，就在這裏教她騎車！」

是這年青姑娘的兩行淚水，溶解了他爲彩玲保守秘密的堤壩，想到反正她既已知情，把「秘密」拆穿，也不是什麼壞事，他便說話：

「彩玲是個懂事的女孩，知道你賺錢供養祖母和她不容易！你讓狼狗咬傷，躺在家裏坐食山空，要利用早上的時間派報紙賺點錢，讓你在家裏安心休養！」

「在肚皮打十幾枝防止瘋狗症的藥針，沒事啦！彩玲年紀小，怎可以天天早上騎車派報紙？堅記，這幾天，也連累了你！」她說着掙扎站起來。

他伸手幫扶着，說：「連累什麼？我喜歡教孩子學騎車，彩玲已學會，再過幾天，她自己可以駕駛車子派報啦！」

「我不要她派，她出事，我怎對得起死去的父母？我答應過要好好保護、培育彩玲的！」她抽動身子，向那輛躺在地上的單車移去。

「讓她幹點工作，學好騎車，也是一項保護和培育！」他說着，跑去把單車扶了起來。

數分鐘後，他穩定着車子，讓她嘗試騎行。片刻，他放開雙手，她快速地踏車向前衝。……

陽光，把單車和騎車人的影子投在地面上，拖得很長很長……

春節的下午。

氣候溫暖，太陽很有節日的心情，它以歡欣鼓舞的燦笑，注望那近海的大廣場。

那自成一角的兒童遊樂場，出奇的熱鬧，出奇的擠攘，所有供玩樂的玩意，都擠滿了孩子！那座高高的滑梯，排滿了一條長長的孩子龍。

汽球，長條形的，瓜圓形的，紅的，黃的，藍的，綠的，一個個地飄蕩在孩子們的手上，也有飛脫孩子的手，再再往天空上升揚的……

廣場上，五十幾輛單車，讓五十幾個少年，青年男女騎行着。五十幾幢人身輪影在黃泥沙場上移動，馳行……

叮零，叮零，叮零……。廣場的週際傳響着這些金屬的聲音。堅明愛聽那些聲音。春節，是他最愉快最有所享受的日子。瞧，整個單車工場空空，五十八輛單車都已租出去，不，連兩輛自己剛改造完成的單車，也讓兩個在鋼窗工場做學徒的師兄弟搶着租了去，一共六十輛。

六十輛金屬與橡膠造成的車子，讓六十個青少年人騎在身上，它們立刻有了生命，有了活力，有了歡欣。而曾經付出過精力和汗水，改造，修整，擁有它的堅明，可更加充滿了活力，雙眼閃射着青春，歡樂的光芒。

站在工場對開的紫荊樹下，他抬頭打量着——遠處足球架旁的幾個騎車姑娘，她們就有妹妹和幾個電子廠的女工友。另外，還有彩瓊和彩玲姊妹。——姊妹倆常來他的工場學騎車，跟大白村，大河村的幾個電子女工友認識了，沒多少天，她們便成了要好的朋友，他妹妹錦明嚷着：「彩瓊，別再去幹那四處做敲門推銷的，討厭而又危險的工作，跟我們一起去做電子吧！」彩瓊人爽口爽，說：「好，就跟你們一起幹！」

瞧，姊妹倆現在騎車騎得多熟練，特別是彩玲，年紀十三四，坐在皮椅上，把車子駕駛得多安穩利落。

——早上派報紙的工作，她是派定了！報紙檔的張記親口告訴我，他要長期僱用這女孩！她記性好，負責任，定戶很滿意！

叮零，叮零，叮零……

受到那些單車隊在陽光下馳行的誘惑，他的視綫投向那輛用以駕駛代步出市區的老爺電單車上。在這樣歡樂的節日裏，他不要躲在工場睜瞪雙眼空着手看別人騎車……

把電單車推出工場，踐着摩打的火，「普普」，他駕駛着，馳向廣場……

彩瓊，彩玲見到他騎電單車而來，在單車上高興地揮手。彩玲嚷：

「堅明哥，我們騎得怎麼樣？」

「很好！」堅明在車上揮揮手。

五分鐘後，當他和彩瓊並肩騎車緩行在海邊馬路上，彩玲打量着他們的背影，天眞地問錦明：

「錦明姊，堅明哥會製造電單車嗎？」

「他只會修理！」錦明說。

彩玲不以爲然，她堅信地說：「不，他什麼都會製造，堅明哥是個了不起的人！」

「你怎麼知道？是你姊姊對你說的？」

「嗯。姊姊很佩服堅明哥。」說着兩個人相視而笑。

在黑夜裏我們盼望天明

彼岸

經過密林的流水是那麼晶瑩
在空中翱翔的是深山裏來的蒼鷹
感謝你深情的流水，涼涼地叙述着
一個又一個激動人心的故事
蒼鷹啊，你可會見着我們的親人
流水激起了我們的理想
蒼鷹啊，請你帶個信
日日夜夜，我們懷念
那親切慈祥的面孔
挨過了多少苦難的歲月
我們急切地盼望
在嚴冬裏我們盼望春天
在黑夜裏我們盼望天明

流水激起了我們的理想
蒼鷹啊，請你帶個信
在嚴冬裏我們盼望春天
在黑夜裏我們盼望天明

畫蓮說

楊靜觀

偶然的機會，看一位國畫家畫蓮。

蓮葉，國畫家縱筆揮寫。但對蓮花本身，畫家是把她描畫得十分整潔的。在我的印象中，似乎一般國畫家都愛這樣畫蓮，大概是突出蓮花那高潔的特點。

這個意境，相信頗受宋代周敦頤那篇「愛蓮說」的影響。周敦頤寫這篇小品，把蓮比做「花之君子者也」，他會有他的寓意。不過，人們並不大重視這一句，却特別記得那一句「出淤泥而不染」。

這一句，有比較深廣的內涵。它道出一項事實，蓮花確實是從淤泥中生長出來的，你探手到那些泥水試一試，會覺得那與一般的泥土更有些不同，更淤黑，更易沾染。然而從那裏面生長出來的蓮花，却偏偏那麼整潔，當你想到它與淤泥的關係的時候，就覺得她的整潔特別可貴。那麼，畫家們抓住這一個特點，應說是抓對了。

對着這個現象，人們會產生相同又不相同的聯想。相同的是，不少人都會以蓮自況自勵，把自己的處境視作淤泥，把自己所努力的目標比喻做蓮的高潔。不同的是，什麼是客觀環境中的「淤泥」，什麼才是正確的努力目標，那就各有各的想法，隨各人的社會身份而異。

這些異同，以及異同中具體的是與非，只能看不同情況，具體地解決。而作爲一種譬喻，高潔的蓮與她所成長出來的淤泥，這兩者的對比與聯系，是很有意思的，啓人尋思的。

如果拋棄了「淤泥」這一面，只强調蓮花的高潔，那就使蓮的特點變得抽象，甚至有點玄虛了。

多年前，在中環的一處櫥窗裏，見到一幅木板水印的鄭板橋畫蘭。那可特別，沒有葉，只有花。題了一首絕句，構圖很罕見。蘭花也是文人畫家愛用來象徵自己的高潔離俗的。因爲她靜靜地生長在荒僻的角落，却播放着幽香。但鄭板橋這幅畫把她與客觀環境分割開來，題詩的大意是說，這是仙女帶來的花，灑落在碧空上（慚愧，忘了這首二句），而「世上

凡枝與凡葉，那能安頓在其中」。這一來，把蘭的超俗不羣讚美到了極致，然而却眞的拔空起來，拔到半空中去。欣賞者也就很難從中聯繫到自己，產生想向蘭的某些好品質看齊的願望。因爲那是高不可及，是由仙女來撒放的，而大多數的欣賞者，不過是「凡枝凡葉」罷了，怎樣能及呢？

藝術作品總得比生活現象更典型，更集中，更有力，更强烈。畫蓮花也不一定要在下面畫一堆淤泥。但總不能把她拔到碧空去虛懸着，要表現出她這種從淤泥中奮鬥出來的精神，使人聯想到她的艱苦歷程，那才更有意思，也才能夠叫人生敬仰之意，覺得自己雖身在淤泥中，也可以學學，也可以努力。

別担枷跳舞

李幸

許多青少年們都有文學的愛好，都很想拿起筆來嘗試寫作。

可是，一拿起筆來，便接觸到一些問題：如何寫呢？可資取材的事物是這樣地多，如何選擇呢？如何清理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錯綜複雜的關係呢？如何表現，才算是文學作品，具備文學作品的感染力呢？靈感是怎麼回事？怎樣才能產生靈感呢？……

問題一串串出現。

有許多許多書籍，作過種種的解答了。

不但講得詳盡，還講得頭頭是道，很到家。雖然也有些書籍，是有些地方講錯了，導人誤入歧途，或者去走冤枉路。

在這裏，我們並不是要討論這些書籍的各個方面。在這裏，我只想說說個人的一點偶感。

我想起，我們很少時候會因爲閱讀了寫作方法的書而興起寫作靈感的。

寫作靈感總是產生自生活。

說起「靈感」，往往叫人感到神秘莫測。其實，它實在是一件再平凡不過的，常有的現象。它不只會在作家的腦海裏出現，在文盲的腦海裏也會出現。

說穿了，「靈感」是一種發表的衝動。

寫作的衝動，其實與我們想說話的衝動，在本質上毫無不同。

想說話時，說出了精采動人的話，與寫作時，寫出了精采動人的作品，這兩種心理境界，不一樣可以稱爲「靈感」麼？

只不過，有些精采動人的話，只有在客廳裏發表的價值，有些呢，却有在會場上發表的價值，還有些呢，却有印在書刊裏的價值，還有些，却不但值得拿來印成書，還有流傳後世的價值吧了。

我又想起，我們居住的這個大城市是越來越可怕了。擺在我們眼前的生活現象，是多麼混亂，多麼複雜，中間又夾雜着多少無恥的、醜陋的、陰險的、骯髒的罪惡。

這些生活，鋪展在我們眼前，只要我們肯粗看一眼，就可以看見血腥和膿瘡，看見嬰兒似的「純潔」，被血腥玷污，被膿瘡的毒液傳染。

我們不但看見這種生活，還得生存在這種生活當中。從富翁到乞丐，從大學教授到文盲，從熱心的正義人士到爲非作歹的罪人，全都得在這個「地獄」裏生活，打滾。

而在這同時，可喜的是，我們這都市也急速地成長了一股欣欣向榮的新生力量，和欣欣向榮的下一代。這下一代，他們不是迷失的一羣，不是自暴自棄的一羣，也不是心血來潮，只有五分鐘熱度的一羣。這龐大的隊伍，浩浩蕩蕩，睜開眼睛，脚踏實地，堅持地開展有意義的人生。他們不只想好好地把穩自己的生活路向，還想不停歇地喚醒大家，叫大家認識清楚這個都市的生活面目與本質。

一句話，在這個光明與黑暗正展開犬牙交錯般的全面的、激烈的肉搏戰的時代裏，我們這個城市的生活，也是刀光劍影，正義與罪惡，處處搏鬥得難解難分。

生活在這樣的人生場面裏，即使是少年們吧，心靈裏也常常會興起較深的感觸的。

是值得把所見所感紀錄下來；是值得廣泛地交流各自的感受；是值得把某些紀錄，珍重地放在大多數人的記憶倉庫裏。

而且，這樣的寫作衝動是很可貴的，這樣的寫作靈感，會爆出美麗的火花，散播光明的。

在這種情緒激盪，不吐不快的時刻，抱着一本談論寫作方法的書，有時，反而會窒息自己的思路，有如硬迫自己去担枷跳舞。

斷想

——關於藝術與生活

白樊茹

「無比敵」電影，多年前上映過，不久前又在香港重映，還是有一定觀衆。原著「白鯨」的節本，香港不少英文學校列爲課外讀物，原著是一本很厚的書。

有人分析，這部小說把海洋象徵資本主義世界，那兇惡的大白鯨象徵壟斷勢力。那位與白鯨作殊死鬥的船長象徵着一種反抗，——可惜只是個人的反抗。

一部小說有一個比較廣闊深遠的含意，可以使人感到更可回味。這是要點。不過，光是有一點也不行，如果只給人一個這樣的概念，那麼同一類作品之間就沒有什麼區別了，應該各有特點才好。「白鯨」中，結合着情節，還有極爲豐富的海洋知識，精確而驚心動魄的細節描寫，那都是很吸引人的。

*

「老人與海」也有同樣的特點。情節多麼簡單，一個老漁人在海上的幾天生活，釣到了大魚又失去了這個收獲。要把這麼簡單的故事寫成一個結實的中篇，沒有豐富的生活知識是不行的。海明威寫這作品之前，據說在古巴哈瓦那海邊生活了一段不短的日子。因此小說中有豐富的生活細節。

*

最近出土的秦始皇陵中的大批兵馬俑，如眞人眞馬一般大小，數目極多，排列成陣。不要說它在考古上的價值，在圓彫藝術上，也非常傑出。看過的人用「栩栩如生」的字樣來形容。有人特別提到一個細節爲例：馬俑的耳朵是直豎着的，這正是戰馬處於警惕狀態的形象。

沒有眞實的生活體驗，是沒有法子產生這樣的作品的。「靈感」不會憑空降臨。

*

零零碎碎，想起這些例子。

因而也想到，要正確地反映現實生活，固然要求站得比現實生活爲高，但還是要有充實的現實生活爲基礎。才能構成每一藝術作品自身的特點。

現實的素材，只能夠從生活中來。因此，藝術家們，還是要到生活中去。

中篇小說

逆弟

依金

順新正忙着招呼那些高高興興進來吃早餐的客人，英式的煎蛋火腿，烘得又香又脆的蒜茸牛油硬麵包，特別炮製的愛爾蘭咖啡，一切都那麼惹人唾涎欲滴。伴隨着餐具碰撞的聲響，快樂的遊客們言笑晏晏，低聲地說着他們旅途新奇的經歷。突然，餐廳前面一陣喧鬧，使餐廳裏一切聲音都靜止下來，每個人的眼睛，都移向門口。

順新正在派餐，兩手都捧着盤子，他聽見了熟悉的兩個聲音，少不免也抬頭看過去。

前面出現的情景使他呆住了，面紅耳熱的柯斯洛夫總管伸手推着牛高馬大的小工奕新，而奕新已把剛剛穿上的工衣脫下來，口裏不服氣地在嚷嚷。

一個領班跑過去，邊推邊勸，把奕新推入旁邊一個小房間，柯斯格洛夫也進去了，把門掩上。

這場「熱鬧」不及一分鐘，好奇的遊客們在欣賞了這短暫節目之後，趕忙繼續吃他們的早餐，一個高級職員向他們微笑道歉和解釋，說是「一個行爲惡劣的小工來找麻煩，騷擾了貴客們的安寧，實在非常抱歉。希望貴客們不要介意。」

順新想跑過去勸弟弟，但是他正忙得不可開交，不敢

奕新把工衣揉作一團，向趕出來的總管迎面擲過去。

擡自離開崗位，只留意那門口動靜。不久，果然看見那房門突然開了，奕新第一個衝出來，穿着的是自己的衣服，雙手把脫下來的工衣揉作一團，向趕出來的總管柯斯洛夫迎面擲過去。

那套白色的工衣蓋在柯斯洛夫的頭上，柯斯洛夫把那衣服摔下來，奕新已跑下樓去了。

吃完早餐的遊客們紛紛出去，顯露着看了一場活劇的顏容走過尷尬的柯斯洛夫面前，柯斯洛夫强顏送客，直到客人沒在他面前出現時，才突然怒氣冲冲地把地下的工衣用力踩幾下，踢進房子裏去。

順新在收拾餐具，這一切，他都看見了。

他不能放下工作，而這一切，都使他心裏感到很冷，很冷，冷得他十分的難受。

柯斯洛夫沒有來找他麻煩，只是那領班却過來低聲對他說：「你弟弟辭工了。是自己辭的，氣冲冲的走了，你告訴他，隨時回來把工資結清，最好快一點，趁公司還沒決定要他補償一個月工錢給公司之前！」

領班好像還是爲他們打算的。

領班走開，一同在收拾餐具、枱布的伙伴們一個個的走過來。

「柯斯洛夫今天又來一次『疴屎落褲』。當衆出醜，什麼架子都丟了！」

「順新，你弟弟眞棒，好傢伙！」

「不過，他不該這樣跑掉，太傻了！他只今天才算第一次遲到，以前只是忽忙一點。偶然遲到一天，有什麼大不了？值得柯斯洛夫這樣臉紅脖子粗的罵人、推人？」

「柯斯洛夫是報昨天頂撞他之仇罷了。」

「也太巧，今天就給他抓住痛脚！」

「奕新爲什麼遲到呀？」

「我也不知道，」順新道：「可能是幫我母親開檔賣東西，又也許是塞車吧。」

「那也應該有道理說，怎麼吵一架就一走了之？」

你一言我一語，都在迴護他們弟兄。

順新想着的，却是今晚回去，怎樣向父親交代？

奕新跟他上工之日，父親千吩萬咐，千叮萬囑，叫他照料弟弟，讓弟弟安安穩穩地做下去。

但是想不到，出了這樣的事情。

順新心裏很明白，同伴們說得對，奕新雖然常常上班都很忽忙，但只今天才眞的算是遲到，柯斯洛夫實在不該小題大做罵人。

而奕新每天的忽忙，順新很清楚，那是奕新每天都要幫老風濕病的母親開好檔口賣東西，才趕來上班的。今天的遲到，雖然還不知道是爲了什麼，但是，總不會是貪睡貪玩，一定有不得已的情由。

弟弟的苦衷，他做哥哥的是十分明白的。但又怎樣對父親說？而奕新今後又怎樣呢？

順新心亂如麻，但是，他們又得準備午餐了，換枱布，擺好午餐的餐具。

自從餐樓縮減了人手，他們就這樣忙得不可開交。雖然做到手忙脚亂，失魂落魄，但是得隨時準備着一個笑臉，自己即有重重心事，也不得表露半分。

好不容易挨到下班，順新忽忽回家。

奕新沒在家，母親也未收市，只爸爸蹲在床上，等他回來。

「唉，叫你照管好奕新，怎麼又讓他跑了？」周伯開口就說：「多不容易，兄弟倆一起做工，互相照料。我就指望你帶好他，讓他跑了！你眞沒用！」

奕新低着頭，難過得差點滴下淚水。是的，他眞沒用，但是，他有什麼辦法呢？

「你去把奕新找回來！」周伯說：「叫他好好的回去做，一定要回去做！」

「回去？」順新在心裏想：「可能嗎？奕新願意回去嗎？柯斯洛夫又願意重新雇用他嗎？」

但順新不敢在父親面前開口，只想了一下，便去找奕新去。

可是，他也不知道何處去找尋，只好先到母親擺賣東西的地方去。

「奕新來過，說他不幹那份工了。」母親說：「他今天早上遲到，是因爲幫我開檔，沒放好東西就走鬼，要不是他……」

順新明白了，弟弟眞是有苦衷呵。這苦衷，柯斯洛夫是不管的，連爸爸也不管，而順新心裏，知道弟弟是應該得到體諒的。

只是，爸爸的願望，又怎樣才可以達到呢？

這一天，奕新沒有回家。

不過，就算找到奕新，順新也不知道怎樣向他說話，他最怕看弟弟那鄙夷和厭煩的神色。

奕新還沒有找到，他們這個家，可又發生了一件其實是意內的意外。

說是「意內」，是大家都估計到這事一定會發生；說是意外，却是他們很不願這事果眞出現。而，現在竟突然出現了。

這就是周伯的公司早就要他們這一羣老售貨員提前退休。陸陸續續，已有好些退了休，現在輪到周伯了。

周伯拿了他得到的公司獎品——那面傳家寶式的金牌，回到公司說情。

周伯說，他還不能退休，還有幾個孩子，一級一級的，要供書教學，未能自立，次子奕新又不長進，他懇求看在他「服務優良」份上，爲了他是「職工典範」，而且得過這面獎牌，允許他多幹幾年。何況，他還有一兩年才到退休年齡。

這事未曾決定，使周伯更加煩躁，每天只是咒罵，如果奕新長進一些，像順新那樣「安安穩穩」做一份工，入了一個行頭，他就不致這樣狼狽和徬徨了。

順新十分驚異：奕新原來做了搬運工，在這場合，他竟說不出話來。

這使順新更加的不安，他覺得自己沒有盡兒子的責任，也沒有盡哥哥的責任。

他本來是沉默的人，至此更加沉默了。每天只是默默地做工，人家問他：「你弟弟呢？」他只搖頭苦笑：「不知道呵！」

但，一天，他剛下班，換了衣服，正準備回家，有人告訴他：「你弟弟來了，就在樓下後頭哩。你快去！」順新趕忙跑下去，在那道通向廚房的門口，果然遇上了奕新。

奕新肩上頂着一個大麻包，沉甸甸的，但他頂得穩穩實實，手上拿着搬運工人常用的手鈎。

奕新也看見哥哥了，他轉過身來，喊：「大哥！」

順新十分驚異，奕新原來做了搬運工。在這場合，他竟說不出話來。

「我剛才遇着柯斯洛夫，那老傢伙見了我，忙不迭的閃開了！」奕新笑道：「也許怕我這手鈎把他的眼珠鈎出來，或者怕我卸下這包東西把他壓扁。媽的！欺善怕惡的傢伙！」

「你住在哪？」順新這才問：「我找得你好苦！」

「找我幹嗎？」奕新道：「回去捱老頭子的罵嗎？何必呢？大哥，我出了糧自會回去，或者拿到媽媽的檔口去，有人幫媽媽開檔沒有？」

「有，弟妹們。」順新道：「奕新，你回家吧！」

另一個搬運工人也推着手推車過來了，奕新站在那裏擋着路，便不再理會順新，直把貨物送到裏面去。

順新站在門口，等奕新出來。

奕新很久才跟他的伙伴一起出來，他在順新面前站住，用蓋肩膀的那條布拍着兩臂的灰塵。邊罵道：「媽的，那麼富麗堂煌的酒店，連運貨電梯都沒有，要我們走樓梯，貨倉又高，虧他們整天說什麼現代化！」

這一點，順新在這裏做得久了，他很知道。貨物是不能進電梯的，但又沒有貨梯。甚至裏裏外外的「下人」，也不能跟貴客同用電梯。

順新一直認爲，做工就要守規矩，誰叫你做「下人」呢？你不過是個 Boy。他聽到不少伙伴們這樣那樣的怨言，也包括這一件在內。但順新可一直沒開過口，現在弟弟那麼高聲在罵，他不免有些着急，忙截住問：「奕新，你把住址告訴我，好讓我有事時找你！」

「我住在朋友家，」奕新道：「將來我自己會租地方住，那時再給你住址好了。現在有事，你可以到公司找

我。你不看那貨車嗎？車上有我做的公司電話和地址。」

前面果然一輛貨車，那是一間運輸公司的，順新一看就知道，這運輸公司一向做他們酒店生意。他說：「原來是這一間，好吧，奕新，你做這行，辛苦嗎？」

「做什麼工才不辛苦呢？」奕新邊向車走去，邊說：「在這裏做小工，難道又很舒服？出錢僱我們的，都只要我們搏到盡，誰還會爲我們設想？正是世上楊梅一樣花，天下烏鴉一般黑！」

想不到奕新竟那麼多話說。

「奕新，你回來這裏做工，好不好？」順新乘機試探。他一直跟在弟弟背後，已經走到貨車旁邊。

「算了！」奕新冷笑道：「柯斯洛夫讓我回來嗎？難道要我跪着他，向他求情嗎？」

奕新跳上貨車，車就開走了。

順新呆呆地站在路邊，目送貨車遠去。弟弟竟沒再回頭看他一眼。

順新心裏十分難受，欲哭無淚。

看來奕新是連家也不願再回了。他說將來自己租地方住，那麼，他們這一家，算是「拆散了」。

爸爸一定說，奕新又給弟妹們做了一個壞榜樣。

而媽媽也會說：「你做哥哥的怎那麼沒用？看見弟弟也不帶他回家？」

有什麼辦法呢？奕新又不是小孩子了，他自己能自立，有自己的主意，多說也沒用，只會使他討厭。

順新處在父母和弟弟的夾縫中，很是痛苦。

他好多次想到那搬運公司找奕新，但他知道奕新跟車送貨，常常在外邊，不容易找，而且，按奕新過去的習性，也不知能在那搬運公司做多久。

還有，就算找到奕新，說些什麼呢？

自己的希望是奕新回到酒店，跟在一起，大家互相照料，安安定定做下來。這樣，爸爸也可以比較安心退休了。

如果奕新肯這樣，他寧願代表弟弟向柯斯洛夫認錯，懇求——那天，奕新確是使柯斯洛夫很難堪的，讓一個小工丟了他的老臉。

在餐樓，他常常碰見柯斯洛夫，這位總管先生的臉孔，只有兩種表情，對他們，就緊緊地綳着臉孔，一遇了客人，馬上就裂開嘴巴。順新聽伙伴們說，這個樣子，就叫做「皮笑肉不笑」。

順新常常想找個機會，跟柯斯洛夫說說他弟弟的事，

但每次都是話到口邊，又咽回去了。

他心裏很矛盾，又想代弟弟求情，但又怕受到嘲笑和凌辱。

一次，他下班，又看見奕新送貨來了。這一次，是推着手推車，手推車上放着好幾箱貨物，也很沉重，奕新雖然長得高大，也很吃力。

順新在那門口等奕新，不見他出來，便進去一看，原來奕新卸下貨物，扶着空的手推車，正跟一個人說話。

順新看時，那人是鏗叔。

順新很高興，是鏗叔就好了，正好請鏗叔勸勸奕新，讓他回來做工，以及回家居住。

但是順新走到他們身旁時，奕新却別過鏗叔，推着車子走了。

「奕新！」順新喊：「走了麼？再談談吧！」

「大哥，我沒時間！」奕新邊走邊說：「司機在外邊等我，大家伙記，要拍檔呵！」

順新失望地目送弟弟出去了。

一隻手搭在他肩膊上，那是鏗叔。

「原來奕新又轉行了。我還不知道呢？」鏗叔說。

「眞對不起。」順新忙道：「他跟總管吵了架就跑了。我還來不及找你，跟你說一聲。」

鏗叔是他們的介紹人。

「不要緊。」鏗叔說：「這樣的事很平常，我們在這裏做工，那能有什麼保障？」

「是他自己辭工的。」順新道：「其實也不叫辭工，只是吵了一架就走。爸爸很希望他回來做工，讓我照料他，所以，我很想代他求總管。替他認了錯。」

「替他認錯？」鏗叔放開搭在順新肩上的手，看看順新，問：「認什麼錯？」

「他得罪了總管。」順新道：「讓總管丟了臉。」

「這是柯斯洛夫自己丟臉，」鏗叔道：「他早該丟這個臉。但這是奕新的錯嗎？」

「他遲到了。」順新道：「遲到是不對的，雖然我知道他有苦衷。」

「他是第一次遲到吧？」鏗叔道：「公司有公司的規矩，扣人工錢，這已是苛例了。柯斯洛夫還要加重斥責，動手推人，奕新不該反抗嗎？你做哥哥的，該去幫他，當天不該讓他走。偶然遲到一次，不是什麼大錯，他不該走的。但現在走了，就算了，你却想代他認什麼錯？」

「……」

「順新，我剛去看過你爸爸。」鏗叔道：「就在他公司裏，他在寫字樓懇求讓他多做幾年，眞是聲淚俱下，可那從外國回來，新當權的小少爺却無動於中。這小少爺，你爸爸是看他長大的。你爸爸不得要領出來。我對他說：『你儘懇求什麼：你跟他們講講道理，你還未到退休年齡，起碼要到那年齡再說，現在不能迫你退休。』他幾個伙伴也這樣說，你爸爸才遲遲疑疑，由伙伴陪他再進去了。這次進去，理直氣壯，聲音也大些。倒有一些結果。」

「什麼結果？」順新忙問。

「暫時不退休啦，只是調調職務。」鏗叔道：「你回去問你爸爸好了。我對他說：『周伯，你一生人，忠忠直直，逆來順受，這次才最有勁，也不錯，時勢迫人，反抗也是迫出來的。』」

「呵！」這是順新想不到的事，但心裏湧起一陣喜悅，連忙趕回家去。

（中）

插圖：阿立

泰晤士報稱威中國兒童讀物

席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英國《泰晤士報》刊登了一篇由卡羅琳·穆爾赫德（Caroline Moorehead）寫的介紹兒童讀物的文章，其中提到已運到英國出售的由北京譯成英文出版的《草原小姊妹》連環畫（Little Sisters of the Grassland）。文章說，這本連環畫內容是描寫內蒙一個人民公社裏的兩姊妹如何在大風雪中保衛她們的羊羣的故事；這個兒童讀物，像有的兒童故事書一樣，寫的不是企圖要人去相信遠古的東西，而是確切存在的當代的世界。

文章的標題是：“是把兒童讀物放回眞實世界的時候”還刊登一幅玉榮在雪地上冒着風雪克服困難使勁向前爬行的圖畫。

外國文訊

蘭圃的下午

張茅

三人小品

越秀山脚下，有一處名叫「蘭圃」的小苑，初春是蘭花時節，不想錯過此行機會，午後邀約朋友看蘭花去。

蘭圃不同於廣州市的公園。門口有售票的枱子，用五分錢買一張券。入場券本身就是一件精緻的美術小品，粉紅的底色，右邊印着「蘭圃」兩個隸書字體，左邊白描的蘭花，橢圓的小印章刻的是一個蘭字。

進了蘭圃以後，我才知道遊客可憑入場券喝到一壺馥郁的蘭花茶，每個杯子都有一朵蘭花。「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喝進香茶，便想起屈原《離騷》的兩句詩。

蘭圃植了許多竹子，夾着花間的小徑而直指高空，還有許多不知名的嶺南植物，繞小路慢慢穿過竹林和花木，恍惚享受了一次綠色的沐浴。

更多的還是蘭花，一盆一盆的在院子擺放着，我知道蘭花的品類很多，過千盆的蘭花我不會分辨這種蘭花和那種蘭花的名字。然而，蘭的芬芳却伴着我的每一脚步，我的衣上、髮上，相信都沾了香息。

這裏有三個茶亭，在叫「國香」的亭子座上，一個女孩子替我沖了一壺蘭花茶。我坐在靠近水榭欄杆的一角，晴天映落池中，池水引人入夢，蘭的綽約和草木青葱的世界在眼底出現，噴泉灑落了輕紗的帷幔，像春霧輕籠。突然一羣金魚衝上水面，瞿然一覺，才又知道坐在椅子上喝茶。

蘭圃對面便是越秀公園進口處，馬路傳來兒童的歌聲，透過竹林，看到一隊繫着紅巾的的少年活潑地走進公園。公園有爬山划艇和放水上模型的地方。一個菊花展覽正在舉行。

再見！

阮妮妮

再見！

望着你的飛機起飛，天上白雲縷縷，海港閃閃鱗光，很快，你隱沒天際了。

再見！你莫問我別離的滋味，讓它留在心底吧。我只告訴你，現在又是春天了！

春天有脚，你聽過春天的脚步聲嗎？春天走到那兒，那兒便一片新綠，你要記着，春天伴住你一起走。

那年在西湖小住，朝起到堤邊散步，看到柳條沾着露水。晚上，又和你繞行湖邊，留連忘返。離開西湖的早上，記得你深情地說：「再見，西湖的春天！」我們告別西湖，向春天說再見。因爲深信明年必有春天，春天總會來到人間。

在人生的旅途上，你伴着我走過了三分之一的路程，有漫步的時光，有時喜歡快步如飛。人生的旅途不是要有飛步嗎？我和你有許多應該做的事等待飛步去做的，「鯤鵬水擊三千里」，我多麼願見你激水而飛。

沒有春花，不會結出秋天的果實。

春天孕育，夏天茁長，秋天成熟。冬天，對萬物經受了磨練，萌芽不是在抗寒過後長出來的嗎？

我愛春天，如喜歡我自己的童年。然而，何必日日都是春天？一年四季往來，人要生活得多姿多采，接受不同的經驗。待春天來了，又和你換上輕裝，一起投到春天的懷抱。

再見！下次和你重見的時候，你將是我想像的一樣英偉，成熟，眼睛閃着智慧的明亮，還有經了風霜的可愛的額紋。

我呢，不會再孩子氣了！

想起那西沙士

林楓偉

我喜歡水仙花。大部份的原因是受希臘神話故事的影響。今年，我又選擇水仙作爲案頭的年花。

水仙花在希臘神話中是一位名叫那西沙士的美少年，又是水仙的英文名字。美少年的羅曼蒂克行爲，對我當時充滿幻想的年齡有很大吸引，每讀至深夜不肯釋卷。

那西沙士是一個美男子，常常有一羣少女借故親近他，但從沒有一個女郎能夠感動他冷漠的心。仙女愛歌是迷他的一個，失戀的愛歌在山林中自去自來，逐漸失去美麗的容貌，最後在憂鬱中死了。她歌唱的餘音迴旋在山巔水涯。

故事看得多了，以後許多時聽精采的音樂表演拍掌的時候，少女愛歌很自然出現腦海，英文中「回音」（Echo）一詞是從這個故事得來。

那西沙士的故事沒有完，愛神維納斯認爲他狂妄，灌給他一杯酒，使那西沙士失去常態，走到銀色的清溪臨流自照，突然，他在水中的影子變成美少女，那西沙士着迷了，他張臂向影子求愛，隨着波紋美少女的麗影消失了。他日夜守候溪邊，終於發狂，爲自己美麗的影子死去，化作一束水仙花，吐出淡淡幽香。

少年時代很多幻想，常常爲自己編寫美麗的故事。也曾爲這個故事動心。年紀稍大了，漸漸覺得故事與新春氣氛不相稱，不忍清雅的水仙花帶上這麼一段悲劇。

逐漸，感到那西沙士的心態充滿「自我」，內心世界只有「我」的存在，最後，在自我欣賞中以悲劇結束。

「臨流自照」非盡無可取，像照鏡子以便抹去臉上的灰塵。「顧影自憐」就太過無謂了。

如今，我依舊喜歡水仙花的雅態和她的清香。哀艷的故事却隨生活的磨洗而褪色了。

三人小品

日日、夜夜、年年

余盈

遷居到一個煩囂的中心，日日夜夜被典型的都市生活包圍了。

求靜只好到夜的中心去找。夜的中心，只有三四個小時左右。那段時候眞靜，靜得十分舒坦，好像整個地球變了床，萬事萬物都安心樂意地躺下了。

自然，這是錯覺。地球永遠沒有休息的時候，何況，當這邊是靜夜，另一邊却必然是忙碌的白天。

當初之所以有胆量搬到這種地方來住，是因爲想起了陶淵明的詩：「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

倒不是想學他那種「出塵」式的「心遠」。相反，只是想求得一種更加「入世」的「安詳」。

「心遠」是淵明的主觀精神，「地」是他當時的客觀環境。他的「心」與「地」結合之後，產生了「地自偏」的心理境界。陶淵明式的「心遠」是逃避現實，這當然要不得。只不過，當我選擇遷居地點的時候，這句詩却像一片落葉那樣，飄落我的腦海，使我想起主觀精神，可以興起的作用。

如今，搬進煩囂裏已經整整一個月了。果然，我比住在那靜靜的地方，更能安詳。這種本來好些人都能有，而我却一直不能擁有的心理境界，居然求得了。

車聲、人語，電視廣播，警車的呼號，救傷車的哀鳴……種種噪音，種種聲響的攻勢，有時緩和，有時緊急。有時滑動如平流，朦朧如夢；有時奇峰突起，尖銳刺耳；有時一切强音，突然結隊進攻，似乎非把你的神經系統壓碎不可。

但是，我成功了，沒有一次，這些聲響能使我的心絃壓碎。

我的成功，絕不是因爲學會了陶淵明式的「心遠」。相反，我是試着把精神力量更頻繁地、更深入地投射到忙碌的現實裏。

聲響只是現實的表層，當注意力透過了表層深入到廣闊無邊的現實裏，表層的聲響，便不再對我發生作用了。

當我休息的時候，我的注意力從現實抽回來。自然，那不絕如狂流的聲響，是不會停歇的。但是，又何妨呢？那時候，聲響似乎成了能言的「座右銘」，它不斷用急促的節奏提醒我：人類前進的步伐，越來越急促了，速度與車輪的滾動等同，而且分秒不停息。

儘管這聲響的狂流裏，浮動着太多都市的腐朽與罪惡，但是，任何都市也與地球上別的地方一樣，它們一定是不停歇地向新生轉化的。

我在聲響狂流中積極地工作，我在聲響的狂流中安睡。在聲響的狂流中，我的心情可以保持得非常舒坦了。

一年將盡了，在心鼓上敲響了歡樂的節奏。

一年將盡了，用燈光、用彩色，去迎接那新的希望吧！

每一個明天，是一個新希望，每一個明年，那就是更大的希望了。

「過去」全都成了回憶的資料。資料自得好好整理。商店要在年底結賬，個人生活也得每年結一下「賬」。

但是，最值得重視的還是那些大規模的社會「賬」，國家「賬」，世界「賬」。

許多人都忙碌着作這種「賬」了。報紙把這些大筆大筆的「賬目」發出來，電視台也把他們作的「賬」廣播出來。

是要總結一下，總結也是爲了播種，播希望的種子，使明年可以開出燦爛的希望之花，結出纍纍的希望之果。

最使人高興的是看見農田豐收的賬，高速度的建設成就的賬。

最使人重視的是那些聯繫着衆人命運的賬目，在這些社會性的大賬目下面，個人的得失又算什麼呢？

自然，個人的「賬」也得好好總結，尤其是工作與學習的「賬」。

一年將盡了，快！快！好好總結一下吧！

一年將盡了，人們數着秒針的步伐了。秒針與長針在最後的一秒鐘裏重疊了。有人唱起「友誼萬歲」了。這首蘇格蘭民歌流行在許多地方，引起了許多不同民族的感情共鳴。

爲什麼每年終結的時候，這麼許多人都同心同意地要唱那一首歌呢？我不是音樂工作者，我不知道這其中的原意。但是，既然流行於民間，那麼，它一定有些可以引起許多人情緒上共鳴的地方。

好吧，就在這震蕩着的歡樂與感懷的歌聲裏，我也舉起那沒有酒的心杯，爲那送舊迎新的一剎那，一飲而盡吧！

窗外的煙囪裏，車行串串。在那些夜總會的燈光裏，猜想也會在這裏一瞬間，掀起紙醉金迷的狂舞。

在這普天之下都共同重視的一剎那，人人的感懷都多麼不同啊！正如我窗外的那條大路，它容納了多少流動着的車輛與行人！但是，却各有前程，各有方向。

但願，在遙遠的不可知的未來，在一次又一次的普天同慶、共同舉杯的日子裏，杯裏倒不必裝着同樣的酒；但心杯裏所注滿的，却都是來自同一個歡樂之泉的佳釀新醅！

公曆新年剛剛過去，農曆新年又來臨了。

農曆新年所帶來的，總是在時序上眞正的春天。

想起春天，想像的眼睛，便會看見千紅萬紫，像繁星似地灑在無邊的翠綠裏；想像的耳朵，便會聽見燕語鶯聲，它們像被和風吹散了的樂曲，絲絲縈繞在庭院間。

但是，事實上，眞的春景，絕不會出現在我窗外，我的窗外，將會四季如常，日日夜夜是單調的車輛不絕，車聲不停。

我的窗子對面，也會四季如常，豎立着一面廣闊有邊的「高牆」。牆擋住我的視線，這「高牆」便是並立着的幾幢大厦。這「高牆」上，鑲滿了的是別人的窗子。

他們的窗子也家家都像我們的窗子一樣，只能看見我們的這一面由窗子組成的「高牆」吧？

窗子一向被形容爲放眼天下，接觸現實的靈魂出口。

但是，我們這些都市人的窗子，往往只能窗對窗。窗對窗就是意味着，窗子對面，除了窗之外，什麼也看不見，除了窗簾、花盆、晾衣竹，以及極小極小的一部份的室內陳設之外。

在都市裏，好多窗都失却了成爲窗的意義了。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都市人不是靠着窗來接觸現實的。都市的傳播媒介，有順風耳式的收音機，千里眼式的電視，還有報紙、電影，以及各種展覽、演講。都市人失掉了窗，但却得到了許多比窗方便得多的放眼天下的機會。窗外沒有春景，又何必惋惜呢？

最使人心花怒放的春景，應該是人間的春色。

謝謝那在都市裏流佈的種種傳導媒介，使我們知道，地球上的人間春色，已經輕紅淡綠，一片又一片地出現、鋪展了。

文藝書訊

魯迅著作初探　丹苗著。是一本研究魯迅著作的入門書。香港廣宇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五角。

漢唐美術雜記　黃蒙田著。是作者在一次專業性旅行中有關欣賞漢唐美術文物部分的紀錄。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兇手　蕭銅著。中篇小說。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六角。

春寒集　江映瀾著。收入散文隨筆五十六篇。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風暴在我心中　史賓著。短篇小說集。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岐途　楊柳風著。長篇小說。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二角。

第十二　舟子著。小說。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醜陋的春天　芸芸著。長篇小說。香港宏業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二角。

白衣天使——一個護士的手記　凌雁著。報告文學，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頭家和估俚　（新加坡）吳宏聲著。短篇小說集。新加坡向陽文化企業公司出版，定價叻幣九角。

花趣

古杏

迎接新年的禮炮震響前的一句鐘，取一點除舊佈新的意思，我把掛在牆上歷時一年的月曆除了下來，興致勃勃地換上了新的。

前些日子，先後收到朋友送來的幾個月曆，各有特色，很難決定選掛那一個，也就索性全都用上，略加佈局，在牆上構成一個圖案，一時滿室生輝。那幾幅圖畫，本來已經奪目，在燈色映照下，顯得更加光彩燦然。

欣賞之餘，把翻到底頁的舊月曆再翻過來，只見封面那幅關山月的傑作「俏不爭春」依然紅光艷艷，沒有褪色。俏也不爭春，却把春光留住了。想到如果把它束之高

閣，無異埋沒春色於塵封，多麼可惜！跟着心生一計，把這幅紅梅從月曆中截取出來，壓在書桌玻璃版下。果然桌上牆上泛紅閃翠，互相輝映。心裏想，我就這樣來迎接新年，並祝願世間所有向上的人們，生命勝似春花爛漫吧。

新春的第二天，我看到報上有人在介紹關山月的一幅新作，畫的又是報春的紅梅。同「俏不爭春」一樣，也是紅梅千萬朵，朵朵向陽吐艷。這位畫家生長在英雄的時代，把似錦繁花來比擬新社會的昌盛，讀來宛似一曲紅色山河的頌歌。

於是，我不禁也有此一感覺：寫別的花卉，最好也像關山月畫紅梅那樣，寫得花枝繁密，光華綺麗，朝氣勃勃，才能表現出時代的氣息。一時浮想聯翩，無限低徊，竟撩起一個個繁花滿眼的難忘印象，並且彷彿引來芬芳撲鼻之感了：

這裏是春天花事最盛的昆明西山華庭寺，紅梅、白梅，綠梅，還有朱砂梅，一樹一樹的，每一樹梅花都是一樹詩。白玉蘭花還在開放，嬌黃的迎春正當時，那一片春色，比起滇池的水來，不知還要深多少倍。……

這裏仍是四季如春的昆明，翠湖的茶花開得紅彤彤的一大片，簡直就是那一段彩雲落到湖岸上。這叫大瑪瑙，那叫雪獅子；這是蝶翅，那是大紫袍……數也數不清。還有叫童子面的，開起來顏色深紅，倒是最好看的。……

這裏是羊城有名的花市，有來自福建的水仙，來自山東的牡丹，來自全國各省的奇花異卉，還有本源出自印度的大麗，出自法國的猩紅玫瑰，出自馬來亞的含笑，出自撒哈拉沙漠地區的仙人掌科植物。人們看到，各方的溪澗滙成了河流，各地勞動人民的創造滙成了燦爛的文明。

這裏是名聲遠播的北京花房，裏面的鮮花十分靈敏地反映了春天的脚步。一會兒是荷包花、令箭荷花、仙客來、香豌豆、馬蹄蓮，一會兒又是牡丹、芍藥、玫瑰、劍蘭、綉球、晚香玉，像是接力賽跑似的，幾樣花卉接着幾樣花卉，輪番湧現。……

我覺得，看花，就要看這樣的花，賞花就要賞這樣的花。我還覺得，看花要結伴去看，賞花要同相識的和不相識的朋友一起賞。這才別有一番情趣，比之孤芳獨賞要强得多。要知道，誰不愛花，在你相識的朋友們中，也許有栽花的能手。在你不相認的朋友中，就更多的人有品評和鑑別的能力。聽聽他們的介紹，或者是他們漫不經心的三

言兩語，你總會長點見識，喚起欣賞的興趣。

有一年春節在羊城小住，偕同友人去看迎春花會。會內廣場的中央，有一個塔式的結構，全部都擺上了水仙花。葉葉青翠，白花朵朵，恐怕當得起一個「雅」字、一個「鮮」字。朋友說，水仙原是中國東南亞沼澤地帶的一種野生植物，經過長期間人們的栽培，竟變成這樣的清雅高貴。

朋友酷愛水仙，連年自栽水仙頭，這一下給眼前的花景吸引住了。他問我愛單瓣的還是愛雙瓣的？我沒有體會，不知該怎麼說。他告訴我，許多人都愛單瓣的，把單瓣水仙稱作銀盤金盞。說它比雙瓣的更清新絕俗；說它亭亭挺立，生氣勃然；說它單純，却很美，彷彿不假裝飾，而別具風姿，而這種單純的美，往往更富魅力。我把眼前兩種水仙花比較着細看之後，果然有不同的感受。所謂單純的美，我也多少能夠領略了。

也是在一個迎春花會中，廣場的另一邊，遠望去是幾樹桃花，有的種在地上，有的栽在盆裏。深朱淺紅，姿影璀燦，笑靨迎人。在羊城，如果沒有看過桃花，就不能說賞過春花。每逢春節，人們即使買不起一樹紅桃，也要在花檔選上一束桃枝。哪裏有桃花盛放，哪裏便有圍觀的人羣。只要你也有興致走過去湊熱鬧，就會聽到人們在爭着說長道短，語意中却都是不勝艷羨。

我們走近去看廣場上的叢叢桃花，原來那裏不盡是桃，却也有梅。有人正在給孩子們指點着它們的枝、榦、花、葉的特點。梅的枝榦古拙有致，敷的枝榦較爲光滑；桃梅都有單瓣重瓣之分，但梅花的重瓣少。指說着桃梅的人們如數家珍，使我也權充一次孩童，聽得津津有味。

同行的朋友後來補充說，水仙是單瓣的特別清雅；桃花重瓣的顯得穠麗。不過入畫的紅梅，却幾乎都是花冠五瓣的。前人喜歡用冷僻的色調來描寫梅花的高潔，近時的中國畫却出現絢爛的桃林。朋友輕輕一點，把我引入了藝術的境界，頓覺眼前花光樹影，都具有不平凡的生命，不僅教人欣賞，而且教人思索了。

又有一年，仍是在迎春花會上，逢上了一個難得的場面。那時因爲花會還未正式開放，佈置會場的人員正在忙得不可開交。我要取得先睹之快，跟着三五遊人走了進去，悠閒地欣賞那早已盛放的大朵和雀，那綻開的牡丹、玫瑰、那形肖捲心菜的甘藍，那懸崖式的菊花，那凌空式的吊蘭，以及那初問世的金柑、外國種的柚子和雜交後變形的檸檬。

這時，園子的一條大道上，工作人員正在設計一個火炬型的花牌，這也算得上是巧思，華麗中寓有嚴肅的意義。但是，這個寓意深刻的火炬，該用什麼花來砌紮呢？紅菊還不夠熱烈，紅大麗稍嫌軟弱，紅梅填不滿空間。工作人員想得到，選着了火紅火紅的爆仗花。

砌紮的工程一開始，年青人、老師傅也就忙起來。趁早遊園的人們感染到工作人員的歡快情緒，便都以主人自居，一個個動起手來，有的幫着搬運，有的幫着傳遞，有的幫着扶梯子，有的在遠遠近近幫着指點比劃。一下子一個熊熊的火炬花牌就製作出來。大家站着、坐着，欣賞自己的「傑作」，有人說它象徵星火燎原，有人說爆仗花紅得鮮，長得密，用來表現烈火，正是非它莫屬。人們美美地議論了一番，久久不願散去。這樣賞花，自然不是文人雅士的優悠閒逸式，而是勞動人民的意氣風發式。我參與其中，也是第一次嚐到了衆志成城的快慰，花前評議的甘美。

自然，像這樣的機會是罕有的，只有在一些花草的盛會中那麼偶然才會碰到。

不過，另一個看花情景，也使人興趣勃發。那是一個普通的花卉展覽，那裏引人駐足的倒不是展覽廳堂裏的瓶花和盆栽，而是廳堂外面廣場茶亭式的小花檔。

看，這裏的小花檔擺賣的全是小小的仙人球。小小的盆子，小小的球藝，小小的花朵，一切都是小小的，是個小小的植物王國。精緻，以小勝大。像個綠色的小皮球，像支綠色的小竹笋，像片綠色的小峭壁，形形式式，難以描摹。小小的花朵，都着上艷麗的顏色。有的淺紫，有的鵝黃，有的却賦了兩色，金黃和金紅，細看下相映成趣，如果放大千百倍，該是一幅瑰麗的錦繡吧。

這些小東西，也不是沒有見過。但是，這裏的花檔一集中，一個檔攤的小東西一集中，却是個大不相同的格局。尤其使人興奮的是，一羣天眞爛漫的小孩子却把那一個個檔攤圍聚起來，個個閃着驚異的眼光，個個吱吱喳喳指說着這盆那盆，個個像在欣賞出奇的魔術那樣不肯走。我站在孩子當中，看看檔攤上的小盆栽，看看周圍的小臉龐，一時覺得自己也融化在一個小天地裏了。

我又在想了，賞花就是要這樣賞。此刻，春天的脚步已經響起你的身邊，又是賞花最好的時節。我看着桌面玻璃版下的那幅「俏不爭春」，體會着那繁花萬朵所包藏的意味，頓覺這斗室也未嘗沒有春意。我將憑它作指引，走向明天。

聞「亡國之恨」有感

曲明

讀中國近代史，眞需要有點涵養，否則，讀着讀着，常常令你無名火起三千丈。

什麼是中國近代史？列强分割一塊肥豬肉的歷史是也。如果是一盤死肉，沒有血管，沒有神經，那麼食客剁割進食之時的形象大致也不會怎樣可怖，被食的肉本身也沒有感覺。然而，舊中國畢竟也是一個活生生的國家，有肌肉，也有血管，有神經，有感覺，有反應，不獨是一塊肥肉，而且是一頭肥豬。

試想想，假若有幾個兇神惡煞、面目猙獰的食客，手執鋒利的刀叉，圍着一頭活生生的肥豬，一個在它的大脾上割下一塊「扒」肉，一個在肋骨間剝取一條胸肌；一個剖開它的胸腔，直搗心臟；一個挖開它的腦殼，掏兩匙腦漿……食客一邊咀嚼，一邊舔血，「其味無窮」；而豬本身則體無完膚，淌着血，食客每一刀割下去，都引起它「條件反射」地痛苦抽搐和悽厲哀嚎……。

試想想，這是多麼恐怖的一個「分豬肉」筵會呵！

尤有甚者，豬的主人之中，有的對這筵會非但沒有反胃，而且充當了筵會的侍者，在一邊托着美酒香巾，供食客佐膳助興，並於暫時飲醉食飽之時抹掉口邊和手上的血漬。

試想想，如果你也是豬的主人之一，看到這樣一幕，你該有多心痛？你能不拍案而起！

偏偏，中國的近代史，從某一個側面看，也就是這麼一場筵會史。

比方說吧，我們身居香港，如果問一問香港的來歷，誰都會提起鴉片戰爭，提起中國近代史上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以及用大砲作筆，迫簽這一條約的英國人璞鼎查。（目前，香港島上仍有一個砵甸乍山，中環還有一條砵甸乍街，大概就是爲了「紀念」這位「開埠功臣」Pottinger 璞鼎查大人。）

當年，這位威風凜凜前來攻人之國的人到底有多少斤兩？起初，他不過帶了二十六艘軍艇、三千五百名陸軍而已。

三千五百名軍隊，除去後勤人員，供作戰的士兵充其量不會超過三千名吧？可是，他就憑這幾千軍隊，進攻一個幾億人口的國家，連下沿海數城，到處燒殺搶掠，姦淫蹂躪。（現在說來，這眞如「天方夜譚」，設若今天有幾千外國侵略軍踏入中國的領土，相信中國不必動用正規軍，只要一個公社的民兵隊伍就足以對付了。）

其實，璞鼎查之流並非有三頭六臂，只不過舊中國的統治者多是昏庸無能的軟脚蟹吧了。請看清王朝如何對付這外來的侵略者？

「道光帝任命另一個皇侄奕經爲揚威將軍，文蔚、特依順爲參贊大臣，牛鑒爲兩江總督，調集內地數省軍隊，前往浙江辦理軍務。」

奕經「這個紈袴子弟，從北京去浙江，一路上游山玩水，沉迷於酒色歌舞之中。十二月初到達蘇州後，藉口籌備軍務，成天鬼混，民族安危早被拋到了九霄雲外。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奕經忽然作了一個夢，夢見『洋人紛紛上船，竄出大海』；文蔚說，他也作了一個同樣的夢。昏庸的將軍和參贊大臣，迷信這個好『兆頭』，決定馬上進兵」。

靠做夢來定軍機大計，其結果只能是：「遭到英軍猛烈夾擊，死傷過半，倉皇退出」，最後是喪胆求降。

這就是鴉片戰爭中的浙江之役。中國近代史無數重複的混賬例子之一。

上面所抄的一大段書，並非筆者得自什麼秘籍孤本，而是從一本隨處可買到的通俗歷史讀物中信手摘來而已，無非要說明，舊中國就是這麼一個國家。

當然，在舊中國，也非所有的人都是只會打躬作揖，

跪地求降的混賬，相反，亦有不少是頂天立地的英雄好漢。例如鴉片戰爭中的三元里一役，就很漂亮，打到來侵者跪地求饒。不過，儘管人民大衆打了勝仗，統治者中那羣騙子、懦夫、賣國賊，仍然要向他們的洋大人卑躬屈膝，委曲求降，還要行三跪九叩的大禮！

這就是舊中國！這就是舊中國培育出來的一羣昏官！對這樣的一個舊中國，任何有血性的中國人都要搖頭，都要憤慨。

俱往矣。舊中國滅亡了，在一九四九年。代之的是新生的中國。以發夢定軍機之類的國粹文化也不能復生了。

對於舊中國的滅亡，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國人都要額手稱慶，都有滌雪恥辱、吐氣揚眉之感吧！

大約是一九七五年的十月份左右，偶然在此地一家電視台上看到一節訪問。被訪問者是一個「國際知名」的華裔（不知道他現在是什麼國籍？）「鋼琴詩人」。訪問中有如下一段對白（大意）——

問：「大家都知道，你彈蕭邦的作品最好，最出名。你爲什麼特別喜歡蕭邦的作品呢？」

答：「蕭邦的作品與我們李後主的詞一樣，充滿亡國之恨。我們這時代的中國人，也多有亡國之恨。這個亡國，不單是指國家，而且指歷史與文化。」

鋼琴家而被人稱爲詩人，很容易使人想到詩人的多愁善感。果然，我們的鋼琴詩人，在說這段話時是聲情俱茂的，筆者也差點爲之動容。

但轉念一想：不對！中國何嘗滅亡了？中國是新生了，强大了，興盛了。君不見中國的衛星上天焉，石油出口焉，美、日、法、英、德的總統、元首、政要，一個個到北京作客焉，亞、非、拉國家的領導人絡繹於途焉，中國何曾滅亡了？套用一齣電視劇的口頭禪：「唔通，唔通！」

再看看現代的世界各國，也是獨立了的多，亡國的少。我又想，或許鋼琴詩人新近入了錫金籍？錫金不久前的確爲新沙俄所撐腰的印度吞併也。但亦不對，因爲鋼琴詩人明明說的是中國人。

如此一來，我亦糊塗了，甚至有點懷疑自己的耳朵聽錯了，可惜電視節目一閃即過，不能留住再聽。直到今日，偶然翻到鋼琴詩人多年前接受一家雜誌訪問的訪問記，不禁再讀一次，發覺鋼琴詩人在當年就已經微微露出上述這種愁思恨感，「別是一般滋味在心頭」了。

蕭邦的確是有「亡國之恨」的。他生長在波蘭，受沙俄帝國奴役統治的時代。那時候的波蘭人，都有「亡國之恨」；同時，也爲祖國的民族解放而作着不屈不撓的鬥爭。蕭邦可貴的地方，也正是他基本上把自己的感情和祖國的民族解放事業聯繫在一起。他爲後人所珍視的，也正是這一部份作品，那些「藏在花叢裏的大砲」。雖然，他也有過動搖、猶豫與頹廢的時候，而且大部份流亡在國外，並沒有投身到國內轟轟烈烈的反抗沙俄的民族解放鬥爭中。但綜觀他的一生，是配稱得上愛國主義的鋼琴詩人而無愧的。

可是，今天的中國並沒有外族入侵，台灣島上的美軍也在逐漸撤出了。當然，想侵滅中國的人不是沒有，那個曾經侵略蕭邦祖國的老沙皇的子孫——新沙皇，就是今天企圖滅亡中國最起勁的傢伙，它們的百萬軍隊一直在中國邊境虎視眈眈。只不過，今天的中國已經不是清朝，不是民國，這塊肥肉，新沙俄肯定是咬不下了。

面對新中國巍然屹立，而大呼「亡國之恨」，設若有一天中國果眞爲什麼人所侵滅，這些人豈不是非要大叫「復國之喜」？

看來我們的鋼琴詩人，不是與蕭邦同感和共鳴，而是跑到蕭邦的對立面去了！

即以李後主而言吧，也不能與蕭邦相提並論。後主的詞或許有可觀之處，但他的爲人並不值得欣賞。即使從歷史的角度看，此人也不過是一位只懂「以淚珠洗面」，「揮淚對宮娥」的膿包和軟骨頭，政治上絕無建樹。這種人不「亡國」，那才是怪事！說「亡國」，並不很貼切。他所「亡」的，不過是他那南唐的小朝廷，但中國却由此得到統一。這是歷史的必然，也有利於國家民族。把他的「亡國」與蕭邦的亡國等量齊觀，那只能是自欺欺人！

後主那小朝廷覆亡之後，他所「恨」的也不外是不能再過那種「鳳閣龍樓連霄漢，玉樹瓊枝作烟夢」，「晚妝初了明肌雪，春殿嬪娥魚貫列」的繁華荒淫生活。至於他的「子民」，大約是不會有這種恨的。

至此，我們總算領略到鋼琴詩人「亡國之恨」的眞意了。原來，他所恨的，是舊中國的滅亡，也即是那個列强分割肥肉，多數中國人血淚淋淋，少數中國人分一杯羹的舊時代的結束。

這樣的舊中國是滅亡了，這樣的舊歷史是不會重現了。講發夢、講兆頭之類，以及令一些人陶醉的「春殿嬪

娥魚貫列」的舊文化當然也失去了它的憑藉。

凡有的這一切，都成「流水落花春去也」！

對此，有些人是要惋惜、怨恨，甚至激怒的。但大數中國人却爲之欣慰、歡呼、鼓舞！

歷史是無情的。舊中國是滅亡定了。新生的中國巍然屹立，而且越來越磅礴，興盛。對此，有些人如果憤恨不已，那麼套用後主的一句詞吧，眞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黑人拳王阿里自傳畫傳出版

李　文

去年九月底世界重量級拳王穆罕默德·阿里，在菲律賓馬尼拉將對手傅利沙擊敗，衛冕成功，與此同時，他的自傳《最偉大的》（THE GREATST: My Own Story—Muhammad Ali）出版了。這是一部厚達四百一十五頁的大書，是阿里花了六年時間，與作家李察·德拉姆（Riehard Durham）合作寫成的。全書共分二十二章，從阿里童年寫起，一直寫到最後一章乃馬尼拉之戰，把他一生種種經歷都寫進這部自傳中去。

阿里這位世界拳王出生於一九四二年，現在才三十三歲，他像前幾位世界拳王一樣，都是黑人。不過，黑人拳王在美國雖然在拳壇上出人頭地，但在政治上和社會上都備受歧視的，誰都記得有"黑色轟炸機"的拳王祖路易士，其晚年淪落成歌舞班的失業漢，阿里的前任世界拳王黑人李斯頓，則寂寂死於貧民窟中。死後幾天，屍體才被人發現。

阿里是一個現代的美國黑人，他參加黑色穆斯林的激進組織，在越南戰爭時，他反對越戰，拒絕服兵役，被美國當局迫害，美國拳賽協會搞掉他的冠軍銜頭，還通過法律，禁止他出國和參加比賽，還準備把他送去坐牢。

但是阿里並沒有屈服，他終於重現拳壇，打敗了傅利沙，他的經歷，正說明了美國拳壇的眞實情況。

阿里的自傳寫得很生動，雖然有些地方有點"牙擦"，但他的外號不正是"牙擦拳王"嗎？這種"牙擦"正表現出他那種敢於反抗一個强大制度的勇氣。

《企鵝》出版社也在去年年底出版了一本圖文並茂的阿里畫傳《我是王》（I AM KING: a photographic biography of Muhammad Aei, by David King）從他小時到現在的照片，差不多都收集齊全，是一部很有趣的照片集。

外國文訊

又見紫荊

外一章

江映瀾

又見紫荊。那是在大會堂花園的曠地。那一天艷陽滿天，揀了一處稍有樹蔭的石櫈坐下看報，讓孩子們蹦蹦跳跳去晒太陽。無意間仰起頭，就見紫荊。

如此渡過半天假期，是高興，還是寂寞？反正是大人得以寧靜，小孩得以活動，亦算兩全其美。

大會堂的紫荊花並不美。那些一扇扇的蝴蝶葉子雖然勉强成蔭，花却不免顯得零落，褪了色的紫紅花瓣像向人展露一臉的疲態；然而，在冬天，能見紫荊開花，也是好的。只有南方人才有此福份。

我仰着頭，瞇縫着眼睛看紫荊。看久了，那花在陽光下倒也潔淨許多，像鑲上了一層銀閃閃的光澤。——在我腦海中，紫荊花的形狀本來很美的。像綠蝴蝶的葉，像紫粉蝶的花，在婀娜的樹幹上交相飛舞。

那一年初秋，少年的我提着書包早晨上學，看到一路上的紫荊花綻放。從此，上學下學，就天天繞這路上走，也漸漸喜歡上那路上的紫荊。那時候生活的小城，凡是單行車路中央都植了綠樹。最常見的是細葉榕，漸漸也見白蘭樹。總之都是高大的，能覆蔭馬路的樹。

紫荊不是高大綠樹，也不常綠，爲什麼要植上它呢？我不知道，只知道這是一條新路。也許，是爲了它的花好看？還是因爲它的樹苗易茁長？

想起來，那時候走學眞有太多的樂趣。可以天天走不同的路，跟不同的小朋友相約一起，只要依時到了學校，依時下學回家。可如今，我們的下一代怎麼樣呢？要見見

樹，要吸一口清新的空氣，也還得父母攜同，走老遠老遠的地方，還得花一筆交通費。

正在胡思亂想之際，十二歲的大孩子領着妹妹走回來，氣喘吁吁說：好倦啊，要坐一坐。

我挪開一點，讓她們坐下，一邊爲小的那個揩抹汗水，一邊指着頭頂的樹問：「你們看看這是什麼花？」

孩子倆一齊仰起了頭，大的一個用手扶着近視眼鏡，瞇縫着眼睛看了半天，然後又搖搖頭，似乎也不想追問什麼。顯然她們的興趣並不在此。

市花之外

不知是什麼時候，什麼人的倡議，說紫荆花是此地的市花。

從來較常聽說的有國花，不知打什麼時候起又興起市花了。可是，對於有沒有市花好這一個問題，似乎又不值得人們去花腦筋來討論，反正是花，大多數人都會喜愛，就算不特別喜愛，亦沒有討厭的理由。從紫荆被稱爲市花，又沒有太多人知道其爲市花就可見了。

聽說胡姬花是馬來西亞的國花。胡姬，是蘭的一種，在那熱帶的海島之國據說長的十分繁盛，幾乎無人不識。那麼既爲市花，此地的紫荆照理不是應該十分茂盛，隨處可見的嗎？却又不然。或許，這才使得許多人不識「荆」。

來這個都市定居不覺又十多年了，印象中見到紫荆花的機會不比其他花樹多。當然，其他花也見得少。特別像小時候住小城中那種一路紫色的陣勢，就是偶然那麼一棵亦難得多見，爲什麼那樣少？眞不明白。

朋友說，從前不是這樣的。從前很多。她是個老香港。她還說，與其說花少，無寧說樹少吧；樹既無容身之地，花又何以長成？

於是我越加的懷念紫荆，懷念鄰近那個生活過的小城。

但，聽說小城的花樹也已不及從前茂盛了，一條條新擴的馬路，如今漸漸植上高大的鐵花——那長長的水銀柱，慘澹澹的白。古老的馬路原也不會適於遲睡的摩登都市。這是誰人都看得出來的。眞要爲那些花樹悲哀。

在這世界上也不是全無綠色的大都市的。在我們之北的中國內地，有全國三大火爐之稱的南京，就是一個綠色

的大城。這個城市全不因了繁榮而少了綠，反而因綠的更多幾乎洗脫舊時代那「火爐」的名聲，使人的眼睛像永遠沐浴在春天裏；在我們之南，比我們更熱的地方又如何？曾經往東南亞一帶旅行回來的人都稱讚那兒都市的綠。星加坡的綠，檳城的綠據說各有迷人之處。

西半球又如何呢？一位最近去了委內瑞拉的朋友寫信回來描述加拉加斯那一條從飛機場進市中心的綠色的路，眞使人心怡神馳。加拉加斯的汽車密度以人口比例計據說比香港爲多的。那麼，他們又是怎麼去解決綠樹、汽車、馬路這個矛盾的？——當然，你可以說在世界上也有一些國度、也有一些大城市比我們生活的此地更少綠。但，那絕對不會是大多數人所情願的。我想。

英作家寫小說描長征

王　迅

英國霍德和斯托頓出版公司（Hodder of Stoughton）去年年底出版了一部小說《夢想與命運》(The Dream And The Destiny)，作者亞歷山大·科德爾(Alexander Cordell)。

這是以中國革命二萬五千里長征的壯麗故事，編寫成的一部文藝小說。作者亞歷大·科德爾是在遠東長大的，他是英國研究中國問題的權威。這部書的寫作得到史諾夫人的幫助，參照了斯諾的《西行漫記》的材料，用文藝手法，寫成了小說。

這可以說是第一部外國人寫的有關長征的小說。書中描寫一個年青的醫生林偉，參加了人民的隊伍，衝破蔣軍的重重包圍，北上延安抗日。

作品對勇於和善於克服萬般艱苦的紅軍作了歌頌，而以遵義會議爲全書的一個重要轉捩點。作者安排了青年醫生林偉這個虛構的人物，過草原，越雪山，參與了這一偉大的征途。同時也描寫了他的戀愛。

作者認爲長征一役是人類抗擊和征服命運的一場光輝的大鬥爭。戰士們懷着崇高壯麗的夢想——革命的理想，戰勝了崎嶇多險的命運，勝利完成偉大的艱巨行程，因此書名叫《夢想與命運》。

外國文訊

賣藝人

（孟加拉）阿青特雅·古瑪爾·塞恩·顧普塔　杜漸　譯

阿青特雅·古瑪爾·塞恩·顧普塔（Achintya Kumar Sen Gupta）是孟加拉當代著名作家，一九〇三年出生於諾阿卡利。年紀很輕時，就以詩歌出名。而早年在東孟加拉農村生活的豐富經歷，又給予他創作爲數衆多的小說以極現實的材料。他的作品同情貧窮受苦的農民，有强烈的現實主義傾向。在孟加拉近代小說創作中，他是有所建樹的。他提倡描寫農村，反映農村生活，用以反對小說創作中逃避現實的傾向。這篇短篇小說《賣藝人》是他具有代表性的作品，選譯自孟加拉詩文選集《青綠與金黃》。

——譯者

一年一度的加賢廟會正在霍洛加切鎮的廣場中舉行。今年的廟會冷冷清清，並沒有吸引到往年的人羣，而擺攤出售的東西也少得可憐：在發臭的油中煎着異味的巴婆果餅，爆谷，一些早早就摘下來的青色的杧果。由於紙張缺乏，已經禁止製造風箏和飄動着紙片的玩具了。這兒只有一些泥製的小玩意——狗兒、貓兒、馬匹和大象，統統都是一種顏色，只用黑墨點子畫眼睛，勾一條黑線就當作尾巴了。柳條籃子和竹籮、魚簍子等等，大小俱全。還有陶器的鍋子罐子杯子碗碟。不過有着艷麗花紋的手織毛

巾和五顏六色閃閃發亮的玻璃鐲子，今年却不見有得賣了。

那些到廟會來的人，都顯得筋疲力盡沒有一點兒生氣，就像是從某處恐怖的黑暗幽谷底下爬出來似的，像死人多於像活人。不管是他們的談話或是他們走路的樣子，都沒有一點兒快活的狀貌。他們的衣衫襤褸，已經到了變成爛布的邊緣了。

在木棉樹下，人羣圍得最密，整個廟會的喧嘩吵鬧全都集中在那兒。

當我走向前去，我聽見一個小孩在大哭，「我會跌下來，我會死掉的！」他在悽慘的慟哭和抽泣着，淚水滾滾而下。這是個小男孩，只有六七歲大，手臂和腿瘦得就像脆弱易斷的小枝，一條爛布條緊緊地綁在腰下，樣子就像一隻從窠裏掉了下來的剛長毛的小雛兒一樣的無助。

「什麼回事？他幹嗎哭呢？」

他們告訴我，就要演頂竹桿的把戲了。

最初我不明白。他們是要用竹子打那小孩，所以他才哭個不停吧？

他們解釋說，不是的，竹桿不是用來打他，是用來耍把戲的，這把戲我們很快就有得看了。

我知道法庭宣布扣捕令，有時是用竹桿豎起告示，插在被捕者的產業近旁，還擂鼓敲鑼的。不過，我總想不通用一桿竹桿又能耍什麼把戲。

有人問：「那竹桿是插在地上的吧？」

「哦，不是的，這並非那一類常見的普通把戲，」有個懂得的人，用一種權威的口吻解釋道，「不是的，那老頭會用肚皮頂着它，那小孩從竹桿爬上去，一直爬到頂，然後那孩子在頂端平衡住自己的身體，臉朝向下地躺倒在竹桿頂，竹桿開始轉動，那孩子手脚鬆開，也跟着在竹桿頂旋轉起來，我以前看過他們很多次表演啦。」

「就是那個老人嗎？」

「對，他是曼達茨。」

那老人的身子像一團紐緊的麻繩似地縮成一堆，下巴露出一小撮灰白的鬍子。他的胸脯拱起來，像小丘似的，他的肚子却是窪進去的凹洞，瘦削的一點兒肌肉鬆散地沾附在他的骨架子上，只有他那雙窪進深深的眼窩裏的眼睛，在下午的陽光中閃閃發光。也只有他這雙眼能證明他還有勇氣和技巧。

觀衆圍成了一個圈子，曼達茨拿了一個生銹的空洋鐵罐走了一圈，希望能收到幾個銅板。

有人嘮嘮叨叨地罵他：「還沒表演，你就來要錢啦！」

可這場表演怎樣開始呢？那個要做爬竹桿的演員，正忙着號啕大哭，「我會跌的，我會死的！」

「儘哭些什麼呢？要是你這樣怕跌死，你幹嗎來表演呢？」

但曼達茨對那孩子的嗥叫，一點也不搭理，他拿着那洋鐵罐到處走動，向每個人保證表演一定成功的演出。

「這不是他們第一次表演，對吧？那爲什麼這孩子哭個不停呢？」我問站在我旁邊的人。

「他過去沒演過，他是個新手呢。」

「那麼誰演？」

「他的哥哥……」

「不對，不對，這孩子也演過一兩次，」有人抗議道，「他們在沙拉斯瓦蒂節日裏，曾在坦杜爾學校操場表演過，這孩子就爬過竹桿。他還未演慣罷了。那天他表演也只是爬竹桿而已，不過不管你怎麼說。我認爲眞正有能耐的，還是擰動竹桿的人曼達茨。」

「他哥哥到哪兒去了？」

「我才不知道呢！」

曼達茨的洋鐵罐連叮噹一聲都沒有，戲沒演誰也不肯給一個銅板呢。

曼達茨無可選擇，向那孩子走去。那孩子立即像後面有一羣野狗追咬而前面是一堵堅牆似的，驚恐地尖叫起來，「不，不，我不行！我會跌的，我會死……」

那父親粗野地一把拉住孩子的手，舉起手來要揍那孩子。

「呸，看他怕得那個模樣！你爸爸就是長大了的小伙子也合演過，你現在竟以爲他對付不了你嗎？——呸，你眞太沒出息了！」

一部份觀衆見他父親要揍他，也跟着開始罵起那小男孩來了。

曼達茨微微一笑。辛酸的苦難使他的微笑看去就像要哭出來一樣。

「要是你眞的打滑跸下來，難道你爸爸不會用手把你接住嗎？現在，來吧。」

那把鼓打得咚咚響的人，現在打得更用力了。

但那小孩仍然一動也不肯動，他號哭的聲音竟蓋過了廟會的喧騷。

看來，頂竹桿這把戲是演不成啦！一個又一個觀衆開始溜走了。

曼達茨氣壞了，他伸長脖子向人圈外張望。過了一

會，另一個孩子走前來，他脚步不穩，手裏握着個吃了一半的巴婆果餅。

「那是他哥哥！」有一些觀衆喊叫起來。

這是個病容滿面的十歲的小孩，四肢瘦得像蘆葦一樣，一塊爛麻裹住他的身體。在他的嘴唇四周，在他的兩頰和下巴上，全都是傷痕，現在都化膿了。一隻嚐嚐叫的蒼蠅使他煩極，趕了又來，總是要停在他的鼻子上。他一雙大眼睛流露出一種毫無表情的呆相。

他走到他的小弟弟身邊說道：「阿克古，別哭啦，我會去爬那竹桿的。」

阿克古停了哭，幾乎是立即眼淚就乾掉。

人羣圍得更近攏來了。咚咚的鼓聲敲得更加狂亂。

曼達茨振作起來，把綁在他腰間和膝蓋的布片綁得更緊，他把竹桿豎在自己肚皮上，就豎正在肚臍的凹洞裏。誰也聽不清這時他喃喃地講了幾句什麼，也許是向神禱告吧，接着他用額頭碰着竹桿，把它拉向自己的口邊，輕輕地對它說了幾句什麼，然後用雙手輕輕拍了它幾下。

從來沒有人見過他有這樣一種舉動的，像他現在這樣的缺乏平衡。

「來吧，伊姆達！」他喊他的大兒子。

一瞬間，伊姆達把那破爛麻袋從身上脫下。

我所見到的東西，實在令我吃驚，使我恐怖得透不過氣來。孩子的胸部和腹部全是長條長條的傷痕，而且化了膿。有些結了疤，有些傷口則綻開來，血肉淋漓，有些更紅腫和潰爛了。那隻討人厭的蒼蠅還招來了好幾隻嚐嚐叫的紅頭大綠蠅，同來分享它的盛宴。

當那孩子轉過身去，用背對着我時，我才稍覺好受一些，他的背脊光滑，連一點污點也沒有。

「他怎麼弄成滿身膿疤的？怎麼這樣多膿疤呢？」我問道。

他們當中有人是知道的，我打聽出來了。在春祭時，他們在參帕利一個地主家裏表演，伊姆達打了滑。老人剛得過痢疾，才好了不久，在他剛好起來時，連一把又冷又濕的米飯也沒有辦法掙得到，也正因此，他沒能使竹桿保持平衡。伊姆達跌下來的地方，地上全是破磚爛瓦，就把他的胸部和腹部割得遍佈傷痕，從那時起這孩子就一直覺得不舒服了。

「爲什麼你不用爛布包住自己呢？」曼達茨憐愛地問道。

「不用了。」那孩子用泥沙揉揉雙手，跳上頂在他父

親肚皮上的竹桿，以長期訓練的柔順剛熟，飛快地開始爬上去。曼達茨一動不動，仍用雙手握緊竹桿，把它壓進自己的肚皮去。

「讓他看看，讓阿克古看看。他哥哥不顧滿身傷疤，還多麼聽話來表演呢！」

阿克古仰起面孔，凝視着他哥哥，他現在沒有什麼要怕的了。他可以把鼓敲得咚咚響，要是他願意，就拿着洋鐵罐到處收錢好了。

伊姆達在爬到竹桿頂時，稍爲停了停，然後把圍腰布拉攏，將桿頂頂住自己肚子，他那些膿疤立即看得一清二楚了，這景象實在令人目不忍睹，我轉過身準備離去。

有人攔住我，他說：「當他像青蛙似的頂在桿頂上，放開手脚躺下來，就開始在空中一圈一圈地轉起來，那時你就再也看不見那些傷痕啦！」

「他爸爸用手來擰動竹桿嗎？」

「他只用手轉上幾次，然後就用肚臍頂住它。它按自己的慣性轉動下去，這可眞是了不起的把戲啊。」

有人插嘴道：「雜技演員要這把戲時將竹桿插在地面，早已過時了，那有什麼了不起呢？」

竹桿這時已開始在曼達茨手中轉動，那男孩子自從跌過後。一定變得又瘦又輕了，他在像紙風車一樣飛快地轉動着，他雙手雙脚張了開來，可怕的傷痕和膿腫再也看不見了，人們實在難以分得清他是個人，還是一隻在天空飛旋着的蝙蝠或飛狐。

我的目光死盯着上空，現在轉過頭來看看曼達茨，見他突然將那轉動的竹桿穩定在自己的肚臍上，放開了雙手。這父親的肚皮比他兒子的肚皮更值得一看。兒子的肚皮全是膿疤，但父親的肚皮却是一個很大的深洞，這深洞並非頂住竹桿時才出現的，我覺得這深洞一定老早老早就有在那兒的了，又有誰能知道那根尖辣辣的竹桿在這洞裏攪動時會是什麼滋味呢？

當我看到那根竹桿在他肚子上頂進那麼深時，我簡直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在這以前我也見過人把肚皮縮起來，但我現在所見的這個人，却好像壓根兒就沒有肚皮似的，那竹桿就似是從前面直壓到他的背脊去了。他所有的內臟全縮起來，誰也不知道它們縮到哪兒去了。竹桿每一下轉動，都頂着他的背脊骨在格格作響。

我担心的事終於發生了，不過並不是伊姆達打滑，而是曼達茨他突然頭暈仆倒下來。在最後一刻，他伸出雙手想接住跌下來的孩子，儘管那孩子是多麼輕，他父親的雙

臂亦再沒有足夠力氣支撐他了。

「近日來這老傢伙十次又一次儘在失手……」有人竟抱怨起來。

曼達茨掙扎蹲起，把頭靠住自己前臂，像匹跑累了的老馬一樣直喘氣。他在默默地望着那個空空的洋鐵罐。

不錯，在表演前他曾拿着洋鐵罐收過錢，要是他能得到幾個銅板，他能吃上點東西，一兩塊巴婆果餅，或者幾片奶油炸的像皮革一樣皺的洋葱，或者附近擺賣的茄子片，吃上一口食物，那一切就完全不同了，也許它會給他那雙年老疲倦的手一點兒力氣吧。長期習慣可能把人煉得能抵受得住大多數的苦難，但却挺不住飢餓的痛苦的；長期的訓練和經驗使人有勇氣面對那竹桿、無能爲力的雙臂、兒子、膿腫的傷疤等等，但飢餓，却是無法抵受的，是殘酷無情的啊。

竹桿在地上彈跳並跌落在遠處，而伊姆達則跌得更遠，人羣的喧嘩已蓋過了他的呻吟，有人說：「他完蛋啦！」另一個人說：「他的心還在跳着呢！」

附近有一間慈善醫院，有人把伊姆達送進醫院去，他們盡力避免接觸到他的膿疤，要不是因爲這意外是剛剛發生的，醫院才不肯收下他呢，要是伊姆達是去治理傷口，他們早就把他趕走了，因爲曼達茨連一分錢藥錢也交不起。但是曼達茨要眞有一分半分錢的話，難道他不先醫治肚子裏飢火中燒的痛苦，而花錢去買藥醫治肚皮外面的傷口嗎！

曼達茨悲哀而沉默地蹲坐在那兒，可那小兒子却開始盡着嗓子高聲號哭起來，我心想他大概在爲他哥哥慟哭吧。

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還是原來那種哀號，不過是用更加無能爲力的聲調在喊叫：「現在可輪到我啦！輪到我啦！我肯定我會跌的，我會死的……」

曼達茨一句話也不說，站起身來，拉住阿克古的手，向醫院走去。

「我會跌的，我會死的！」有哪一個無法看得見的天神會被這孩子悲苦的哭號感動而去發明知無濟於事的慈悲呢。

曼達茨保持沉默，他那板得像石頭一樣的面孔，在冷淡超越中顯得峻酷無情，這種難以忍受的無情沉默，是他能夠給予兒子唯一的回答。他還有什麼別的辦法呢？

（南非）占士・馬太斯作
李　斯譯

會舞

短篇小說：文譯

占士・馬太斯，一九二九年出生於南非的開普頓。他是南非的記者，並在《戰鼓》雜誌（Drum）兼職。他的一本短篇小說集 Azikwelwa 在瑞典出版。本文「舞會」（The Party）選自利查黎夫 Richard Rive 所主篇的 Quartet（一九六三）。——譯者

房間寬大，比他到過的所有房間都大。他在心裏作了一下測量，與自己的房子作比較：兩間小睡房和客廳大概只佔這個房間的一半，剩下的地方就等於自己的廚房和小院子的全部面積。這房間的一邊牆上掛着花氈和油畫，其他牆上則滿是鍍金框的鏡子，脚下地毯柔軟蒼綠，好像是市內的草坪。他走動時，差點就把一個象牙彫刻從牆角的架子上打下地來。

房間雖大，但却裝不了那麼多的人，他們只好湧向走廊到別的房間去。

他坐在長椅上，身旁有一點小空隙。當一個女人擠進

他身旁的空位時，他作了一個自認爲有禮貌的微笑。他感到她的大腿緊靠着他的大腿，他想把大腿挪開，但又怕這樣會顯得無禮，所以就準備站起來。她微笑地向他說：

「請別站起來。我知道是擠了點，但我們還是將就一點吧。」

他挪動一下身體，使她能較有寬舒的地方。

「那是我的過錯，」他說：「我佔的地方太多了。」

「你這麼說太客氣了，該是我的過錯才對，」她笑着拍拍自己的臀部。「佔領的面積遠超過分配給我的地方。」

他點點頭，似乎要她相信他也有同樣的問題，他的體重雖並不太如理想，然他對她甚表同感。

「人眞多。」她說。

「是的。」他回答。

「飲料究竟怎麼啦！你有喝過什麼嗎？」

「沒有。」

「你替我看住坐位，我去看看有沒有辦法弄點什麼吃的。」

她很快就在人羣中消失了。

他改變了坐的姿勢，斜靠着長椅的靠背，伸開雙腿，這樣就佔滿了長椅上剛才兩個人的空位。

他在觀察房間裏的人。有很多女人，比男人還要多，而且全是白種人。男人中只有四個不是白人——他自己和另外三個。這三個人他都很熟悉，但白種人却一個也不認得。

他是一個在陌生人中的陌生人，雖然大家講的是同一種語言，但膚色不同使他感到自己好像是被遺棄在陌生地方的人。

他環視四周找尋那三位朋友，希望從他們那裏得到精神上的支持。

他看到了一位，但却很快又被人羣淹沒了，另一位的影子在他眼前一閃而過。房間另一端的一羣密集的人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們分開讓路給一列打着手勢，高聲談話的女人，她們橫過房間，大搖大擺地就像銀幕上的康茄舞女一樣。在人羣合攏之前他看到了羅吾，一手拿着酒杯，一手指向天空，自信地在强調某一論點，人羣很快就合攏了，他只能看到他們的背影。他不知道是什麼引起他們的興趣，但他却知道不管是什麼，羅吾總會掌握談話主動的。

他嫉妒羅吾冷靜的態度和他那無視膚色界限與別人交朋友的能力，羅吾能跨過間溝，就像間溝根本不存在一樣。他的嫉妒是不懷惡意的，而且他希望隨着時間的進

展，自己能永遠去掉現在所感到的那一種不安，而獲得羅吾這種冷靜的風度。

房間裏充滿了談話的聲音，他分辨不出個別的聲音來。男人較粗的嗓音與女人尖尖的說話聲混雜在一起，而在這些聲音之上，還響着高音樂器般的笑聲。

片斷的談話傳進他的耳朵，就像來自不同電台的廣播。

「杰克又再幹了！」這話引來了一陣笑聲。「但到現在他該變得聰明點啦！」

他眞想知道誰是杰克，他幹了些什麼足以引起說話人的關心和聽衆的興趣。

「星期五晚上你準備到瑪格蒂家裏去嗎？」

「去的，親愛的。」

「這一次，她準備讓誰來顯他一手呢？」

「上帝才知道！但是，如果從她以前的晚宴看來，一定是一位只有瑪格蒂才會發現的天才。你去嗎？」

「不，謝謝了。我還沒窮到非去混一餐不可的時候。」

這些談話又使他不安了。這就是他所要面對的事嗎？他該怎樣應付他們呢？在這個高尚風度與尖銳舌頭的叢林中，他手無寸鐵——就像一隻黑色的祭獻羊。

是羅吾堅持要他一道來的。這舞會是爲了慶祝一本書的出版，那是作者的第三本書。評論家們認爲這是重要的著作。第一本書出版時，他就成了作者的支持者，閱讀了作者所有的作品。當羅吾告訴他可以安排一次會面時，他想退縮不去，但是一張請帖，加上羅吾的慫恿，使他改變了主意。

「你看，威廉，我花了那麼多心血爲你弄來一張請帖使你可以見到柯連亞斯維夫，你還能不去嗎？現在該是你見見人和到外面走走的時候了，」羅吾說。

想到十五分鐘前的會面時，他就臉紅了。

「柯連，這是威廉亞波羅斯，他是作家，誓願當你的死黨。」

他僵硬地伸手和那位比他高出一個頭的白人握手。「你好，」他說，一面又痛恨自己講這一句無聊的應酬話。

「這就是你對我講過的威廉嗎？」白種人向着他說：「我聽說你也寫作，威廉，你能讓我看看你寫的東西嗎？」

他看着那一雙理解的眼睛，心裏感動得發脹。「好的，好的……」他喃喃地說。

「請原諒我一會兒。」主人離開他們去招呼一對剛來的客人。

當他們橫過房間時，羅吾與幾個人打招呼，又停下來與一些人交談，在這個過程中，威廉與他們分開了，獨自

走向長椅。

一位動人的紅髮女人把一個托盤遞到他面前，他微笑地拿了一杯雪梨酒，這位女人恬靜地走向長椅上的另一位客人。這裏的人全都顯得那麼有教養和舉止得當，然而在有禮的微笑後面却是那樣不可親近。他看看那一羣吱呱不停的人羣，又看看那些穿着低胸緊身禮服的女人，他再一次感到她們應出現在銀幕上，因爲從他所坐的位置看去，她們的動作五花八門，十分多樣，加上饒舌不停，簡直就與銀幕演出一般無異。

沉醉於自己的想像之中，他忘了坐在身旁的人而集中注意那變幻不停的人羣。他看準了其中一個人，一會兒不見了他，但不久，他又再出現了。一個女人旋又引起他的注意，她並不年青，但她的風采却彌補了消逝的青春，看來她只能扮演公爵夫人或皇后的角色。他一心一意地數着他能看到她多少次，直到最後沒看不到她爲止，這樣的遊戲倒令他很開心。

突然，他覺得有人在注視他，就像小孩子被人發現偷看禁品一樣，他不安地抬起頭來，原來就是那位答應爲他取飲料的女人。她托着一個盤子，上面放着快餐、一碗菜子和兩杯松子果汁酒。

他馬上跳起來。

「請坐下，」她坐下之後說，並挪動一下身體以使他能有位置坐下，他就坐在她身旁。

「我拿來一點可吃的東西，我想你來以後沒吃過什麼吧。我看你總算有過一杯酒了，你也可以再喝這一杯。」

「不，謝謝你。」

「喝了吧。」她催促他。

他喝了這第二杯酒，小心地把空杯子放在托盤上。

「你幹什麼的呢？」她那友善的微笑解除了他設防的武裝。

「我寫一點，」他說：「最低限度，我嘗試寫一點。」

「有什麼著作發表過嗎？」

「有五篇。」他停下來不說了，對自己那種學生模樣的興奮感到狼狽。

「在那裏發表的？」她提示他往下說。

「大都在當地發表，除了一篇之外——《賣花人》——那是在倫敦出版的。」

「等一等，我想我看過這一篇。對了，是在《大商船雜誌》（Argosy），對嗎？我眞喜歡這一篇。那麼你就是威廉亞波羅斯了。」她竟然記得作者的名字，一股暖流通

過他的全身。「你還寫了《清潔工的生日願望》和《金辨士》。我總認爲這些故事不是出自白種人的手，它們太眞實，太逼似了。」她輕輕地碰碰他的肩頭。「你懂我的意思吧？我該說在欣賞了你的作品之後見到你眞叫人高興。」

她伸出手說：「我是瑪格蒂兒絲。」他小心翼翼地握住她那柔軟的手，心裏在想她是否就是那位邀請最無聊的人去晚宴的瑪格蒂。好像是爲了證實這一點，她說：「你一定得來我家吃晚飯，我們可以好好談談。我想讓你認識一些人。」她提了幾個名字，——作家、藝術家、彫塑家，都是羅吾曾經講過的人物，並不算很有名氣，但都被認爲是將會有出人頭地的一天。

他哈哈大笑，想到剛才那兩個女人的對話時就實在忍不住了，她們眞的搞錯了，如果瑪格蒂所提到的那幾個人都算無聊，那麼這兩個女人所交往的朋友一定是這裏最風趣、最天才的人物了。

她茫然不解地看看他，「我請你吃飯就這麼可笑嗎？」

「不，不，我剛想起了別人所說過的一些話。」

同時，他覺得的確也有可笑的一面。在大飯廳吃晚飯，他想像一定是一張長桌子，蓋着燙漿得發硬的枱布，上面放着各式刀叉。在家裏，媽媽總是在廚房開飯的，只有在宗教節日裏才用飯廳。

「你什麼時間能來？下星期五行嗎？我可以安排人去接你。或者，你喜歡的話，也可以乘巴士來，我家在三錨灣——聖約翰路，是一幢小房子；兩邊都有一列公寓，你不會找不到的。」

他想找個藉口不去，舞會與晚宴不一樣，在這裏，人多就安全，他可以縮進自我，蒙混過去；但吃晚飯賓主之間就比較親近，他懂得該幹什麼嗎？如果拿錯了刀叉又怎麼辦呢？他們會譏笑他的錯誤呢還是會以談話來替他掩飾呢？反正兩種方式都會刺痛他的，最好還是拒絕不去。

他猶疑不決。他又想與她所說的那些人交朋友，他們與他有共同的志趣，他感到有一種和他們在一起的需要。他看見羅吾在房間的另一端向他招手，但很快又被人羣吞沒。他覺得自己有足夠的信心，他會去的。

「我乘巴士就會省點麻煩。」

「不會麻煩的，威廉。」

「我相信我自己能找到你家的，夫人。」

「如果你不叫我瑪格蒂我會生氣的，所有的人都這樣叫我。」

他把她的名字在心裏默默地唸了幾唸，才叫出一聲：

「瑪格蒂！」然後他說：

「瑪格蒂，親愛的，你還沒有介紹我認識你的朋友呢。」

他抬頭看見一位高個瘦長的年青人——黑白分明的人：平刷在頭上的黑髮與蒼白的臉膛形成强烈的對比，眼睛與頭髮一樣黑，眼睛之上又是兩道濃黑的眉毛，他穿着黑外衣，又打上狹長的黑領帶。

「呵，是你，艾活。認識一下威廉亞波羅斯吧，他將成爲頭等作家。記住，這是我說的。」她轉向他說：「威廉，這是艾活白里連。」

名字和臉膛都變熟。他想起來了，白里連是自由黨或民主黨的成員，他不能肯定是那一個黨。當他握手時，又產生了那種笨拙不安的感覺。

「威廉下星期五來參加晚宴，你還是來的，對嗎？艾活？」

「當然了，瑪格蒂。」艾活又轉向威廉說：「請原諒我們一會好嗎？有些人想見見瑪格蒂。」

「沒關係，」他還有足夠的勇氣添了一句：「瑪格蒂，下星期五見。」

「來吧，一定得帶你的作品來。」

他往椅背一靠，深深地吸了一口氣。這種來去匆忙的景象，他眞要成爲其中的一員嗎？在這種環境中他能適應嗎？認爲自己並不屬於這種環境的內在恐懼會消失嗎？

過去一直使他煩惱的想法又重新出現了。如果他不是她所欣賞的故事的作家，她會邀請他嗎？如果自己告訴她不是作家的話，她的反應又如何呢？一個像他這樣沒有任何特徵的人，來這裏參加舞會只不過是由於羅吾的熱心，她會怎樣對待他呢？

一些他想埋葬的疑慮又由於這種疑慮而重告復活了。羅吾曾經說過，這些人不會理會一個人的膚色如何，他們接受一個人只因爲他就是他自己。他們眞的是這樣坦率和隨和嗎？也許這是他們採取的一種僞裝呢。

「你想一個晚上就坐在這長椅上嗎？」羅吾站在他面前。「瑪格蒂怎麼啦？剛才我看到她在和你談話。」

「她和艾活白里連走開了，他說有人要見見她。」

「啊，艾活，他那蒼白的臉和黑眼珠看來就像殭屍一般。你覺得瑪格蒂怎麼樣？」

「看來很好，她……」

「呀，我知道，她邀請你吃飯。她把自己想像爲藝術的保護人。她該活在十八世紀，那時她就可把家裏變爲沙龍了。最低限度，你進步了，是該爬出殼來的時候了。是

在這樣的舞會裏你才見到人，重要的人，只要你幹得對頭，他們就會給你來幫大忙。」

他沒回答，默默地想怎樣才算「對頭」。

想起九個月前羅吾的態度，他就不覺得自己該感激他的幫忙了。他的第一篇故事發表前，羅吾很少對他講上幾句話，只把他看作可以容忍的一羣人中的一個，絕不會把他介紹給他那些白人朋友的，而這些白人的名字却是經常見報的。羅吾與他談過的僅有幾次談話中，反覆指出威廉缺乏任何形式的藝術感情。

但是，故事的發表帶來了改變。

「我讀了你的故事，」羅吾那時說：「不壞嘛，是第一篇嗎？」

「不是，」他回答，「我寫過幾篇，這是發表的第一篇。」

「幹嗎那麼保密？爲什麼你不告訴我對你創作性寫作有興趣呢？我會介紹你認識一些人的，他們是公認的作家。」

第二，第三篇故事的發表使他成了羅吾偏愛的少數人中的一個。

「湯姆豪巴却加在魔鬼峯開舞會，明天晚上和我們一道去吧。」

「不。」他回答。

幾個月來，羅吾老勸他陪同一起參加舞會，但他的回答總是：「不」。與白種人交際這件事就使他內心充滿恐懼。在工作單位的白種人，對他微笑，和他講話，過後就把他忘了，只有在要他幹活時才想起他。但是，羅吾談到舞會和他所見到的人的次數越多，威廉的拒絕就變得越弱，當羅吾告訴他柯連亞斯維夫邀請他時，他自己也堅持不了，終於答應了。

「來，我們去同別人談談吧！」

「不，再坐一會兒，可能瑪格蒂會轉來，我們可以繼續談。」

他對瑪格蒂的友好態度和柯連亞斯維夫的理解十分感激。羅吾揚揚眉毛，看了他一眼就走開了。

另一位女人坐到他身旁，就是那位被他封爲「公爵夫人」的女人，她定眼地看看他，好像他就是古董一樣。他想她手裏該拿着長柄眼鏡才對勁。她開口說話了：「告訴我，你是幹什麼的？」她那冷冷的聲音帶着屈尊俯就的味道。她的態度與語調頓時使他很反感。

「幹什麼？」他問。

「對。」

「我在寫字樓工作，是個——」他想說「文員」，但

說了「信差。」

「我不是指這類的工作，」她揮揮手，似乎這是頂討厭的話題，「你畫畫還是寫作？如果我喜歡你的作品，我對你可有幫助。」

「不。」

「我打賭這不是眞話。別的人都幹着其中一樣。」

其他的人指誰？她究竟是否羅吾說過的重要人物之一，這些都沒有必要去了解。

「我說的是眞話，我什麼也不幹。」

他在担心自己欺騙了她，如果她與羅吾對證那就糟了。但可不能讓她把自己加到她的收藏品行列裏。

「你不畫畫，不寫作，而你是個信差？」她的眼睛和聲音像利刃般刺痛了他。

「對了。」

「那麼，你在這裏幹什麼？」她氣憤地問。

「幹你在幹的事，」他對她的厭惡增强了他說話的力量，克服了渾身的顫抖。「我在這裏，因爲我是受邀請來的。」

「該死的，竟敢頂撞我！」聲音提高了幾度。坐在長椅上的和附近的人都轉身瞪着他們。

她站起來，鼻孔噙張，大聲地喘着氣。

慌張的羅吾推開人羣衝到他們身旁。

「瑪利蒂芙太太，出什麼事了？」他喊着，「怎麼啦？」

「這個粗野的信差侮辱我！」她指着威廉控訴。

羅吾向着他，斥責說：「站起來，馬上道歉！」

威廉看看羅吾，羅吾由於要盡力安撫瑪利蒂芙太太而失去了原有的冷靜。他對羅吾出賣朋友的行徑感到噁心，他以前所感到的不安已變爲憤怒。

如果他告訴她自己是作家的話，她會接受他的。而羅吾在這裏，問也不問情由，就來巴結她。

他對羅吾的敬佩轉爲鄙視，他懂得羅吾爲什麼一直來對他那麼逢迎，他把他和別人的才能當成處女一樣陳列着，向她和她那一類人兜售。羅吾就是爲她們拉皮條的人。

正是爲了這個原因，羅吾突落自己人，走在一個瑪利蒂芙太太的影子裏，把自己人推開，忘了自己也是來自這些人中間。他嫉妒羅吾與她們交往和交談的能力——這種提供又一個處女給他們檢驗的能力！憤怒使血液向上騰升，他氣得說不出話來，只有死瞪着羅吾。終於，他站起來，盲目地推開騷動的人羣，沒覺察到瑪格蒂眼中明顯的支持，逕自走了出去。

來論

與蘆田孝昭先生談新詩

徐淑

您的信收到了。

您們研究會討論關於將來中國新詩的形式問題，您問我有什麼意見？以我的見解，這已經不算是一個太大的問題了，只要留意近十幾廿年，尤其是七十年代的中國新詩，已可以得到一個大略的答案。我們從中國創立新詩開始，一直觀察下來，所得到的證明是：新詩透過摸索的過程，差不多已經取得一個最能表達新詩的內容的型格。但請別誤會，我所說的這個「型」，並不是您所想的「定型」的型，慢慢您會明白的。

新詩發展下去，形式會有所變化，會更爲多姿多采，這是肯定的。因爲形式決定於內容，我們這個時代是富麗

的，輝煌的，形式將適應內容的要求，不斷趨向於多樣化，趨向於接近廣大人羣，更爲廣大人羣所共賞。思想表達將更精密些，邏輯性强些，藝術上將更富於感染的力量。將來隨着社會的發展，現實生活更加豐富，新詩的形式一定也會跟着變得更爲完美完善，更爲多種多樣，正如中國過去的詩歌，自四言而五言，而七言，自古詩樂府而律絕，再而詞曲小令，不一而足。

新詩的形式，現在的，將來的，整個新詩的世紀裏，到底是怎樣的呢？七十年代的中國新詩創作實踐中，多少可以告訴您一點箇中消息。我們中國的新詩人對新詩的發展，基本要求是跟廣大人民羣衆相一致的。他們也許並不反對與傳統的古典詩詞與民歌一樣的有韻，當然不會那麼拘泥平仄和押韻的方位，因爲那會局限了我們思想內容的發揮。

押韻，我個人認爲是中國新詩格調中重要的環節之一。內容是詩的靈魂，韻就是詩的骨骼，沒有韻的詩，也與軟骨人一樣不健全，軟弱無力，絕不會有多大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別說影響力了。新詩是從舊詩詞中解放出來的，所以韻應該有着新的處理，不應像舊詩詞那樣嚴格拘謹，規定韻脚平仄等，它應以中國通行的普通話的韻爲主。可以換韻，也可押相近的韻，甚至平仄韻交替或混合使用也好。在段落中間，或當一段完結，或另段的始句上，只要內容需要，我認爲這樣靈活的運用，對於新詩的節奏效果會更好。

但，到底韻應該押在什麼地方較好呢？我的意見是——新詩是新品種，不應再把韻局限於某個字，某句和某個部位，硬性的死性的規定着。隔句隔行，或段末段首，押韻起韻（以換韻講）都完全由表達思想感情的需要來決定，只要整篇詩被讀起來不拗口，琳琅可誦，而又能突出的表現詩的思想內容就是了。

我贊成靈活用韻，用相近的韻，及詩中換韻，但我反對寫詩不用韻，把沒有韻的文字，排列起來，硬說那是詩，我看只是分行的散文。再具備詩情詩意，也只是濃縮的散文而已。

三十年代初期，中國「現代派」詩，不注重韻，「現代」雜誌編輯施蟄存曾說：「……現代派的詩，大半是沒有韻的，……」現代派詩人之一戴望舒，早期的詩是不用韻的，但後期的詩，多半還是押了韻。現在在海外及台灣，還有些寫詩的人死捧着現代派的衣鉢不放，這些人，遊戲掙扎在那灣死水裏，肯定的是要被淘汰的。

新詩的佈局和結構，絕對不應該呆板死滯，應該是機動的字數、詞數、句數、段數，不應該硬性規定，應該決定於詩內容的需要，和詩人自己的個別意願，不用框框圈圍起來。但詩總是詩，不應冗長囉嗦，應是精簡明潔順暢（本來散文也是一樣，但詩必須更凝鍊。）不要把文字一味顛來倒去，使詞句拖拖沓沓，尤不能韻、句、夾纏不清，把節奏搞得糟透，以致有時縱然意境不錯，而因繁冗雜亂，使人讀之無味。廿、卅、年代的詩人，很容易犯這種錯誤，大概因爲新詩創立不久，格調紛紜，沒有什麼特別準則，大家都還只是在摸索階段的緣故吧。

既然是新詩，應該用現實生活上所應用通俗明白易懂的語文寫，不應滲進太多的或不貼切的古詞句，不文不白的，讀起來不順口，甚至搞到失去了思想情感的連貫性和統一性。二十年代的李金髮，就是刻意把古文詞摻雜到新詩裏的一個，這也難怪，因爲那時代正是詩的新舊交替的時期，新的詩歌語言還沒有分從民歌、口語各個方面中培植出來，所以他就嚴重的顯着放大脚的病態，這種迂腐氣，在當時勉强還可以原諒，但偏偏到七十年代裏，在台灣在海外，還有人那麼食古不化，硬把不文不白的詞句堆砌起來，稱之爲新詩，這實在是對新詩發展的道路上佈下的一種障礙。

講起李金髮，問題就多了，他還專門去摹仿法國的象徵派，有些詩的句法歐化得等如翻譯的作品，不能很好的表達詩的內容。現在，台灣、海外，有一些詩人，也洋化得可怕，生套生搬，囫圇吞棗，變成「食洋不化」，眞正是一攤鬼畫符。我們其實並不要粗暴的、絕對的摒棄、拒絕古典的或外洋的東西，我的意思是先把它們在腦子裏去蕪存菁的淘濾過，然後加以應用，使我們的新詩，營養更豐富，血肉更壯旺。

從李金髮又想起四十年代的馮至，他寫詩喜用歐洲先代流行過的詩體十四行，不管有什麼樣的思想感情，不管有多少話，多少情思，都套進那十四行，削足就履似的，這型體，當然不會被中國大多數的詩家所喜愛和採用，但流風所及，還是有人去加以模仿。

從十四行的洋框框，使我又想起另一個洋框框，那就是把一個個詩句，肢解了，變成一串破碎的詞兒，再把它排列成樓梯式，使讀者看之眼不順，讀之口不順；就同聽口吃人或上氣不接下氣的人講話一樣的受罪。在那斷了又續，續了又斷的句行裏，就算詩的內容多好，詞藻多美，也要大打折扣。這種作狀的詩型，肯定的也不會受廣大讀

衆所歡迎。這在近今所見中國詩人的詩集裏，可以得到證明：七十年代的中國詩人，不會採取不適合中國人民羣衆需要的形式。

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白，就是中國在海外和台灣的一些新詩人，不大喜歡，或者是不習慣，又或者是根本不會用標點；其實標點在現代的白話文和新詩裏，是很重要的；它可以輔助抑、揚、頓、挫、增强節奏感，而更深入的表達喜、怒、哀、樂、等各種感情，使詩意更富足更完美，讓讀者能更正確的，更完整的，了解及接受詩中思想情感的內容；所以我認爲寫新詩的人，一定要學習使用標點符號，不但要能用，還得要熟練，要努力把那些小小的，但是很重要的符號，用得準確貼切。

現在讓我回到開頭時所提出的問題上來。

我們將來的新詩，以我個人的意思——想來也可能符合人民羣衆的要求，爲他們所歡迎和喜愛的吧？那就是除了正確的主題內容，形式上必將做到文學的美、音樂的美、畫的美、和電影鏡頭的美相結合。文學的美，即是說可以保持文學詞藻的美麗，但要運用恰當，得宜，而主要則是更接近於民族歌謠和大衆口語；音樂的美，是音韻節奏除了有美妙的抑、揚、頓、挫，還要有與詩情相吻合的旋律，可以更好的突出詩情，使詩的思想內容，更容易的被接受；畫的美，是使詩情如畫面似的，更明確，更形象地刻畫出作者喜、怒、哀、樂的諸般思想情感；鏡頭的美，是新詩如同美好的電影鏡頭那樣，層次分明，富邏輯性、組織性，直叙、倒叙，句子的輕重緩急，情節的明暗曲折，都是那麼渾圓流暢，不澀不滯，一氣呵成，貫徹統一。

這將會是中國新詩較爲完善的形式，我個人即希望向着這個目標努力。從我國七十年代中所出版的若干新詩集來看，中國一些新詩工作者，似乎也都在推行着這類美好的詩風。

這封信寫的太長了，您所問的另一些問題，我想待下一封信再回覆您了，請原諒。聽說您又在寫書，不知是什麼性質的？能告訴我嗎？是不是和中國新文學方面有關的呢？您不斷向貴國人民介紹中國的文化思想和文學作品，作爲一個中國人，我應該衷心的向您說聲多謝。希望大家，在中日文化交流上，在中日人民友誼促進的工作上，繼續努力，作出更大的貢獻。

註：釐田孝昭，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
著作有：《魯迅的文體》、《中國近代文體》、
《三國志評話》、《中國詩選》等。

旅途詩草

——扶桑行之一

浩泉

那是祖國啊
你在海中一個孤單的孩子
黃土上　沒有綠
公路像一條蛇蜿蜒着
祖國的孩子啊台灣
母親沒有遺忘你
有一天
你將有陽光
也有綠

從日午到黃昏
我們送走白晝迎來黑夜
看火球從西邊下
月鏡從東邊起

碩大的飛箭
依然追射
那一條絢爛的虹
那一抹七彩的光輝

黑暗之後
終是燈海的出現

航機上

又一次
置身三萬呎的高空
在霧海中泅泳
遨遊於衆雲之間
飛湧到眼前的
是烟霧迷茫

遠處——
是綿羊羣
是牛　是駱駝
是羣峰逶迤

跨上航機
我們如乘上一枚飛箭
肥大的「珍寶」飛箭
編號「七四七」
從北回歸綫
直射北緯三十六度的目標

瞬眼間——
窗外又是陽光燦爛
海，藍得鬱鬱

倏地——
脚下的黃色土地懾住了我的雙眼

飛箭射中了紅心
——扶桑的羽田①

①東京羽田機場。

東京

想像中的東京
世界上最大的都市
全是鋼筋水泥和金屬構築你的軀體

可是你竟也有綠的肺
只是一半給「公害」薰得焦黃
在溷濁的空間呼吸

東京——
你似乎也患了眼疾
在高於艾菲爾的東京鐵塔上①
你的視野竟一片濛茫

眼前的東京呀
你的繁華輝耀無可置疑
但物價高昂着頭
似飽滿的帆
勁風中的旗

電車　單軌車②　地下鐵
幾層的地下街
一條條的架空高速道路

東京啊——
你的動脈靜脈如根鬚如葉脈
以網形的姿態撒開　撒開

你被開肚破腸
進行了種種的改良手術
也用科學的方法
裝配七手八臂

東京——
交通是你身上發達的官能

然而——
一千八百萬人
一百萬輛汽車
龐大的東京
你依然喘不過氣來

東京——
你是搖擺着一身富豪的爆發戶
你身上集所有的現代
過量的營養和滋補
竟也帶來了渾身病症
例如過高的物質血壓

每當漫步在紅燈綠酒的銀座③
我並沒有忘記
街邊的流浪漢
和山谷的「血液銀行」④

①東京鐵塔高三百三十三公尺，比巴黎艾菲爾鐵塔高三十三公尺。

②日本的「電車」就是火車；東京的單軌車有兩種，都是架空的，兩種車的鐵軌分別在車廂頂及車廂底。

③銀座是東京市區最繁盛的地方。

④「山谷」是東京東北不遠處的一個貧民區，住着近六千名貧民。那裏有所謂「職業介紹所」及讓窮人賣血的「血液銀行」。

抒懷 二首

韓牧

呼喚

我站立在這片大陸的尖端
有一個遙遠的聲音
越過世界最大的海洋
向我呼喚——
另一片大陸向我呼喚

一切物質在響
一切物質在閃光
裏面混雜着我的母語和鄉音
那是文明　那是繁盛
那是我的多彩的生活

那是隱隱約約的
我的子女的幸福的保證

是候鳥的都結隊飛去
而我是樹
天生我沒有脚更沒有翅膀
我的生命就連着這土地
我需要這土地因爲這土地需要我

我的根　有五千年長有五千年廣
一層樹皮
包裹着五千層的苦難
五千層苦難包裹着我的心
把我鋸斷你就可以看見——

我可以被鋸斷
不可以被連根拔起插在花盆裏

就算一切大江大河以及它的支流
都枯涸而龜裂
我不會走
假如這片土地變成了沙漠
我的葉都變成尖刺
我變成仙人掌

越來越響
一片古老的新大陸向我呼喚

我的膚色

我的膚色是人類比數最大的膚色
我又屬於一個最大的民族
我的血液流傳一種最悠久的文明
我的言語交織着最廣闊的空間
我的文字刻鑄在甲骨　金石和竹

木

這一種文字佔據着最大量的布帛
最大量的紙張

但是我自己　我最卑微
我的目光看不透歷史像看不透地層
看不透未來　像看不透遼遠的太空
我的聲線穿不過這四壁
甚至我聽不到自己的心響

這顆心跳動着　爲渺小的生命
越渺小就越要靜大眼睛
水滴　沙粒　螞蟻和小草
弱小的膚色　暗啞的言語
未成形的文字　行將絕滅的民族

任憑你怎麼說
我堅信我也要你堅信
我其實有棕種　黑種和紅種人的血統
不要詫異　更不要驚惶
誰的皮膚上沒有棕痣　黑痣或者紅斑

多爾比製分布圖說
盼非洲有統一語言

禾　子

非洲的語言極具豐富多樣，據不完全的統計，從半官方的斯瓦希里語到小部族語言，就約有一千五百種。部族語言通用地區的疆界與國界不盡相同。到底哪些部族講什麼語言而在哪些地區通用該語言，類似問題往往成了從事研究非洲語言工作的學者感到苦惱的問題。

在倫敦大學非洲和東方研究院的倡導下，國際非洲學院院長戴維·多爾比（David Dalby）博士曾花了七年時間進行非洲語言研究調查工作，約略繪製出撒哈拉以南的非洲語言分布圖。

他說，只有四個非洲國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在使用着相同的語言。這四個國家是盧旺達、布隆迪、索馬里和博茨瓦納。

多爾比博士的非洲語言分布圖目前已經完成了一半。他說，他希望非洲大陸有個統一語言。他建議將瓦希里語列爲非洲大陸共同使用的統一語言。他說，這個統一語言可以與英語、法語和其他方言並存。他認爲斯瓦希里語實際上已經是非洲最通用的語言，眼前已在坦桑尼亞、肯尼亞和剛果東半部普遍流行，而在贊比亞、莫桑比克和烏干達也有小部分人口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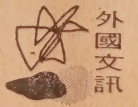

贈別

——給E·L·

凌亦清

早春的迷霧
遮不住
木棉花的殷赤
就像那一年
鳳凰紅五月
你的青春
我的熱血
共奔騰　齊跳躍

哦　那一年
我四訪康莊之道
你尋覓東方的船
在揮筆如劍的海洋

你我曾是
艇羣中的兩艘
相連緊扣
破浪乘風
如今你要去遠航

去吧
春天正是
出發的好時光
管它
太平洋　大西洋
水深　水闊
我們終仍在

五洲四海內
祇是那邊
或許會有
籠罩摩天樓頂的濃霧
撩擾燈塔的光
更要提防
座座暗礁
潛藏在眩目繁華下面
小心能駛萬年船

風浪已過
風浪還來
深信
大洋雖大
你絕不會失落
諾言
我也決不會
迷途於小港

象鼻山（油畫）　賴文基作（新加坡）

過千帆

十七年華

雖然已是一年向盡的日子，但天氣溫暖得像春天。如果天空無端灑下幾點雨粉，那簡直就是杏雨江南。只是氣候乾燥得使人喉頭發嗆，這感受決不是沐着春風時所有。我想：宇宙在變，地球在變，天氣在變，人也在變。

在這樣的日子裏，晚上睡覺挺不舒服，不是睡不着，睡不着可以索性起來做點什麼嘛，却是睡不寧，那夢境疑眞似幻，自己活動其中，或像現身銀幕、螢屏。而這竟是一個充滿刀光血影、迷人漩渦、千般欺詐、萬般殘酷的人間世！

這已經是子夜了吧，夢影迷糊，聽見門鈴震響，然後是鑰匙扭動聲、開門聲，中年婦女的詰問聲、輕輕的脚步聲，於是歸於沉寂。是鄰舍阿嬋夜歸了，她的母親早就曏着不知阿嬋今晚到哪兒去。伸手靠近窗前，借着路燈的光看看腕表，正是子夜十二時。

女兒歸來了，做母親的可以放心了麼？但同樣的疑問却出現在我的心頭：「阿嬋今晚到哪兒去過呢？」這小妮子十七歲，正當着危險的年齡吶！自從我遷居到這兒，她就比較同我接近，算來已有兩年的時光，我覺得這女孩子還純潔，應該有個美好的未來；可是，正是純潔的少女容易受欺侮，猶如剛剛綻開的花朵會被無情的風雨所摧殘啊！所以，我的一絲心思，時斷時續，似絕還連地放在她的命運上。

阿嬋的家庭有點特殊，父親長年臥病，只能數着自己最後的歲月；母親幹着艱苦的營生，性情有點潑辣；兄弟二

人思想不同，絕少走在一起；一家人各懷各的心事，彷彿比萍水相逢的更多一些隔閡。阿嬋在一家中學就讀，據說那裏管教相當嚴，可是在家裏接觸到的都是冷漠、冷漠、冷漠，除了母親在外邊打牌贏了錢，難得吃上一頓愉快的晚餐。

阿嬋長得並不俏，年紀輕輕就發胖了，雖然舉動還很敏捷，但單從外表看便不免有點笨鈍。可能就是這個緣故，阿嬋雖然正當所謂危險的年齡，可還沒有男朋友；她的兄弟常有小伙子來串門，也沒有人去逗她。不過，阿嬋畢竟十七歲了，同我聊天的時候，就會問及關於男女間的事，以至於養兒育女的事，有一次還坦率地講到她選擇對象的標準，以及在結婚之後將怎樣處理家庭。她的標準也並無特別之處，第一是要人純潔，這倒不錯，她懂得把這個放在首要的地位，第二是要體貼妻子，這也很容易理解，誰不想有個和睦的、美滿的小家庭？

阿嬋的功課並不好，她總覺得自己頭腦不靈，數學這一門特別糟。可她還想讀點書，曾多次向我借些小說之類。我當初摸不着她的口味，書很快就送回來了。後來借給她「基度山恩仇記」，這才使她看得入了迷。

這個十七歲的女孩子，也有些好朋友，都是女的，常到她家裏來弄點吃食。彼此往還，所以阿嬋夜歸也不算神一件稀奇的事。但這天晚上有點不同，引起我的注意，所以午夜夢迴，惦記着她究竟到哪兒去過了。

就在這一天，阿嬋放學回來，照樣的到廚房弄飯，照樣的替母親對什麼門口土地、財神奉香，但神色有點異樣，靜默中流露一絲喜悅，心中顯得有所期待；可也不像一些準備去參加什麼派對的少女那樣，心旌搖動，四分之三的靈魂已經飄到舞池中去。問她今晚有什麼玩兒，她微笑不答。晚飯後略事梳洗，換了一套剛洗過的衣服，並且着意地抖擻抖擻精神，拿着一個小包包出門去了。

午夜的天氣比較凉快，微風徐佛，路燈的光從窗戶透進來。我還想聽聽鄰舍的動靜，阿嬋睡了沒有？做母親的有沒有對女兒查問些什麼？可是一點動靜也沒有，她們恐怕都進睡鄉去了，只把一個問題留在我的心中：阿嬋今晚到哪兒去過呢？想到睡醒前的夢魘魔影，陡然感到一股寒氣襲來。我意識到這是蕭索的冬天，可不是温煦的春日。

十七歲，危險的年齡。有人在宣揚這個說法，我也無形中受了影響。但我曾經想過：十七歲，正如爛漫的春花。就女的來說，比男孩子更趨於成熟了。這何止是說，在生理上早已有了一種新的因素，到如今要找尋適當的滿

足；而且也是說，在心靈上也要求充實，因而有時不免感到空虛，但如果抓住某種可靠的憑藉，便可以指望朝着某個高峯舉步，雖然一般是不會一帆風順，但前頭閃爍着一個金色的未來卻是事實。所以，十七歲未必是個危險的年齡，也可能是個奮進的年齡。問題是，這些女孩子是抓住了可靠的憑藉，還是走近了陷阱。

這樣想着，我的腦筋便有點發熱了，心跳也在加快了。一方面覺得自己彷彿肩負着一個拯救別人的神聖任務，一方面又生怕自己落得一個受人怨恨的結局。

我抱着這樣的心情。想着要了解阿嬋的生活和思想，看看這個小妮子的心靈起着什麼樣的波瀾，那是足以影響她的未來命運的。

但是，我該怎樣啓發呢？直率地問她到哪兒去過，恐怕不大好。因爲她已經不是小孩子了，作爲一個少女，最不喜歡別人查問她的生活，那怕是母親也會引起很大的反感。雖然我年紀比她大得多，她對我也還算眞切。

於是，我如同往常一樣，不着痕跡地同她拉話。剛好那天報上有一大篇兇殺的新聞，是涉及男女情事的，正合由此引入。

出乎意料，我一提起這件兇殺案，阿嬋反應就很强烈。她說：「現在的世界黑暗得很，人們的心靈也很黑暗。」隨着，她嘆了一口氣，又吃吃一笑，似乎回味自己說得不大順口的兩句話。

「什麼？什麼？」我故意表示聽不明白，心中也着實有點驚愕，這小妮子從來沒有這一類感慨，她從哪裏學到這樣的語言？但見她一本正經地把剛才的兩句話重說一遍，大概已經記得清楚，這次講得比較順口而且明確。說了又是吃吃一笑，笑聲更加輕，似乎僅讓對方聽見，跟着向我斜睨一下，這眼光顯然包藏着什麼，是不願告訴我，却正是對我而發的。

「什麼？」我再次故意表示聽不明白，「你爲什麼說人們的心靈也很黑暗？」她可能是料不到我有這一着，一時無語，我立時覺得自己對她逼得太緊了，便改用輕鬆的語調：「阿嬋，難道你和我的心靈都很黑暗麼？」我忍不住笑出聲來。

阿嬋怔了一下，沉默一陣子，大概在回憶一些什麼，然後說：「人家說，人的心眼瞎了，到處摸索，四邊都是牆壁，看不見光明，白天如同黑夜。……」她欲言又止了，看樣子不是不願意往下說，而是忘了那一段語言。

「你說得多麼好啊？」我故意誇獎她，就是要她說下

去。同時心中已猜到好幾分，這女孩對什麼一下着了迷，一方面放下那些壓在心頭的憂慮，一方面又新添了一種難以名狀的疑惑。

「我不會說，是人家說的。」阿嬋有點靦覥了，却又振作一下，繼續說下去：「人家說，人的心耳也聾了，有耳朵聽不見。……還有一段話說得很好的，我忘記了。」

「人家說，人家說，究竟是哪個人家說？」我覺得這個可以逼一逼，可還帶着笑聲來說。誰知這樣一逼，她就緘口不言，推說改天才告訴我。

「阿嬋，你不說我也知道了。」我賣個關子：「那個人家是……，我改天告訴你……，不過我還知道他說什麼。他說，人的心眼瞎了，人的心耳聾了，人的心也快死了，需要拯救，被指引一條道路，張開眼睛，重新看到光明。是不是這樣說？」我哈哈大笑了。

阿嬋也笑了，一步上前把我擁抱着，雙眼一閉，淚珠簌簌而下。這幾乎使我手足無措。連忙拿出手帕來給拭淚。就在這時，她的母親喚着：「阿嬋，有人來找你啦！」於是阿嬋走開了。

華燈初上，阿嬋如同那天一樣打扮，同到來與她作伴的女孩子一起走出家門，一下又轉身回來，說忘記了帶一支原子筆。我偷偷地在背後目送她，心裏想着：這小妮子走的是什麼道路啦！

那個疑問，解了一半，留下了一半：阿嬋到哪兒去過啦？

過了兩天，阿嬋主動來找我，見了面就帶點稚氣地說：「你有空嗎？我想同你『傾』一『傾』。」看她的神色，話語雖然帶點稚氣，內心卻是很穩定的，顯然事前作了充分的準備。

自然，她到我的屋子裏來，這決不是第一次，可以說，她是常常來的。有時來告訴我樓下信箱有信，有時來告訴我電視機播映着什麼節目，有時來借一本書，有時來閒聊一陣子。這是慣常的，可都不是這副神色。所以，這次她一進來，我就猜着她要來談前天那樁事。

「有空呀，」我爽快地應道，「請進來吧，我們來傾一傾，那天你還沒有把話說完哩。人家說，人家說，那人家究竟是誰？你今天不說可不行啦！」

阿嬋受我這樣一「攻」，我以爲她非「吐實」不可。不料她相當的鎮定，撇開關於「人家」是誰的問題，抓住我前天所猜說的那一番話。她說：「那天你說得對，可是

沒有人家說得好。……」

我心裏想：好傢伙，反攻啦！「我說得對，人家說得好，」這話裏頭也眞夠味兒，讓你處於下風，却又反感不得。別說這女孩子長得有點笨，有時也會閃出智慧之光哩。……我想着就說：「人家說得怎麼好呀？你說，你說！」

阿嬋從擱在背後的手裏拿出一個小本子，翻開一頁，便開腔了：「人家是這樣說的：『這一切的話都在告訴我們，明明可以有一個充滿喜樂、光明、和諧、平安，滿足的奇妙世界，可是千千萬萬的人看不見，聽不到，甚至已經死了，得不到它。他們渴望寧靜，他們尋求幸福，可是他們好像永遠找不到。』大家聽了，都覺得這幾句話像詩一樣，用眞實和美麗來打動人們的心。可是我還沒有那種本領，不能像誦詩一樣來說這段話，但它的本身是動人的。……」

她的嘴唇還在動，顯出她的腦筋還在動。我在心裏想：是誰教她來講這番話呢？我不相信這女孩子一下就變得這樣能言善道。我決定要探聽一下。便說：「好，你說得好。雖然還不是誦詩那樣，可也有點兒像哩。我聽了，也受感動了。」

阿嬋畢竟單純，聽了我的話就眼睛一亮。於是她繼續說：「還有一段話說得更好。人家說：『許多找不到它的就乾脆放棄努力，精神頹唐，一片灰色。頹廢失望的結果，形成了許多人的縱情聲色犬馬、酗酒、甚至吸毒。』你想，是不是這樣？」她把小本子倒翻一頁，找到她要找的語句，然後又說：「所以，人家告訴我們，現代人正處在一段心靈的黑暗時期。」

「那麼，該怎樣辦呢？」我眞希望阿嬋把心中的話都全說出來，好映照出她的整個靈魂。人們愛說這個海島猶如一個大染缸，任何一個人的靈魂都會被染上顏色。現在看來，很可能有兩三種「超級」顏料，它們的性能特別强，輕輕浸漬，就蝕進你的靈魂。只不過幾天功夫，阿嬋到什麼地方去過，她的心靈竟起那麼大的變化，這還不夠使人吃驚麼？

阿嬋聽到我的問話，又翻開手上的小本子，好像要魔術似的，眼睛一亮表示「有了」：「如同你把電視機的開關打開，轉到能夠收到那個節目的那條綫路上，你就可以得到一番快意的享受；現在有人播送那個奇妙的信息，但你一定得對正他的波長，你才聽到他的信訊，並且願意接受他的啓示和恩賜。」

「啊，原來是這樣。我明白了，不，我有點明白了。」

我故意顯出很嚴肅的樣子。

「那麼，你只是有點明白，那就是還有點不明白了。請原諒我的率直。」小妮子又展開她的攻勢。

到此，我已經完全明白，而不是有點明白了。是明白了這女孩子是作了準備才來的，是聽了什麼人的勸說、鼓勵、慫恿來向我說教的。這個世道眞夠複雜了，我做夢也沒有想到在我眼前的女孩會有這一着。於是我說：「對待自己認爲可以信任的人，率直是一種美德。阿嬋我知道你這些天來，讓自己的心靈進入一個新的世界。你吮吸着早晨初生葉片上的露水，覺得無比的清新。你剛剛在清泉之畔涉足，凉意沁入心脾。你的眼睛不再是以前那樣帶着灰翳，而是開始閃出一點靈光。阿嬋，你有什麼話要向我說的，就把我當作可以信任的人而毫無隱諱地直說吧。中國的古人也說過：『聞道有先後』，我的年紀雖然比你大得多，但在走向光明、幸福、喜樂、和諧的路上，你可能在我的前頭，或者已經比我超越了十里、百里。」

阿嬋聽了我這一番話，有點激動，她的眼睛濕潤了，一時陷入沉思中，半晌才說：「你不是說過一個人要有理想麼？什麼叫做理想？就是精神的寄托。這樣，你一定也有精神的寄托，否則你能生活得這樣平和、這樣安泰？人家告訴我：他的最小的孩子出生的時候，接生醫生准許他在產房裏陪伴他的妻子。就在孩子快要出生的時候，接生的醫生抬起頭望着他說：『我曾經接生過幾千個嬰兒，可是我依舊不能不感到人的誕生的奇妙。我眞不知道一個親眼看見人的出世的人，怎能否認造物者的存在。』你是養育過兒女的人，你同意那位接生醫生所說，還是不同意呢？」

她向我提出一個問題。但我覺得，她首先是回答了我心中的問題。她最後的一張牌，事實上已經打出來了，雖然她轉來轉去，總還是不肯說那「人家」究竟是誰。我在心裏想：我該怎樣回答她提出的問題呢？我當然不會說同意，可也不好用「不同意」來了解問題。人類怎樣由進化而來？科學上早已有了明確的、完備的答案。不過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清楚，而我又實在沒有條件來開這個課程。我只好這樣說：

「還用得着說同意不同意嗎？做母親的不覺得奇妙，接生過幾千個嬰兒的醫生却覺得奇妙，這倒是一件怪事吶。做母親的都有經驗，不久的將來你也會有同樣的經驗，知道嬰兒怎樣來的，嬰兒是怎樣在母腹裏逐漸成長的，嬰兒是怎樣出生的。一切都可以解釋，有什麼奇妙？如果說人的誕生奇妙，我就要說地球上千百種動物和植物

的傳宗接代的手段和方式實在更加奇妙。之所以更加奇妙，也不過是因爲人們對它們接觸得少，認識得不夠。奇妙的感覺通常反映着人們認識外界事物的局限。」

阿嬋開頭聽到我講生育孩子的事，眼睛老是瞧着地段，有點忸怩；後來聽到關於奇妙感覺的由來，便抬起了頭，似乎又不敢向我正視，顯得有點惘然，她的小本子裏，就是那麼樣的一點東西，當然是不夠用的，這女孩也算天眞，在知難而退的時候，還鼓着餘勇說：「我問過人家才同你講。」我送走阿嬋之後，仍然佩服她竟有那樣的「主動出擊」的勇氣，並且深感到世間還存在着某種力量不可忽視；猛然想到，剛才阿嬋從小本子裏轉述出來的言詞，正在她的心靈裏發酵，可我還沒有完全觸及哩。

我等待着阿嬋再來。我估計她會再來。因爲在她的心中有一種新的觀念在孕育着，情緒容易受到衝擊。她愛那種新觀念，卻也不是絲毫沒有懷疑。碰到實際問題時，那種新觀念，有時能夠順適，有時却起反撥。她不能不去思索，除了問過「人家」之外，可能還要到我這裏來。

可是，阿嬋幾天沒有來。有時看到她的影子，覺得她總是忽忽忙忙的，說不定有新的追求，也說不定功課緊了要對付。這都不是奇怪的。可我卻未免有點焦急，彷彿身上無形中多了一個担子，總要把它放了下來才會感到舒服。

我該替阿嬋解決什麼問題？腦際又浮現那個意念：十七歲，危險的年齡，阿嬋剛好十七歲，正要通過危險的一關，她感到寂寞孤單，感到家庭缺乏溫暖；她既感到自己無法攀龍附鳳，同時又偶而竟會感到自己墮落的條件都不夠。她要找尋精神的寄托，於是某種力量乘虛而入。阿嬋不僅是一個「個人」，同時是一個類型。這裏不缺少像阿嬋這樣的女孩子，以至於男孩子。他們走到十字路口，眼前一片烏黑，很可能把螢火虫當作引路燈，這就容易陷於進退失據的境地。

我這樣思索着，考量着。案頭日曆的頁片翻了一張又一張。可是，阿嬋沒有來。幾次想主動地找她，又覺得不宜操之過急。一天，來的卻是阿嬋的母親。阿嬋的母親，性情有點潑辣，却又是爽直的。她沒有文化，但憑她的親身經歷，對社會不能說沒有多少認識。家庭裏儘管不和睦，有時氣氛很惡劣，但她對女兒的動靜看在眼裏，阿嬋的行徑也就受到她無形的控制。這位鄰居主婦很少來看我，那麼這次來幹什麼呢？

看她一臉笑容，這使我安詳地接待這位稀客。

「我來說給你知，阿嬋有一晚很夜才回來，也不提到過什麼地方，行蹤有點古怪。後來我知道，你同她傾過一次。她回來也不說什麼，看樣子有點高興。前幾天她又在晚上出街，也不肯說去過哪裏。後來我知道，你又同她傾過一次。近來阿嬋變好了，每天依時依候幫我『裝香』，一早起來把地方打掃乾淨，還有……眞是變好了。我來說給你知，多謝你啦！」阿嬋的母親一口氣說了一大堆話，連聲「多謝」就跑掉了。

阿嬋的母親這樣好聲好氣，這樣滿懷喜悅，是很少見的。她的這番話，當初聽來，我眞莫名其妙。阿嬋變好了，同我有什麼關係呢？後來把她的話分析一下，第一，她不僅沒有知道阿嬋兩個晚上到過哪兒去，而且沒有知道阿嬋的心思受了什麼衝擊；第二，她不知道阿嬋最近同我談了些什麼，誤以爲我對阿嬋有所勸說，所以阿嬋變好，前來道謝，但是，第三，她看到一些事實，就是阿嬋變好了，所以她很高興。阿嬋怎麼變好了，竟使這位性情帶點潑辣的母親心滿意足起來呢？這個問題倒立即放在我的心上，並且彷彿有什麼樣一種力量催促我去尋求解答。阿嬋好幾天沒有來，這次要我「主動出擊」了。

晚飯後，正想去看阿嬋，阿嬋却來到了。我說：「多天不見了，忙着功課，還是忙着別的？」我把阿嬋的面貌端詳一下，是瘦了些。一個十七歲的女孩子，幼小的心靈，負荷畢竟是有限。雖然目前並沒有人用硬刀子來損害她，但說不定人家使用的是軟刀子哩。且不說這個，至少她現在要思索人生的問題，要動腦筋來對待一些從未碰到過的事情。這種內心的勞動也是夠激烈的，可能比扛起幾十斤東西還繁重得多。這個時際，她要死去億萬個細胞，怎能不瘦減一些呢？——當然，像阿嬋這樣過於發胖的女孩子，變瘦一些也有好處。於是，我補上一句：「阿嬋，你這樣要漂亮一些。你坐下來講些什麼吧，我這個人就是愛聽姑娘講心事呀！」

阿嬋微笑着，態度端莊，清一清嗓子才開腔：「這幾天可眞夠忙，又要去敘會，又要找朋友。告訴你，我『決志』了。不只我一個，當晚在那廣場上『決志』的就有差不多一千人，不，一千幾百人，或者還要多。告訴你，我去找過三個以前小學的女同學，對她們講到心靈的事，講到那奇妙的世界，她們都動心啦！」

我相信這個女孩子的話，因爲她從來沒有在我面前撒過謊。但她所講的事實，却使我感到有點驚異了，因爲這是我想像不到的。世間的事，得去體驗，光憑猜想，那往往是猜

不透的。我又想：且不跟她談這些，換一個話題呀。我說：「你是個好女兒啦！你的媽高興得不得了，她來告訴我，你變好了，可我却不大覺得，因爲你本來就是好的嘛。」

阿嬋聽了，不由得笑起來。小妮子畢竟天眞，竟忙着申辯：「不，媽說得不錯，我是變好了！」

「變好？人家是這樣說的嗎？不，我代你說，『我把靈魂的燈點亮了！』是不是這樣呢？」我想，這會引出她的話來，讓她講得自然些。

「你說對了！以前我一天一天的打發時光，早上起來，晚上睡覺，中間的一段時間很長啊，上學、做功課、吃飯、辦些瑣務，一片空虛和蒼白。內心時常有些古怪的東西在攪動，但感觸不到那是什麼東西。你抓不住它，它却抓得住你。你要把它丟開，它却藏在你的心裏。好煩啊！」阿嬋說着，雙眉緊鎖。

「人家告訴我，你把電視機的開關打開，但你找不到你應該找的綫路。你把那東西轉來轉去，等於在十字路口躑躅徘徊。你但見螢屏上閃呀閃的，有時是希里古怪的花紋，有時是顫抖着的粒粒，有時閃出一個青面獠牙的魔鬼，有時爆出一聲悽厲的哭叫。你看得目眩，聽到心慌。你該對正那個波長，去聽聽撫慰人間的聖樂。」阿嬋有點興奮了。

「人家講得多麼好，我怎能不相信？我『決志』之後，那奇妙的綫路原來就在我的內心。我的心像湧着清泉，再沒有污穢的東西在攪動。樹林原來是那樣青葱，孩子們的臉原來是那樣嫣紅。人間世在我的眼中變了個樣，因爲我不再去看它的過去和現在，而看着人生的未來的靈魂的歸宿。」

阿嬋一口氣說了這麼多。我眞想不到她竟能說出這樣的一番話。這固然不過是玄理，却也不缺乏好聽的言詞。我想：一個人精神困窘的時候，遇到一種他以爲可藉以得救的東西，就如遇溺者抓住一根稻草，把希望全寄在這上面。在那個時際，他可以把什麼一些道理吸收得很快，他的內心像海綿一樣剎那間飽吸了某種液汁。從他的對方來說，就是乘虛而入。乘虛而入，自然游刃有餘了。阿嬋今天的精神狀況，就是這樣一回事吧，且看她這種恬靜的心境能夠保持得多久。

我們兩個人都沉默起來了。後來呢，阿嬋把話說下去：「我的媽爲什麼那樣高興？是爲了我變好嗎？也可能是，不過，還有……」她又遲疑不想往下說了。

「還有別的原因嗎？」我輕點地問。

「我的媽……」阿嬋半吞半吐，「我的媽在外面營

生，什麼朋友都交上。最近邀了一個人到家裏來，那個人大概快三十，生得五官端正，但說話粗鄙，有時不知他說的什麼，據說是在一個『大檔』做收銀的，可怕啦！但我的媽同他有說有笑，還要我陪他坐在一起。我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媽說過，我畢了業就要結婚。……」

這一類事情實在太多了，我並不感到驚異。「你對人家講講嘛；他會讓你解脫的。」我衝口而出。

「我已經講過了，」阿嬋陡然變得有點慌亂，「人家說：『你把命運交給誰，你應該有所抉擇。如果你犯了錯誤，你應該在你的內心找尋原因。』」她說着眼睛似乎亮了亮，可是馬上又黯然了。「人家說得對，可是我領悟得不夠。我還要更加虔誠，才能找到解脫的鑰。」

「阿嬋，」我懇切地喚着她的名字，「人家對你說過：『明明可以有一個充滿喜樂、光明、和諧、平安、滿足的奇妙世界，可是千千萬萬的人看不見、聽不到，甚至已經死了，得不到它。』可是，那個奇妙世界僅是『明明可以有』，却還不是已經有。既然不是已經存在的東西，人們當然看不到、聽不到。誰給我們這樣一個世界？誰有那麼大的力量能給我這樣一個世界？這個世界只有靠千千萬萬的人去創造。只有千千萬萬的人相信自己的力量，而不是迷信玄妙的道理，才能創造這樣的世界。」我說得太多了，應該住口，讓阿嬋去慢慢思索、體會。

阿嬋低頭不語，過了半晌，又是那句話：「我問過人家才同你講。」

「好，」我覺得自己應該再說幾句，「人家告訴你，如果你犯了錯誤，就得在自己內心裏找尋原因。這等於說這人有罪，那人有罪，千千萬萬的人都有罪，包括你和我。但是，你有什麼罪？我有什麼罪？把做成世界黑暗的責任放在你和我的身上，這難道不是最大的不公平嗎？」我的雙眼緊盯着阿嬋。「我和你活到這個世上來時，世界上就有許多地方看不到光明。我和你活在世上已經受了罪，但何曾犯過什麼罪？你是個很好的女孩子，就如一株生機勃勃的幼樹，可惜受的陽光雨露不多，受的有形無形的傷害却很不少。要掌握自己的命運可眞不容易啊！……」

阿嬋的母親嘻皮笑臉地走進來，要阿嬋回家去，大概那個在『大檔』收銀的又來了。

我送去阿嬋和她的母親，心中感到莫名的惆悵。我想：我會不會像別的人那樣，也給阿嬋的心靈增添一些負荷？當然，性質是不相同的。阿嬋，我將爲你解除負荷，繼續給你一些負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獨幕劇）

兩親家

白荻

人物：二嬸——賣鷄鴨的小販。年約五十餘歲。
張嫂——打過住家工，現在是家庭主婦。年約五十餘歲。
阿娟——張嫂女兒，工人。年約二十四歲。
智清——二嬸兒子，工人。與阿娟是對門廠同事。年約二十七歲。
章成——鄰居住客，年約五十餘歲。
章妻——家庭主婦，年約五十二歲。
序幕：二道幕前，射燈亮，照舞台一角，阿娟與智清相遇招呼。

智清：阿娟。
阿娟：啊！智清，什麼事呀？
智清：關於我們的婚事，你回去跟媽媽講過沒有？
阿娟：講過了。你呢？
智清：我當然講過了，我還約好媽，今兒晚上到你們家去吃飯吶。哦對啦，她們倆位老人家還是第一次見面呢，不知道她們的想法，是不是跟我們一樣？
阿娟：那就很難說了。喔，我媽今天特地去買了鷄來請你們。哦，你媽不是賣鷄的嗎？
智清：是呀，我媽說，下午收攤後就去你們家。

阿娟：那你們可要早點來。

智清：放心，我不會誤事的。

（兩人相對一笑下。射燈熄。二幕前燈光全亮，二嬸在鷄鴨攤前點數鈔票。阿娟的母親張嫂上場，手挽菜籃，走向二嬸攤前買鷄。）

張嫂：二嬸，幫我揀一隻好鷄。

二嬸：哦，張嫂。老主顧了，你放心，這些鷄都是內地龍崗鷄，隻隻都好，包不打針的。你們主人家買鷄總是來關照我的。

張嫂：今天我可不是爲主人家買的，是我自己家裏請客人吃飯。

二嬸：哦。那倒眞要給你揀隻上好的。

（說完動手在籠內掏揀鷄隻。）

張嫂：（一旁情不自禁地告訴二嬸）告訴你呀，今兒我要請我的未來女婿呀。

二嬸：怪不得這麼高興，幾時請喝喜酒呀？

張嫂：日子還沒定呢，男家女家該辦點什麼，總得先談談。你說是不是？

二嬸：是得談談，嫁女兒娶兒媳婦，要是照足規矩，可也不容易呵。

張嫂：二嬸，你見識多，你說說，都有些什麼規矩呀？

二嬸：（停下買賣）我就不大懂，不過親戚朋友都這麼說，女家嫁粧呢，新房裏的傢俬，總是少不了的啊。再加上新娘子的四季衣服，床上用品，還有陪嫁首飾，壹對龍鳳鐲子是不能少的，還有一條鍊子，至少得二兩。

張嫂：這可得化多少錢呵？

二嬸：人生大事嘛，這也叫沒法子。不辦呢，會給人家笑話的。

張嫂：當然要辦，不過……

二嬸：不過什麼呀？你又不會賠本的，人家男家花得更多呢。比如說禮餅呀酒席，都得要男家出的。如果你們女家人多至少要他十桌酒、五担餅。現在港幣又不值錢，單單這兩樣，就得化上他一萬多呢。

張嫂：眞要這麼多錢？

二嬸：這還是往少裏算的，有錢人家呀，花上五萬十萬也不稀奇，人生就這麼一回，就算借債也得把婚事辦得熱熱鬧鬧，好好看看的。

張嫂：（低頭盤算）

（二嬸已將鷄秤好）

二嬸：張嫂，鷄秤好了。

張嫂：謝謝你，多少錢？（說着將鷄放入籃內，取錢。）

二嬸：難得一次，算我送你的。

張嫂：那不成。

二嬸：好吧，算十塊錢吧。

張嫂：（付錢）謝謝你二嬸，教了我這麼多規矩，趕明兒我嫁女，請你吃禮餅。

二嬸：謝謝，謝謝！

（二嬸匆匆收拾攤檔）

張嫂：咦，你這麼早收檔呀？

二嬸：嘻……今兒晚上，有人請我吃飯。

（二嬸挑起担子時，燈光轉暗）

二道幕啓——

一層舊式唐樓的客廳，正面是騎樓房的房門。右邊是章家夫婦的房間，垂着花布門帘。後面是厨房入口處，左邊是大門。廳中置一方桌、三張椅子，靠壁有水櫃，櫃上有水壺、茶杯等等。

張嫂坐在桌前揀菜。阿娟自厨房行出，衣着仍是序幕中的那一套，只是腰間多了一條圍裙。

阿娟：媽，厨房裏的菜，都已經弄好了。

張嫂：鷄呢？

阿娟：也燒好了，就等你的菜哪。

張嫂：（對阿娟）快了快了。（上下打量阿娟）阿娟，快去換件衣服吧，別讓人家看咱寒傖。

阿娟：媽，智清不是那種人。

張嫂：可人家還有個老人家呢，你今天又是頭一回見婆婆，總得穿得像樣一點兒。我給你燙好了裙子呢，去換吧。

阿娟：媽。我這夠好的啦！

張嫂：瞧你這孩子，都是我給寵壞了，說正格兒的，待會兒他們一來，可得好好跟他們談談你們小倆口結婚請客的事。

阿娟：媽，我昨天不是跟你說過了嗎？我跟智清都反對鋪張浪費，我們結婚只要簡簡單單登個報，然後就去旅行結婚。

張嫂：你懂什麼，媽心裏有數。（忽然想起）哎呀，瞧我這記性，我忘了買水果呢。

阿娟：忘了，就算了，沒水果也不要緊的。

張嫂：那不成，我這就下樓去買。（起身至大門口，又回身叮囑阿娟）阿娟，湯煲好了，送一碗給章先生、

章太太喝。（指指右邊那房間）別忘了。

阿娟：知道啦。

（張嫂開門出，阿娟揀拾桌上菜時，右邊房內驀地傳來章先生夫婦的吵鬧聲，及扔擲東西聲。）

章太：（內聲）你怪我，全怪我好啦。

章成：你簡直是蠻不講理嘛。

（隨着吵鬧聲，章成夫婦自房中衝出來。）

章太：還說我不講理，女兒嫁出去都快三年了，嫁女兒欠下的債到現在還沒還清。沒本事還債，就會跟我發牢騷，窮凶極惡有什麼用？

章成：這麼說，你倒怪我啦？當初我是怎麼勸你的，可你偏不聽，硬要去借錢充面子，還說我怪你。

章太：好了，好了，你沒本事還人錢，我去借來還。

章太怒氣冲冲開門奔出去，連大門也沒關上。

章成：（氣極）你……

阿娟：（趨前息事寧人地）好了，章先生，你就少說一句吧。

章成：眞正豈有此理！

阿娟：章先生，（阿娟正想往下勸，廚房裏傳來水壺水開後的嘯叫聲）哎呀水開了。（娟急急入廚下）

（章成唉聲嘆氣地，往臥房走去。這時二嬸探身入屋，手上挽着一盒餅。見到章成的背面，乾咳一聲，以代招呼）咳咳。

章成：（聞聲回頭見二嬸已進廳中）你找誰？

二嬸：這兒是姓張吧？

章成：是的。

二嬸：你是張先生？

章成：是呀。

二嬸：你太太在家吧？

章成：（厭惡地）剛出去，你要找她，就等一會兒吧。

（章成正要入房，阿娟出。）

阿娟：（欣然以爲是客人）這位是……

章成：（馬上接口）找我太太的。（說完入房去）

阿娟：（略感失望地）啊，哦，請坐吧，章太太就回來的。

二嬸：（對章成的怠慢有些不滿，望望章的房門，坐下）這是怎麼回事呀？

阿娟：（輕聲）他們夫婦倆在吵架。

二嬸：哦，那他家小姐呢。

阿娟：她不住這兒的。

二嬸：啊，你是……

阿娟：我們是鄰居，就住這間房。

二嬸：哦。

阿娟：（倒茶）請喝杯茶。

二嬸：（上下打量娟）姑娘你人眞好。（忽然又嘆了嘆氣）唉。不知道他們家（指章先生房）姑娘怎麼樣？

阿娟：我見過，人不錯的。

二嬸：（目不轉睛地慨然說）但願她能像你這樣，又和氣，又知禮，我就心滿意足了。

阿娟：（被誇得有些羞澀）我也沒有什麼好。

（這時張嫂已買了水果興冲冲上）

張嫂：（感到意外地）二嬸是你呀，你來找誰？

二嬸：我找張太太。

張嫂：（問娟）不在嗎？

阿娟：跟章先生吵架出去了。

二嬸：張嫂，原來你也住這兒的？

張嫂：我是這兒老住客啦。（發現章先生不出來招客，有些不滿地，到章家房門口）有客人來，主人也不出來招呼。章先生，章先生！

章成：（章自房內出）什麼事？

張嫂：章先生，人家是來找你太太的。

章成：（有些厭煩地）我知道，我已經告訴她，我太太不在家。

（章成說完轉身欲入房，二嬸趨前問）

二嬸：那你們家小姐呢？

章成：她在婆家。

二嬸：婆家？她已經結了婚？

章成：可不，孩子都快兩個啦。

二嬸：這這……哎呀，我們智清怎麼這麼糊塗呀？

阿娟：智清？你是說智清？

二嬸：是呀，智清是我兒子。

張嫂：哎呀，二嬸，原來你找的是我們，坐坐，快坐啊。

（回頭對章）章先生，對不起，搞錯了。

（章返回臥房）

二嬸：原來你們都同姓張呀？

張嫂：同音不同字，我們是弓長張，他是長尾巴章。

二嬸：啊！

阿娟：就是立早章。

二嬸：哦……（馬上喜形於色）那你就是張小娟？

阿娟：是的伯母。怎麼智清不陪您來呢？

二嬸：他在廠裏，還沒放工，我等不及就先來了。

阿娟：（忽然想起還沒給兩位老人家介紹）媽，這位就是智清的媽媽。

張嫂：這下子我知道啦。想想眞好笑，我跟你常常在菜場見面，時時打交道，可就沒想到，我的女兒竟會跟你的兒子做朋友「拍拖」呢。

二嬸：是呀，怎麼也想不到呀。

（兩人親切地互相拉着手，從新坐下含笑互望）

阿娟：（捧起桌上菜）伯母、你們聊一會，我進去炒菜（阿娟入廚，二嬸望着娟背影，十分獎賞）

張嫂：二嬸、二嬸！

二嬸：（恍然）哦。啊？

張嫂：二嬸，聽阿娟說你們智清很聰明能幹……

二嬸：我們智清也在我面前誇讚阿娟。既然他們感情不錯，我就想早點給他們辦喜事算了，不知你的意思怎麼樣？

張嫂：我也這麼想，所以今天特地請你來商量商量。你看有些什麼規矩呢？

（一談規矩，兩人不自覺地沉下氣來，各懷心事似的靜默一陣後，二嬸終於先開口）

二嬸：規矩嘛，是不能不要的，像咱們這種人家，要照足來做恐怕又不成。張嫂你看呢……

張嫂：今兒在街市你說的那些……

（二嬸一聽，不禁一悚）

張嫂：你不是教我不少規矩嗎，結婚是一生大事嘛，一定要辦得熱熱鬧鬧。我們女家要辦的，我、我（聲音降低了）當然盡力去辦，至於你們男家……

二嬸：（很快接話，但顯然也很爲難）是呀，是呀規矩總是要的。酒席禮餅也是不可免的。張嫂、你看我給五桌酒、一百斤禮餅成了吧？

張嫂：五桌酒、一百斤餅啊？那怎麼夠呀，光是我們女家的親戚就要六七桌，阿娟的同事還不算在內，我們至少要十五桌酒，至於禮餅嘛，三百斤是不能少的啦。

二嬸：啊!?要十五桌酒，三百斤餅呀？張嫂，我出五桌酒一百斤餅，已經很吃力了。我說，還是大家將就點兒吧。

張嫂：結婚是人生大事，不辦得熱熱鬧鬧好好看看，會給人笑話的。二嬸，這可是你說的。

二嬸：（聞言一窘，起身自責）哎呀，多了一句嘴，誰知

道會講到自己的身上來呢。（轉身對張）張嫂，人家這麼說我不過跟着人家說而已，我們這樣的人家還是……

張嫂：人生大事，即使借債也得辦的呀，你不是這樣教我的嗎？我看十五桌酒，三百斤餅是最少的了。

二嬸：（忍不住，有些負氣地）好吧，既然你要我照規矩做，那你們女家也得照規矩陪嫁女兒呀。

張嫂：（一怔）甚麼？

二嬸：喏，女方陪嫁，新房裏的一套傢俬，床上的被子床單綉花枕頭，新娘子的四季衣服，一對龍鳳金鐲子，能看得順眼的，至少得二兩重，還有一條金項鍊，也是不能少的。

張嫂：這算是什麼？我女兒又不是嫁不出去。

二嬸：那，我可也不是買媳婦呀。

（二人一負氣，將椅子各往旁邊一拉，背身而坐。這時阿娟捧了碗筷自廚房出。）

阿娟：（笑嘻嘻地）伯母，就吃飯了。

二嬸：（沒好氣地）飽啦！

（阿娟一怔，轉身向母親處）媽，怎麼啦？

張嫂：談不攏，算了。

阿娟：（不滿地）又是談擺酒請客的事呀？

張嫂：不談這個，還談什麼？

阿娟：媽，結婚是我跟智清兩個人的事，你幹嗎要這麼麻煩呢？

張嫂：養大一個女兒不容易，難道就白白讓人家把你帶走嗎？

二嬸：誰白帶走你的女兒啦？我們男家要花錢的呀。

張嫂：哼，還說要花錢！

（二人負氣，又背身不理，阿娟正在左右爲難之際，門鈴響了。阿娟急急去開門。智清進來，阿娟急拉他至台口一角）

阿娟：智清，你怎麼來得這麼遲呀？吵上了。

智清：（早在意料之中，笑笑）是兩位老人家？

阿娟：難爲你還笑得出，我都急死了，又是爲請客的事嘛。

智清：不用急，擺事實，講道理。來，（走向兩老）伯母，媽。

阿娟：媽，智清叫你呢。

張嫂：（氣猶未消，勉强地打個招呼）哦。

二嬸：智清，談不攏。我們走吧。（起身）

智清：（親切地）媽，才來，就走？媽，先坐下（按母坐定）我知道，爲了我跟阿娟的事讓你們兩位老人家嘔氣，眞叫我們過意不去啊。

（二老經智清這麼一說，氣稍順些）

二嬸：智清，媽爲你結婚肯出五桌酒，一百斤餅給女家，不算少了吧？

張嫂：對啦，智清，你自己說說，你們男家只給五桌酒、一百斤餅，是多了還是少了？

阿娟：（一旁蹩不住）這簡直是在做買賣嘛，眞是的。

智清：（制止娟的急躁）阿娟，（轉對二老）伯母，媽，我的看法是，這不是多少的問題，是應不應該的問題。

張嫂：哎呀，這就是規矩，怎麼能說不應該呢？

二嬸：是呀，男婚女嫁，都得照規矩辦事的。

智清：那這規矩，是從那來的？

張嫂：二嬸：（二人同時順口而出）是爺爺奶奶一路傳下來，多少年都是這樣的。

智清：對，多少年了。（懇切地）請你們倆位老人家想想，這些舊規矩、舊禮教、舊風俗、舊習慣有哪一樣是爲我們窮人訂的？有哪一樣不把我們窮人壓得透不過氣來？我們祖祖輩輩都受過害，吃過苦，媽，你也不爲了這些老規矩吃了半輩子苦嗎？

（二嬸被智清一番話，勾起了以往的心酸史）

二嬸：說來倒也是的，你爹活到四十歲才娶我，爲了要禮金，就借了人家閻王債，你爹爲了還這筆債，什麼粗重活兒都得做，我生下你不到三天，就得挑担上街去叫賣。你爹就是這樣活生生的累死了……

（二嬸說至此悲從中來低低飲泣。張嫂動容，不禁也引起自己的悲慘往事。阿娟一旁提示母親吐心事）

阿娟：媽，你不是曾經告訴過我，當初外公爲了你出嫁，連把家裏唯一的一條耕牛都賣了呢。

張嫂：（未講先抽咽）賣了耕牛，也只能給我做了一件花布衣服，買了一對銀鐲子。我就這樣過了張家，（轉對二嬸言）結婚那天，還有人議論我，笑話我沒有什麼嫁粧，我只有把眼淚往肚裏吞……可憐我爹，耕田沒了牛，他自己就代替耕牛，日拉，夜推，直到吐血，直到死……（張嫂泣不成聲，衆沉寂良久）

智清：伯母，你說外公是誰害死的呢？

張嫂：他爲了我。是我害死他的。

阿娟：媽，外公是被舊禮教、舊風俗害死的。

智清：對，阿娟說得對，舊禮教，舊規矩害死了多少人！

伯母，媽，你們都是身受其害的人哪！

阿娟：難道說，還要我們再吃這種苦嗎？

（兩老低頭無語）

智清：時代不同啦，不合理的事情，我們就是要反對嘛。

二嬸：把老規矩都反掉？

張嫂：會給人家笑話的呀……

阿娟：媽，這是我們的事，管人家幹什麼？

（二老有些猶疑，正在爲難之時，傳來門鈴聲。阿娟去開門。章太掩面哭泣着，跑進來，直奔入房，顯然受了很大委屈。）

張嫂：（欲問）章太太，（章已入房）唉，這對夫妻成天吵架。

二嬸：她是怎麼會事？

阿娟：還不是爲三年前嫁女兒欠了一筆債，到現在沒法還清囉。

（正說着，章成房裏又爆出吵鬧聲）

章太：（內聲）外面受了氣，回來還看你臉色。你要我死呀？

章成：（內聲）我又沒叫你去借錢，對我發什麼脾氣。

章太：（內聲）我走，這個家我也不要了。

（隨着聲音，章太奔出房，章成也跟着出房，張嫂與娟急忙上前攔着章太勸慰）

張嫂：章太太、章太太，別這樣。

阿娟：有事好好商量嘛。章太太坐下息息吧。

（阿娟幫母親扶章太到桌邊坐下）

張嫂：章太太，你們老是這麼吵架也不是個辦法呀。章先生，不是我多嘴，事情過去了，你老怪你太太也沒用呀。

章成：張嫂，我們是老鄰居，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也沒老怪她呀，她不煩我就好了。

章太：還說我煩你……

張嫂：好了，好了。有事大家商量。

二嬸：是呀，有事大家商量好了。

章太：還有什麼好商量的？我告訴他今天有一筆債到期一定要還人家的，不然連本帶利，就不得了啦。可他不等我說完，雙手一攤，說沒有，有本事，你自己還。你們說，他這不是明明要迫我死嘛。

阿娟：章太，章先生怎麼會要你死呢。

章太：唉，我也實在沒法。再不還人家，利上滾利，叫我怎麼辦？

章成：當初嫁女兒的時候，我不是勸你簡簡單單……

章太：簡簡單單，那當初你爲什麼不堅持，現在埋怨有屁用。

智清：是怎麼會事呀？

張嫂：是……（一時不知該回答什麼）

章成：一言難盡，當初嫁女兒，人家男家肯出五桌酒一百斤禮餅給我們，可我們太太嫌人家少，說什麼我們女家親戚朋友多，一定要人家十五桌酒，三百斤禮餅……

二嬸：（有些緊張忙問）那男家答應了嗎？

章太：唉，壞就壞在他們答應了呀。

章成：那當然囉，你要人家這麼多，人家也會要回你這麼多的嘛。

張嫂：那男家要些什麼呢？

章太：他們要我女家陪嫁，新房裏的一套傢俬，床上的被子牀單綉花枕頭，新娘子的四季衣服，還有……

章成：還有一對龍鳳金鐲子。

章太：對啦，說是看得順眼些，至少要二兩重呀？

章成：別忘了還有金項鍊哪。

章太：對對，還要一條金項鍊。

（章家夫妻嫁女兒曾發生過的禮金禮餅等等遭遇竟與兩親家正在爭執相持不下的問題，一模一樣。爲此兩親家聽到章家夫婦的這席對話，感到驚愕不已。一時你看看我，我望望你，眼前的情境深深地觸動兩位親家母。同時低下頭。少頃，張毅然把女兒拉到一邊。）

張嫂：（既憐愛，又嚴肅地）阿娟，媽現在明白了，決定同意你跟智清的意見了。

二嬸：智清，你有什麼意見呀？

智清：哦，媽，都怪我不好，沒把事情跟你說清楚，讓您操心。我和阿娟的意見，認爲結婚是我們兩個人的事，只要簡簡單單登個報，到內地旅行結婚，既不用拖累你們老人家，也不必麻煩親友們。媽，你說好嗎？

二嬸：旅行結婚？

智清：是呀。

二嬸：好是好的，不過，你看怎麼樣（回身問張嫂）親

家？

張嫂：親家，我是無所謂的，看到章先生同章太爲了嫁女兒，欠人的一身債……唉，還是旅行結婚簡單些，不過……你知道的，我親戚朋友多，大家都想熱鬧一下的。

智清：伯母，你想熱鬧一下也是好的，我們廠的工友他們也說要熱鬧一下，都說等我們旅行回來，大家簡簡單單聚餐一次。

阿娟：他們還說，到時候兩老位人家，一定要出席的。

二嬸：（二人同時）好呀，好呀。

張嫂：對啦，章先生，章太呀，到那天你們倆位都一塊兒去呀，大家熱鬧一下嘛。

二嬸：是呀，是呀，一定要來啊。

章太：一定來，一定來。（感慨地對章成說）唉，看他們兩親家跟兒女辦婚事，又簡單，又高興，想起我們那時候，眞笨呀。

章成：你現在才明白呀，能明白，也還不算遲。

（阿娟見章家夫婦，忽有所思將母親拉到一邊）

阿娟：媽呀，我跟智清旅行結婚，一定會省很多，把省下的錢，抽些出來幫章太太還掉被人追討的債，你說好嗎？

張嫂：（欣然應允）好呀，好呀。

智清：（也拉二嬸到一邊）媽，我們也可以把剩餘的錢幫他們一下，你看怎樣？

二嬸：你作主吧，媽沒意見。

章太：哎呀，這怎麼行呢？

章成：這怎麼好意思呢。

張嫂：章先生，章太太，你們不用客氣了，同屋共住，就像自己人一樣，有困難大家來解決嘛。

二嬸：是呀，別客氣了。

章太：那……眞是太謝謝你們啦。

章成：他們倆親家，眞是好人哪。

智清：哦，伯母呀。

二嬸：啊，你叫她什麼？

智清：（懵然）啊？

二嬸：還叫伯母呀？

智清：（被母親提醒後感到有些不好意思，略一頓向張嫂認眞地）媽！

張嫂：（一聲媽，叫得張嫂，心裏樂呼呼的）啊！呀，哦……（衆人歡笑聲中，幕落。）

南非詩歌 二首

冷雨譯

我會等待

蒙根尼・沃利・梭羅迪作

會經幾許，我嚐過
味同嚼沙的「饑餓」；
而淚水，火燄似的，也舐過我的眼蓋，
擋去我想看的東西。
我想知道。
但是！前前後後，多少次了，每去到一個地方，
「喜悅」，畢竟也像曲徑一般眞實，
在我體內延展幽美的景色；
也像河流，銀光閃爍，在我皮肉下流淌。
而今我懂了：
既會抵受那樣的澇和旱，
我會等待。

戰士之歌

科斯莫・彼也得賽作

有時，我感到一陣冷冷的愛燒燃着
我整條抖顫的脊髓；
有一種思念，當我想起你這繼母式的國家，
想起你這拋棄親生骨肉、發狠踢走我們的母親，
我就冷靜地、清晰地知道：
在大地播上種籽，甚至在我們鑄造任何犁起以前，
我們要承受一種尖刻的情愫，要決定幹一番——
在你有生之世，我們一定要
穿起粗糙的靴子邁步走，在你的軀體上
馳騁橫縱。

附記：這裏譯的南非詩歌二首，選自巴里・費恩伯編的《詩人對人民說——南非自由詩歌集》（倫敦：喬治・阿倫及因溫公司，一九七四年出版）。這本書，是南非的主要詩作者的第一部結集，吐露出解放民族，爭取自由的心聲。書中作者，大部份被逼旅居英國，從事寫作。

從雅嘉達到詩之島

（印度尼西亞）慕里亞

一夜不停春雨，
雅嘉達洪水爲患，
芝利翁河在嗚咽，
紅溪水面起漪漣。
溪聲突然那樣壯濶，
是成萬葬身者的幽靈，
伸訴那開荒歲月的勞苦，
叫喊慘痛的歷史不再重演？

別了繁盛的商業區小南門，
頭上瀉下昧爽的大雨傾盆，
它會沖掉過去的塵迹傷創，
大地雨後必然出現彩虹。

火車嘈鬧的輪聲，
旅客憔悴的眼睛，
跟着原野疾奔，疾奔。
那山巒長滿油綠喬木，
那江河盈溢淡黃甘泉，
稻田却一大片地枯萎，
蝗災已推給莽莽蒼天。

從熾熱的外南夢渡海，
詩之島包圍着雲和霧，
指縫間比目魚游得儇佻，
腦海裏消失了夜梟的笑，
情願溶化在巍峨的火燄山中，
情願勞動在茂密的原始林中，
脚下的波濤酣唱小夜曲，
頭上的鴻雁在翩翩翱翔。

汽車在峇里島崎嶇奔走，
猴子和蜥蜴在溪澗躍跳，
巫師們扮成一隊紅鬚尊神，
要將厲鬼消滅在山野海濱。

丹蒙壑，多秀麗的小鎭，
五伯父正在鎭上迎候，
他嘴裏嚼着檳榔的紅液，
他頭上的角巾褪了顏色。
握着他起了重繭的手掌，
感染一股堅强的生命力量，
他的簡陋草堂依田面海，
曬椰場儘是可親勞動羣衆。

****

待幻夢成眞

（馬來西亞）　新　山

我靜穆的等待着，黃昏竟是多愁的；不是夕陽欲去，而是惆悵方來。

我終於等到了妳——一本由心血凝成的集子。可不意那一刻，黃昏已逝。

翻開了書，星光萬點，萬點星光。我進入了一個如夢如詩的境界。猛然揚起眉，仰首，回眸；斗柄初轉，晚風如蜜。

憑欄杆，星影月光下，繼續讀妳的書。螢火千萬點，千萬點的螢火圍繞着，如千萬盞小明燈，照亮暗晦底心，照着一個夢底萌長。

時光如是溜過，倏忽間，夜已闌，更更深、遂沉沉地，沉入了夜底空冥裏。

當我再度回眸，仰首；遙對星月，星月似乎不知疲倦，一直在用銀光給我微茫的夢鋪路。

夜，要去的終將會去；晨，要來的終將會來。我要緊緊把握夢幻，把握理想，讓她實實在在的存在着，用等待和希望，再加百倍努力，等幻夢成眞，理想孵出了現實。

而明日，將又是一個好日子。

（代郵）新山、梅之俊、康靜城三君：請示眞姓名及通信地址。　——編　者

恨不得解除身上的都市皮囊，
幫治哥看管龐大的榨油機器，
看，治嫂的頭能頂百斤飼料；
沙禮管領這裏水晶宮，
大鱷也難逃他的篾網；
混血的馬車夫阿曼，
他的車鈴像佩玉叮叮噹噹；
鄉村教師安哇年輕又英俊，
女工羅麗絲笑聲清脆又嘹亮。
我與工人卸下袋袋椰子，
我爲牛車將椰油桶桶裝起，
我爲沙禮夜釣迎旭歸來，
我赴曠野舞會翩翩裴回，
我的生命充滿了光和彩。

****

沙田車站漫筆（寫速）

温一沙作

江零痕（寫速）濠

尤碧珊作

3 1761 11926528 8

海洋文藝

第三卷第二期
一九七六年二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
定價港幣二元 H.K. $ 2.00

119
no.2
76:Feb.)
ADA_HK